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二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讚佛偈

「天上天下無如佛……」

承上

攝釋分……此分是要略說明諸經儀軌^{式軌}，分成二卷，從卷 81 到卷 82。所要表達的內容是說明

A 《契經》的體裁，及

B 如何解釋《契經》的方法。

注：契經

[獅子吼站阿含經簡註]

- 1.佛經。音譯為「修多羅」。[四阿含]
- 2.佛經。廣義來說，「契經」可指全部的大藏經或經藏…

[Q：此處何指？] 講義 p.2238

總嚧柁南曰：

體釋文義法 起義難次師 說眾聽 讚佛略廣 學勝利

嚧柁南=優陀那= udāna

又作憂陀那、烏柁南、鄔柁南、鄔馱南、嚧陀南、嚧柁那、嚧托南、嚧托、優擅那、鬱陀那。有下列三義：

(一)為九分教之一，十二部經之一：

意譯自然、法句、歎、撰錄、自說、無問自說。

即佛陀自有所感，不待人問而自行說出的經典。

※udāna，原為「氣息」之義，轉指由感興而自然發出之聲，後又引申為佛由感興而說出之語（多指偈頌）。

(二)指氣息：

即 ud-āna，原為氣息之義。

《圓覺大鈔》卷十一之下認為，臍下一寸名為憂陀那，此指丹田。

(三)印、總略、總攝、標相之義：

《大乘義章》卷二云：

「優檀那者，是中國語，此名為印。故《大智度論》明法無常、無我、涅槃，名三法印，《成實》亦爾。法相楷定，不易之義名印也。」

案：此處，要用哪一種解釋？

◎第一句頌，體釋文義法：

「體」，是《契經》的體，《契經》的體即是能詮的文及所詮的義。

「文」，名句文身及字是能詮的文。

「義」，是文所詮的義理。

「釋」，說明如何解釋經典，也就是頌第一句最後的「法」，與第二句頌的「起」、「義」、「難」、「次」這五相，下面長行即依這五種相來解釋《契經》。

「法」，是指十二分教，說法時應辨明所說的法是十二分教中哪一類的法。

◎第二句頌，起義難次師：

「起」，是等起，說明佛說這部經典生起的因緣，是依止什麼事、什麼時間、對什麼人說這部經典。

「義」，是《契經》的道理，有總義、有別義。

「難」，是難問，為了將經義中還沒有釐清的觀點說得更清楚，還要假設幾個難問，由不同角度來問難，以遣除疑惑，澄清經義。

「次」，是次第，說法是有次第的，有所謂的圓滿次第、解釋次第、還有能成次第。

將一部經的整體大義，說出它的重點，是圓滿次第；

怎麼樣解釋所說的重點，稱作解釋次第。

能夠成就次第法的因緣是能成次第。

「師」，是指說法師，作為一位說法的法師所要具足的十種條件，成就十法才能成為一位圓滿的說法師。

◎第三句頌，說眾聽讚佛：

「說眾」，說法的人要有八種善巧的語言，面對五種不同根器的眾生於中說法，才能發揮八種語具圓滿的作用。

「聽」，聽法的人，必需要恭敬、無倒的聽聞正法，內容分十個角度來說明。「讚佛」有略讚、或廣讚，說法前要先讚歎佛，應思惟法的來源是佛，令聞法者了知佛有很多的功德，是眾生歸依的對象。

以上說明如何解釋經典的方法及原則，接著又舉經中所說「住學勝利」，使行者能知道如何實際解釋經典。

〈攝釋分〉之下

〈攝釋分〉共有二部分，此卷⁸²為下。

以下接著說明善說法者應如何安處聽眾的心。[給說法者/也給聽法者看][論，四字一斷為原則]

注：攝

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p.1：

「攝」，是含攝、統攝的意思，
這可從兩方面來說：一、以總攝別，二、以略攝廣。

- 本論以簡要的十種殊勝，廣攝一切大乘法，這就叫以略攝廣。
- 如來說法，每因聽眾的不同，這裡講^六波羅蜜多，那裡講十地；現在總舉十義，把大乘經中各別的法門，總攝起來，這就叫以總攝別^{別別}。

總嚧柁南曰：

體釋文義法 起義難次師 說眾聽讚佛 略廣學勝利

入海算沙，至少要知道，目前走到哪一個海

癸三、聽³

子一、標

聽者，謂如是說法者，說正法時，應安處他，令住恭敬，無^顛倒聽聞。eg. mango/banana

聽，能夠具足上面所說善於法義乃至具足忍力，於處在家眾、出家眾、淨信眾、邪惡眾、處中眾^{五大眾}中…應安置聽聞佛法的人，令其生起恭敬心，沒有顛倒或錯誤的聽聞佛法。

五大眾：

- 1 為在家眾說法，應該演說種種五戒、十善的正法，使之能止息惡法，修習五戒、十善。
 - 2 為出家眾說法，應該依止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及增上慧學，使之能出離三界，成就無上菩提。^[以上一組；以下另一組]
 - 3 令處淨信^[巴]的眾生，因為聞法，使得對佛法、三寶的恭敬心更加增長。
 - 4 令處中眾（不造惡，但也不信）因聽聞佛法，產生清淨的信心。
 - 5 令邪惡眾（不信因果），因聽聞佛法後，不再造惡（使邪惡眾轉成處中眾）。
- ※說法者安處這五種眾生，令五種眾生，安住恭敬，無倒聽聞佛法。

無倒聽聞+無倒教授教誡=心心相印

子二、徵^{提問}

云何安處？

如何安處聽^法者的心，使令聽者能夠恭敬無倒聽聞？

[安處聽者的重要性：「法輪未轉，食輪先轉」]

案例：影堅王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9：
摩揭陀國，昔有大王，名曰影堅^{Bimbisāra}，恒樂修集^{睹史多天}勝妙善業，命終乘彼中有之身，往彼天處。

…影堅王，為假名子未生怨王，閉在囹圄，斷諸飲食，削足下皮，飢渴所逼，受諸苦惱…便作是念「世尊大慈，寧不垂愍，救我苦厄？」

世尊知王心念，便告尊者大目犍連，汝可速詣影堅王所…爾時，尊者大目犍連即入勝定，起神境通，欻然踊現，影堅王前，告彼王曰：「…人中少時，定受惡業，佛〔大聖〕尚不免〔九罪報〕，況王〔初果〕而得免耶？宜自安心，勿甚憂惱。」

爾時，尊者大目犍連，為王說種種法，時王飢渴所逼惱故，於所說義，不能領解，白目連曰：「諸天食中，何天段食最為美妙？宜為我說，我願欲聞。」

時，大目犍連，次第讚說，六欲天中，美妙飲食。王初聞說，四天王處，多聞王宮美妙飲食，便即捨命，生彼天宮…。

案：

若尊者帶零食去，

先用了“點心”，

國王聽法時，可以多“用點心”

子三、釋 2

丑一、標十種

謂或由一因，或乃至十。〔來安處聽法者〕

或由一種因，或者二種、三種、四種…乃至十種因。

此一因乃至十因，能令聞法者生歡喜心無倒，能斷惡修善，深信因果，修學戒定慧…。

丑二、別列相 10

寅一、一因 2

卯一、總標

一因者，謂恭敬聽法，聽者現前能證利益、安樂故。

第二科，各別列出〔安處的〕十種相貌。

一種因，指若恭敬聽佛所宣說的十二分教，佛弟子現前於此生命體即能證得感受到身心的利益、安樂。

注：十二分教；

FROM:【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佛典依文體與內容類別為十二種，稱為十二分教，或譯為十二部經、十二分聖教。這十二種分別是：契經、祇夜、記別、諷頌、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法、論議。

十二分教是在經典結集的歷史中逐漸形成的，因此在不同的部派中有不同的排列次序。也有部派主張只有九分教。

關於十二分教的形成，據印順導師在《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所述，

最原始的狀態是三分教（契經、祇夜、記別），

後來隨著經典不斷的集出而有九分教的說法，

然後又隨著律部與論議的發達，又補充了因緣、譬喻、論議三者而擴充為十二分教。

由於十二分教是次第形成而非同一時間依同一標準的分類，所以其內涵或有重疊的部分。

依水野弘元《佛教要語的基礎知識》：

「十二分教的分類，
有些是依據經典的表現形式，
有些是依據教說的內容，
兩種是混合在一起的。同一部經，可以從內容或形式兩方面分別稱呼，
這種分類是缺乏嚴密性的。
…有些是依據表現形式來分類（契經、應頌、偈），
有些是依據敘述方法與形式來分類（自說、如是語、毗陀羅、方廣、論議），
也有些是依據內容性質來分類（因緣、譬喻、本生、未曾有法）。
佛所說的法，有時屬於上述中的一項，有時屬於兩項，或是三項，
所以三藏聖典要用九分教與十二分教來加以具體的整理分類應是不大可能的。」

注：三藏十二部^[書包]

[佛學常見詞彙（陳義孝）]

三藏即經、律、論；

十二部即佛說經分為十二類，亦稱十二分教。

卯二、料簡

此中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如〈菩薩地〉法受中已說。

第二科料簡，再以四句來詳細思惟、簡別所謂的「利益、安樂」。

注：料簡

丁福保 - 佛學大辭典

言於義理，量裁簡別也。

為解釋之異名。

於此聞法獲得利益安樂中，有

利益非安樂、

安樂非利益、

亦利益亦安樂、

非利益非安樂

等四句分別，如〈菩薩地〉四種法受所說。

《披》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者：菩薩地說：

或有法受，現在受樂^{安樂}，於當來世受苦異熟^{非利益}；

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樂異熟；

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樂異熟；

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苦異熟。（[陵本三十五卷十九頁 2890](#)）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本地分·菩薩地〉解釋利益是約來生，安樂是約今生而言，將利益安樂等，依不同的法受，作四句分別^[次第略不同].....

一、「安樂非利益」：「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苦異熟。」…例如今生造十惡業時，很高興，來生會得到三惡道苦果。

二、「利益非安樂」：「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樂異熟」…例如今生很勉強的修十善業，可是來生感得的是人天的善果、快樂的異熟。

三、「亦利益亦安樂」：「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樂異熟」。…例如今生修善法時，心裡很歡喜，來生的果報也是很快樂。

四、「非利益非安樂」：「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苦異熟」…例如今生造十惡業時，憂愁苦惱，來生也是到三惡道受苦果。

Q：一與四，哪一種，可能最不好？

A：第一種。理由……

※因論生論：「呬呼死^[安樂]，毋湯死無呬^[非安樂]？」安樂之外，也要考慮「利益」

寅二、二因^[卯一及卯二]

卯一、善建立

二因者，謂善建立，一切法故。Q：一切法？

善建立者，離諸過故，具大義故。

二種因，由恭敬聽聞佛法，可以善巧建立一切正法（世間、出世間清淨種子）。

※甚麼是一切正法？^[請自參]

〈本地分聞所成地〉卷 14 說：略有四種內法種子，遍攝一切諸法種子……

善巧建立，是說由說法能使聽法者內心：

1、[離諸過]善巧建立世間清淨種子：遠離種種煩惱惡業的過失…

2、[具大義]善巧建立出世間清淨種子：…能夠完全具足大義故，證入一切義，一切道理、一切境界…證得涅槃。^[=解脫一切煩惱]

卯二、有勝果

又為說者、聽者，所設劬勞，有勝果故。

若不爾者，能說、能聽，徒廢己業，虛設功勞，應無有果。

《顯揚聖教論》卷 13〈攝淨義品 2〉：

為說者、聽者，速疾獲得沙門果故。若不爾—

諸說法者，徒廢己業，虛設言論。

諸聽法者，空自疲勞，無所證獲。

※為了這二種原因^[善建立、有勝果]，說法者要以正法，安處聽法者，聽法者也必須要恭敬無倒聽聞。

Q：說法者，徒廢己業，虛設言論？

功不唐捐

寅三、三因 2

卯一、舉三事

三因者，恭敬聽法，能令眾生捨惡趣故，得善趣故，速能引攝，涅槃因故。

三種因，是指由恭敬聽聞正法，能使令眾生

- ¹ 斷十惡業，修五戒十善捨離惡趣，
- ² 得生善趣，
- ³ 迅速能引發攝取涅槃的因緣。……

Q：捨惡趣、得善趣，都是下輩子的事情嗎？

A：(1)剎那緣起，這輩子；(3)分位緣起，下輩子

注：十二因緣

[佛光大辭典]

對十二緣起，俱舍論卷九舉出如下四種解釋：

- (1)剎那緣起，即一剎那間心中具足十二支，例如因貪心而起殺生之瞬間，在彼時剎那間心中充滿愚癡、無明，故有行殺之意願產生。
 - (2)連縛緣起，即此十二支連續不斷，形成前因後果之關係。
 - (3)分位緣起，例如三世兩重因果之解釋，即十二支分乃表示有情生死流轉之過程及其狀態。
 - (4)遠續緣起，指十二支之連續緣起可遠隔多世。
- 有部採用分位說（三世兩重因果）……

延伸閱讀：佛使比丘，《生活的緣起》

卯二、結證得

如是三事，要由恭敬，聽聞方得。

如果想得到這三種功德，必須要由恭敬聽聞佛法才能夠成就。

- ¹ 捨惡趣、² 得善趣，能夠成就**增上生**，
- ³ 引攝涅槃因，能夠成就**決定勝**。

注：增上生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pp.49-50：

什麼叫增上生？

就是來生所得的果報，比起今生來，要增勝一些，上進一些。

例如：相貌，壽命，名譽，財富，權位，眷屬，知識，能力，身體的健康，家庭的和樂，朋友的協助等，這一切，都希望來生比今生好得多。

在佛法中，這是不徹底的，但卻是正當的，因為這確是以正當的方法，求向上的進步。

注：決定勝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p.55-56：

…龍樹菩薩說：「以得增上生，漸得決定勝」；決定勝，就是中上^上的究竟解脫法。…

提婆菩薩也說：「先遮止非福，中間破除我^見，後斷一切見，若知為善巧。」

遮非福，是離惡行善的下土法；^[增上生]

破我，是無我解脫的中土法；^[決定勝]

斷一切見，是盡一切戲論的上土法。^[決定勝]

寅四、四因

四因者，

一、恭敬聽法，能善了達契經等法。

二、如是正法，能令眾生捨諸不善，攝受諸善；若善聽者，則能精勤，若捨^[惡]、若受^[善]。

三、由捨受故，捨離惡因，所招後苦。^[世間]

四、由此受捨善惡因故，速證涅槃。^[出世間]

※這是以四種原因，說明為什麼要恭敬聽法。

寅五、五因 2

卯一、第一義 2

辰一、列

五因者，謂佛世尊所說正法，¹有因緣、²有出離、³有依趣^[四依]、⁴有勇猛、⁵有神變。^[看螢光筆處]

五因^{要恭敬聽法}，是指佛說的法，有五項殊勝特色：有因緣、有出離、有依趣、有勇猛、有神變。

一、有因緣：

1、依弟子請問，有請而說。^{說法}

2、又依止別解脫戒律的因緣，佛開示與戒律相關的所有言說。^{制戒}

3、又於是處，說如是言，…依不同對象的根器，佛的開示便有不同。

二、有出離：出離一切的染污法。

三、有依趣：要略而言，有四依……。^{法四依[依法不依人…]；行四依[衣食…]}

四、有勇猛：

1、依內容^{時間?}，如卷 81：

「又復此法，廣故、多故、極高大故、時長遠故，謂極勇猛，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得成滿…」^{非一曝十寒}

2、依加行，如卷 81 說：

「勇猛精進—謂常樂聽聞所未聞法；於已聞法，轉令明淨^{清晰}，不捨瑜伽^{相應[念佛、話頭、觀呼吸]}，不捨作意……」

五、有神變：

如卷 27 說：

「謂由三種神變教授。三神變者，一、神境神變，二、記說神變，三、教誡神變。」這三種神變，包括了一切圓滿的教授事。

注：三種神變；三種示導

三種神變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一說法神變，如來無礙之大智，知諸眾生之善惡業因及善惡果報，應之而為說法，名為說法神變。

二教誡神變，如來對諸弟子教誡是法應作，是法不應作，是道得聲聞乘，是道得緣覺乘，是道得大乘，名為教誡神變。

三神通神變，如來為調伏憍慢之眾生，現種種之神通，名為神通神變。

見大寶積經八十六。是總以佛之三業為神變也。

[自參]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8：

檢討聖典的內容，有教說，有制度，有佛的生活實況。

- 教說，是佛所宣說的，是佛的「言教」。
- 法制，部分是當眾宣布制定的；部分是佛的生活軌範，成為大眾的楷模，這裡面就有「身教」（還有佛的事跡，也不用佛說，而為當時所知而傳說下來的）。
- 佛的「身教」、「言教」，從佛的內心而表現出來。內心流露出來的，如佛的氣象、精神，使人直覺到偉大而信心勃發；那種「目擊道存」，「無為而化」的教化，經律中多有記述，這不是「身教」、「言教」所能概括的。

※如來的身口意——三業大用的示現，約特殊的事例，稱為「三業輪」（三示導）。

Q：如來三種神變，哪一種最重要？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五冊，p.75：

…美國西皮 Hippie 有很多人要學禪，寒山也很吃香，簡直崇拜得不得了。

然在我的想法，若以此為典型，作為我們學佛的模範，大家這樣學，這成什麼樣子！

佛教也好，其他宗教也好，都要教你正常，修行的人也要正常。

中國佛教過去許多大師，能夠組織佛教，能夠發揚都是平淡正常的。

又如釋迦牟尼佛教化，有所謂「神通輪、教誡輪、記心輪」…可是佛法的重點是教誡輪。用語言來引導你，啟發你，使你向上。

辰二、指

第二科指，指出如〈攝異門分〉所說。

如是諸句，如〈攝異門分〉'當廣分別'。

這些諸句在卷 83 還會詳細的分別，如下《披尋記》所引。（陵本八十三卷七頁 6295）文別義同，準彼應釋。

此處與卷 83 的文略異，然而義理是相同的。

※佛說的正法有這五種特殊的優點，∴弟子們都應該要好好的聽聞、學習。

卯二、第二義 2

辰一、列

復有五因。謂：

我當'聞所未聞，

我當'聞已研究，

我當'除斷疑網，

我當'棄背諸見，

我當以慧'通達一切'甚深句義。

另有五種原因，^{佛子}應該要恭敬無倒的聽聞。^[自看]

注：背棄「諸見」

◎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p.3：

《大智度論》所說：「聲聞空如毛孔空；菩薩空如太虛空」。及《中觀論》的：「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一偈，都是引用本經的。

◎印順導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p.158：

「見」，並不是「看見」，是一種很深刻的認識，覺得一定是如此的，有一種見解，有一種主見、意見。^{[執著][花椰菜先切後洗？先洗後切？]}

◎印順導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p.158：

這個「見」，本來也有好有壞，好的，我們叫正知正見，就是智慧；

現在這裡所講的見，都是不好的、不清淨的、錯誤的。見分為五類，有五種見，第一種叫薩迦耶見……

Q：空見，是好？是壞？

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p.119：

若以得空，便依於空，是於佛法，則為退墮；如是，迦葉！寧起我見積若須彌，非以空見起增上慢。所以者何？

一切諸見，以空得脫，若起空見，則不可除。

[A：∴不一定]

辰二、釋

諸佛世尊'說此五種，顯聞思修'三所成慧'清淨方便。

謂初二種'顯聞'所成慧，^[我當，聞所未聞，我當，聞已研究]

次二種'顯思'所成慧，

後一種'顯修'所成慧。

前二種方便，「我當聞所未聞，我當聞已研究」，是顯示聞所成慧。

次二種「我當除斷疑網，我當棄背諸見」，是顯示思所成慧。
後一種「我應當以慧，通達一切甚深句義」，顯示修所成慧，應該以智慧來通達佛說的無常、苦、空、無我。

※以上是第二義，有這五種原因，必須要恭敬無倒的聽聞佛法。

寅六、六因

六因者，

一、為欲敬報大師恩德。謂佛世尊為我等故，行於無量難行苦行，求得此法，云何今者，而不聽聞。

二、觀自義利，謂佛正法有現義利。

三、究竟能離一切熱惱。

四、善順正儀。

五、易可了見。

六、諸聰慧者內證所知。

六種因^{恭敬聽法}，包括：

一、為敬報大師恩德。為了恭敬回報佛的恩德，應該精勤的聽聞佛法。

二、觀自義利，謂佛正法有現義利。

譬如現在持戒，將來可以生到人天善趣；

勤修戒定慧，不論是今生/來生福報，都能夠昇進，乃至能夠成就涅槃。

三、究竟能離一切熱惱。

行者恭敬聽聞佛法，善巧建立一切法，內心善巧建立世間、出世間清淨種子，遠離種種煩惱惡業的過失…能夠使令自己遠離一切熱惱。

四、善順正儀。

善，是善巧；順，是隨順；

正，是聖；儀，是威儀。

聽聞佛說的毗奈耶（戒法），能令行者調伏煩惱，身語意業，隨順聖人的威儀。

佛說的

• 攝律儀戒^{斷惡}能令行者斷除一切惡法；

• 攝善法戒^{修善}，能令行者納受一切善法；

• 饒益有情戒^{渡眾生}，能令行者行利他事。

五、易可了見。佛所開示的法，明白易解，容易依教奉行。

六、諸聰慧者，內證所知。行者可以自己觀察及體驗。

※為了這六種原因，眾生必須要恭敬無倒的聽聞佛法。

寅七、七因

七因者，謂我當修集七種正法，我當知法、知義^[……]乃至善知，補特伽羅，尊卑^{種性/心理因素}差別。

七種正法，包括：

一、**聞**所成慧，於三藏十二分教或善知識處，因聞、依聞、由聞，而對所聽的法義正確理解，以此建立的智慧。其中，二乘的聞所成慧，主要依內明成就，而大乘的聞所成慧，範圍較廣，要能於五明處通達，才能成就。

二、**思**所成慧，指聽聞之後，再正確的思惟法義，進而能夠善解佛法理趣的智慧。

三、**修**所成慧，透過修行，真實能令行者由有漏，進入無漏的智慧。聞思修三法都缺一不可，若能成就，即可使正法久住無退。

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依止是指自己的身體，應避免種種會使果報體受到侵損的惡因緣。例如遵守交通規則。身體康強，不為惡緣侵損，是修行很重要的條件。

五、**正求財法**，必須正確的追求財富及佛法，要有正命，於法也應正求，如不以高慢心輕視說法者等，聞法時是真心求法，包括內心的意樂、身體的威儀都要正確。

六、**無增上慢**，遠離未得謂得、未證謂證等增上慢。

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例如布施或供養有情，是否能令其減少惡法，增長善法，也需要善巧揀擇。

以上七法，如〈本地分·聞所成地〉卷 14 所說。

以下引《說一切有部律》所載，出家眾皆應知曉七件事：

一、知法

必須了解佛所說的十二分教，出家行者時常熏習佛法…

二、知義

…真正的知義，須包括：

1、了知**緣起**故，即知道**示教利喜**，了知佛說法的因緣…

注：示教利喜；示教照喜

《大智度論》卷 54〈27 天主品〉：

- 「示」者，示人好醜^{惡/壞}、善不善，應行不應行；生死為醜，涅槃安隱為好。分別三乘，分別六波羅蜜，如是等名「示」。
- 「教」者，教言汝捨惡行善，是名「教」。
- 「利」者，未得善法味故，心則退沒，為說法引導令出：汝**莫於因時求果**，汝今雖勤苦，果報出時，大得利益。令其心利，故名「利」。
- 「喜」者，隨其所行而讚歎之，令其心喜，若樂布施者，讚布施則喜，故名「喜」。

※以此四事，莊嚴說法。

◎示教**照**喜 [阿含辭典 (莊春江)]

「示」，「開示」(sandassesi)，菩提比丘長老英譯 (instructed) 「教導」。

「教」，「勸導」(samādapesi)，菩提比丘長老英譯 (exhorted) 「熱心勸說」。

「利」，另譯為「照」，「**鼓勵**」(samuttejesi)，菩提比丘長老英譯 (inspired) 「使鼓舞」。

「喜」，「使歡喜」(sampahamsesi)，菩提比丘長老英譯 (gladdened) 「使喜悅」。

- 2、了知句差別故，明白佛所解釋諸法的言詞，有各種差別。
- 3、了知次第故…。
- 4、了知道理故，清楚佛所說…四種道理…。
- 5、了知略義故，能知佛所說的法門要義之語（中心義理）…。

注：了知 句差別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pp.60-61：

…在義理方面，也有次第開展的情形……

如緣起，

◎或但說「一切從因生法（集法），是滅法」；

◎或約集滅二方面詳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等）。

◎而詳說的，有「五支說」、「九支說」、「十支說」、「十二支說」等。

這是由含渾而到明顯，由疏略而到精密的開展次第（在說法時，也有「由博返約」的部分），不能看作實質的變化。

佛陀在世四⁺五年，從初轉法輪到涅槃，自身也應有「由渾而劃，由略而詳」的情形。

※或適應弟子根性而作不同的說示；

※或由弟子自己的理會而傳達出來：

佛陀的佛法，是有多樣性或差異性的。

如研究原始或根本佛教，忽略這一事實，專從簡略方面去探求……滿眼看來，不是“後起的”，就是“變化了”，甚至“說錯了”。

這等於把佛陀的說法，看作一次完成，以後只是重複的說明。這對於佛陀四五年的長期教化，佛教的原始結集，是不切實際，而不免引起副作用的！

三、知時

……修止觀時，清楚什麼時候該修什麼法^{五停心觀}，名為知時。

四、知量

對於自己所食、飲用的，乃至包括精進，都要適量。…

《增壹阿含經》卷 13(大正 2，612a17-b29)

……尊者二十億耳在一靜處，自修法本，不捨頭陀十二法行，晝夜經行，不離三十七道品之教。若坐、若行，常修正法，初夜、中夜、竟夜，恆自剋勵，不捨斯須。然復不能於欲漏法，心得解脫。

是時，尊者二十億耳所經行處，腳壞血流，盈滿路側，猶如屠牛之處，烏鵲食血。然復不能於欲漏心得解脫。

是時，尊者二十億耳便作是念：釋迦文佛苦行精進弟子中，我為第一。然我今日漏心不得解脫；又我家業，多財饒寶，宜可捨服，還作白衣，持財物廣惠施。然今作沙門，甚難不易！^[美國人出家，要求業績]

爾時，世尊遙知二十億耳心之所念，便騰遊虛空，至彼經行處……

[案：過度精進，非真精進]

五、自知

行者的戒定慧三學，究竟在哪個階段，自己要能知道。

六、知眾

能夠知道--刹帝利等四眾^[階級?]，或長者、居士等；為何名、何姓、何種，乃至壽量邊際為何；對於諸沙門眾，也能善知彼名，清楚此是少年、長年或耆年，是持經者、持論者、或瑜伽師等。^[超強記憶力?]

七、知人

知道補特伽羅的勝、劣之別。如有人相信佛法、有些則否，有人善根明利、有些則鈍，對於眾生的差別相能夠明白……有情的勝、劣不同，才能給予相應的法。

注：補特伽羅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Pudgala，又作富特伽羅，

舊作福伽羅、補伽羅、富伽羅、弗伽羅、富特伽耶。舊譯曰人，或眾生。

新譯曰數取趣。數者，取五趣而輪迴之義。

唯識述記二本曰：「補特伽羅，數取趣也。」

※為了具有知法、知義…知人，因此需要聽聞佛法。

寅八、八因

八因者，

- 一、佛法易得，乃至為旃荼羅等'而開示故。
- 二、易可修學，行住坐臥'皆得修故。
- 三、引發義利，謂能引發'增上生果、決定勝果故。
- 四、初善故。
- 五、中善故。
- 六、後善故。
- 七、感現樂果故。
- 八、引後樂果故。

八種因：

一、佛法易得。佛無論眾生貧富貴賤，都能平等說法，使三根普被，利鈍全收…。

注：旃荼羅 Caṇḍāla

[國語辭典（教育部）]

印度四級種姓以外的賤民，為屠者、下姓之意。從事屠宰、除糞等工作。印度教徒視他們為不可接觸者，甘地則改稱為「上帝的孩子們」。^[旃荼羅=階級]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二冊，p.311：

《地藏十輪經》說：「剎帝利旃荼羅，宰官旃荼羅，居士旃荼羅，長者旃荼羅，（外道）沙門旃荼羅，婆羅門旃荼羅」。

旃荼羅（Caṇḍāla）是印度的賤族，這裡是「暴惡者」。他們所作的「十種惡輪」，都是傷害到僧伽住持的佛法……[旃荼羅=心態行為]

二、**易可修學**。佛開示的法門，契理契機，次第清楚明白，容易修學，**行住坐臥都能修行**。等紅綠燈時、郵局排隊時

三、**引發義利**。佛法除能引發人天善趣的**增上生**果，也能引發寂滅涅槃的**決定勝**果。[義利：各取所需]

四、**初善故**。聽聞佛法，**最初能令人心生歡喜**，生起信解。

五、**中善故**。佛法所說，能令人遠離苦與樂、斷與常…二邊，使其中道而行，契入諸法真實義。

六、**後善故**。依法修行，最後能夠斷除煩惱種子，遠離三界，究竟出離生死，成就涅槃。

七、**感現樂果故**。現在聽聞佛法，當生即能感得快樂的果報。

八、**引後樂果故**。現在聽聞佛法，能夠獲得來生快樂的果報，引發增上生乃至決定勝果。

《披》四初善故等者：攝異門分說：

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

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

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 6312）此應準釋。

寅九、九因

九因者，謂能解脫'九種世間'逼迫事故。

一、能出生死'大牢獄'故。

二、永斷貪等'堅牢縛'故。

三、棄捨七財貧，建立七財富故。

四、**超度善行、聞正法儉，建立善行聞正法豐**故。

五、滅無明闇，起智慧明故。

六、度四暴流，昇涅槃岸故。

七、究竟能療'煩惱病'故。

八、解脫一切'貪愛羂'故。

九、能度無始'生死曠野'稠林行故。諸牢獄中，生死牢獄'最為第一，是故先說。

九因，是指聞法能解脫九種世間逼迫眾生之事：

一、能出離生死大牢獄故：出三界生死牢獄。

二、永斷貪等堅牢縛故：永遠斷除貪、瞋、癡堅固的繫縛。

三、棄捨七財貧，建立七財富故：建立信、戒、慚、愧、聞、捨、慧七種，屬於聖人的財富。

案：盤點生命價值，七財，具備了幾種？

恭喜發財，大發法財

《披》棄捨七財貧等者：此中七財，謂七聖財。

一、信，二、戒，三、慚，四、愧，五、聞，六、捨，七、慧。

彼所治法多諸過患，望此名貧。

此能治法多諸功德，望彼名富。

這其中的七財，指七聖財：

一、信財。信即信心，能決定信受正法，名信財。

二、戒財。戒即戒律，為解脫之本，能防身語意之過非，止身語意之惡行。

三、慚財。自生慚羞之心，由此能防止身語意之過非與惡行。

四、愧財。觀待他人而生慚羞之心，由此也能防止身語意之過非與惡行。

五、聞財。聞後能思，思後能修，聞佛聲教，能開發妙解，如說而行。

六、捨財。以平等心、無憎無愛、身命資財，隨求給施，無所吝惜。

七、慧財。慧能照了諸法、破諸邪見。

※缺少七聖財，則名為貧。具備七聖財，名為富。

案：貧中富；富中富

貧中貧；富中貧

注：二貧

[佛光大辭典]

謂財貧與法貧。

(一)缺乏資生之財物，稱為財貧。

(二)邪見不能信正法，稱為法貧。

• 《大智度論》卷九十八：

貧有二種，一者財貧，二者功德法貧。

功德法貧，最大可恥。

四、超度^{超越}善行聞正法^儉少；建立善行，聞正法^豐故：

「儉」，是指善行及聞法不足；

「豐」，是指善行與聞法充盈。

由多多聽聞佛法故，智慧增長，超越因很少聞法，導致善行不足的過失。

五、滅無明闇，起智慧明故：常常聞法，可以消滅無明的黑暗，生起智慧的光明。

六、度四暴流，昇涅槃岸故：常常聞法，能度過三界中的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四種暴流。

注：暴流[讀音？]

[佛光大辭典]

梵語 ogha，巴利語同。又作瀑流。

(一)為煩惱之別名。舊譯暴河。

大水暴漲之時，可漂流人畜、房屋等；煩惱亦然，可漂失吾人之善德善品，故稱為暴流。諸經中以暴流喻煩惱時，通常分為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等四種。

[讀：ㄅㄠˋ ㄌㄧㄡˊ = 山洪爆發]

(二)依唯識說，阿賴耶識於輪迴之際仍持續不斷，猶如暴流。

密嚴經云：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夫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

[讀：ㄅㄠˋ ㄌㄧㄡˊ = 瀑布]

《解深密經》卷1〈心意識相品 3〉：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 (CBETA, T16, no. 676, p. 692, c20-23)

〈本地分〉卷8說：

- 1、欲暴流。有情五根，貪愛欲界五塵欲，常為欲望之流飄溺。
- 2、有暴流。有情於色、無色界繫貪煩惱未斷未知，為色、無色愛之流飄溺。
- 3、見暴流。外道種種惡見，名見暴流。
- 4、無明暴流。不知道無我，不明白我執是生起惡見的因緣，名無明暴流。

只有聽聞正法，才能解決四種瀑流的淹沒，進昇到涅槃的彼岸。

七、究竟能療，煩惱病故：佛是大醫王，可以醫治有情的生死煩惱病。

八、解脫一切，貪愛羂故：羂，是指網，貪愛如同重重無盡的網，只有正法，才能使有情解脫貪愛羅網。

注：罽 juàn 索

梵語 pāśa，巴利語 pāsa。

又稱金剛索、罽索、羂網、寶索、珠索。為戰鬥或狩獵之用具。

據慧琳《音義》卷六十一載，

罽索，係於戰鬥之時用以羂取人，或羂取馬頭、馬腳之繩索，俗稱搭索。



【不空買索觀音】

（菩薩）梵名阿牟伽幡賒 Amoghapāṣa，譯為不空買索。或列為六觀音之一。此尊持不空之買索，鉤取人天之魚，於菩提之岸，以此標幟而得名，買索譬菩薩之四攝法，其買索必有所獲，故云不^落空。

《演密鈔》五曰：

「四攝是法，買索是喻，諸佛菩薩，以四攝法攝取眾生，無空過者。世間買索，索取諸獸，少有所失，故以為喻。

又此買索名不^落空，

世間買索，索取獸時，或中或不中；

四攝買索攝取眾生，無不中者故。」

九、能度無始 生死曠野 稠林行故：唯有聽聞正法，才能夠超越無始生死，如曠野、稠林般的有漏諸行。

注：稠林

[佛光大辭典]

梵語 gahana。又作謎。即密茂之森林；

佛教比喻眾生邪見煩惱，交絡繁茂，有如稠林。

《法華經》卷一〈方便品〉：「入邪見之稠林。」

同淨蘭若

於各種牢獄中，生死牢獄最為第一，因此先說，如果能夠深入體會，又能依教奉行，能得解脫九種世間的逼迫事。

※以上是約九種因，說明為什麼要恭敬無倒，聽聞佛法。

寅十、十因

十因者，

一、恭敬聽法得思擇力。

由此能受聞法勝利；如法求財，不以非法，深見過患，而受用之。

二、善知出離。

謂喪失財寶，無憂無感，亦不嗟怨…乃至廣說，眷屬離壞，若遭病苦，不甚悲歎，亦不愁惱，乃至廣說。

三、於諸欲中，深見過患，及見出離，最勝功德，清淨出家，捨離上妙，臥具貪著，乃至能證諸妙靜處。

四、恭敬聽法，速順證解，廣大甚深、相似甚深，諸緣起法，又能引發，廣大善根，出離歡喜。如世尊說：我聖弟子，專心屬耳，聽聞正法，能斷五法，能修七法，速疾圓滿。

十因：

一、恭敬聽法，得思擇力。

透過恭敬聽聞佛法，得到思惟、簡擇的智慧力，對於財物，能如法追求，不以非法的手段取得。

注：思擇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第二章第一節（摘錄）

經中說的 知法、現法、入法、正見、正觀、如實知……等，都是現觀的別名。[本來面目]……佛法的現觀，與外道的不同，是正覺，在乎特重理智，是通過了理智的思擇。

佛法中，在未入現觀前，必先經過多聞、尋思、伺察、簡擇種種的階段；這一切，總名之曰「思擇」。

思擇，是純理智的觀察。

在思擇中，得到一種正確的概念之後，再在誠信與意志集中之中去審諦觀察，以達到現觀。

所以，佛法的方法，可說是信仰與理智的合一，一般智識與特殊體驗的合一。

從現觀去體驗空性之前，必先經過分別智慧的思擇，所以《阿含》中說：「先得法住智，後得涅槃智。」

從聞而思，從思而修，從修而證，這是佛法修行的要則，絕不容踰越躐等；踰越，就踏上了錯誤的歧途。

二、善知出離。

財寶喪失時，內心不會憂愁煩惱，口頭上也不會怨歎……

當父母、妻子、親戚、朋友離開，或人際關係變壞，又或遭到病苦時，

由於善知因果，也不會悲歎、煩惱，能夠快速出離哀傷、愁苦，不為苦惱的境界所繫縛。

〈攝事分〉卷 88 說：

由可愛事，無常轉變——

悲傷心感，故名為愁。

由彼發言，咨嗟歎歎，故名為歎。

因此拊膺，故名為苦。

內懷冤結，故名為憂。

因茲迷亂，故名為惱。

三、由於深見諸欲過患、出離諸欲殊勝功德，乃至能夠清淨出家，棄捨殊勝的衣、食、住、藥的貪愛，又能夠精進修學，乃至能夠成就微妙的禪定。

四、恭敬聽聞佛法，能很迅速的，隨順理解廣大甚深真如，及通達相似甚深緣起諸法如幻，能夠引發內心廣大的善根、出離三界的歡喜心。如佛所說：聖弟子們，都是專心聽聞正法。斷除五種不正法，修習七覺支，很快圓滿證得涅槃。

廣大甚深、相似甚深諸緣起法，可參照〈決擇聲聞地〉卷 68《披尋記》解釋：
佛所說空性相應經典，說名甚深。由空自相非定有無，是故甚深。

非定有者，謂於諸行中，眾生自性及法自性畢竟無所有故。^[我無]

非定無者，謂於此中，眾生無我及法無我，有實性故。^[法有]

義如《顯揚聖教論》說。（15 卷 10 頁）緣性緣起經典，說名相似甚深。雖實無常、苦、空、無我，而緣起支似常等現，是故甚深。

《披》能斷五法、能修七法者：

五所治法，是名五法。

一、於無常計常顛倒，

二、於苦計樂顛倒，

三、於無我計我顛倒，

四、規求^{貪求}利養，

五、希望壽命^{來生果報體}。

如聞所成地說。（[陵本十四卷十六頁 1238](#)）

又有七法，能於諸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謂

毗鉢舍那品有三，一、擇法，二、精進，三、喜。

奢摩他品亦有三，一、安，二、三摩地，三、捨。

念通二品。

亦如聞所成地說。（[陵本十四卷二十一頁 1258](#)）

這是第四聞法的勝利。

五、諸聖弟子'恭敬聽法，所有集法'皆成滅法。 [=所有煩惱，皆成菩提]

五、諸多聖弟子們如果能夠恭敬的聽聞佛法，知道如何修行，能斷除所有煩惱雜染與業雜染的「集法」，成就涅槃滅諦之法。

《披》所有集法皆成滅法者：

煩惱及業，是名集法，集諦攝故。

煩惱苦滅，是名滅法，滅諦攝故。

煩惱及業，能集聚三界生死苦果，是名集法，是四聖諦中，集諦所攝。

愛見煩惱完全斷除時，現法的苦、及來生的苦也已寂滅，是名滅法，是滅諦所攝。

注：現法

[獅子吼站阿含經簡註]

這一生。「法」在這邊是廣義的用法，代表任何有形、無形、真實、虛妄的事物或道理，所以「現法」即現在的事物，表示這一生。

六、解正法已，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正法眼。

六、恭敬聽聞佛法，修習止觀，能令行者，遠塵離垢。

塵譬喻煩惱現行，

垢譬喻煩惱種子。

若是遠塵離垢，在色受想行識、眼耳鼻舌身意諸法當中，得以產生與正法相應的智慧而有正法眼。

此眼，指智慧光明。

《披》遠塵離垢等者：

攝異門分說：遠塵離垢者，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羸重。今永無故，名遠塵離垢。

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

垢謂二品所有羸重。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

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陵本八十三卷十四頁 6316）此應準知。

在〈攝異門分〉中說遠塵離垢有二種解釋。

一、塵，以灰塵來譬喻已生未究竟智。

行者修四聖諦，於無分別智尚未成就時，內心當中障礙現觀的我慢，有間斷、或者無間斷的顯現，是名為塵。

垢，是我慢之類、以及見道所要斷除的所有煩惱品種子。

於見道永遠斷除煩惱現行及種子，名為遠塵離垢。

二、塵是我慢、以及見道所斷的一切煩惱都可以名為塵。

第一種解釋，只有說到我慢現行；

第二種解釋的範圍更廣，包括所有見道所斷的一切分別起的煩惱，都是塵。

垢是指二品所有羸重，我慢及見斷品所有煩惱種子引生的無堪能性。

於諸法中者，是指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了解諸法自相的盡所有性、共相的如所有性，可以證入諸法實相。

所說的法眼，行者成就無分別智，能如實現前體證到：生命只有色受想行識，是如幻如化的法，是無我、無我所的，名為法眼。

如〈攝異門分〉卷 83，2499 頁所說。

七、能引攝^{引導攝受}，證預流果，最勝資糧…乃至證得阿羅漢果，及能引攝阿羅漢果最勝資糧。^{聲明}

八、能引攝獨覺資糧。

九、能善引攝無上正等菩提資糧。

十、能引一切世出世間，⁴靜慮、⁸解脫、¹¹等持、⁶等至。

七、恭敬聽法，能引導行者攝受成就初果最殊勝的二道資糧，乃至引發攝受成就阿羅漢的最勝資糧。

八、能引攝成就獨覺、辟支佛的資糧，也是要從聞法而來。

九、能善引攝無上正等菩提資糧。

十、能引一切世出世間靜慮、解脫、等持、等至。透過學習佛法的指導，修習世間及出世間的靜慮，能夠引發世出世間的四靜慮、八解脫、十一種等持、六種等至，如〈本地分·三摩呬多地〉卷 11 所說。

※以上說明，說法師應以此十因，勸導聞法者，必須恭敬無倒聽聞佛法，主要是安置聽眾的心，使行者學習佛法能夠入心。

總頌：體釋文義法 起義難次師 說眾聽讚佛 略廣學勝利

癸四、讚佛略廣 2 p.2249

子一、標二種

讚佛略廣者，謂說法師將欲開闡，先當讚佛。
讚有二種，一、略，二、廣。

Q：〈讚佛偈〉「天上天下無如佛…」的作者？

《大智度論》卷 4：

弗沙佛 Tisya 欲使釋迦牟尼菩薩疾得成佛，上雪山上，於寶窟中，入火定。

是時，釋迦牟尼菩薩作外道仙人，上山採藥。見弗沙佛坐寶窟中，入火定，放光明。見已，心歡喜信敬，翹一腳立，又手向佛，一心而觀，目未曾眴，七日七夜，以一偈讚佛：

「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
世界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

注：留意這一句--「釋迦牟尼菩薩，作外道仙人」；思考：阿彌陀菩薩，作外道仙人……

注：胡跪

[佛光大辭典]

意即胡人之跪拜。又作胡跽。關於胡跪之相有種種異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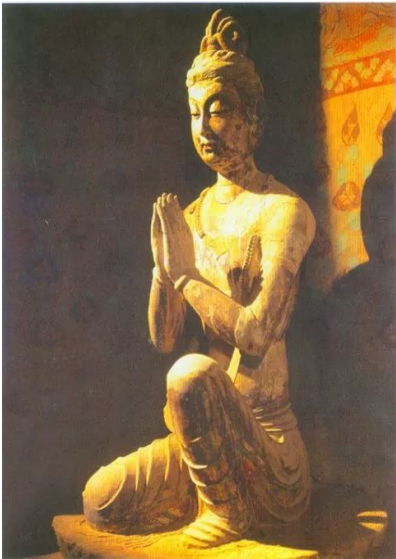
(一)謂胡跪乃胡人之敬相，跽即印度屈膝之相，是唯屈膝便稱胡跪。

(二)或指長跪，謂雙膝著地，豎兩足以支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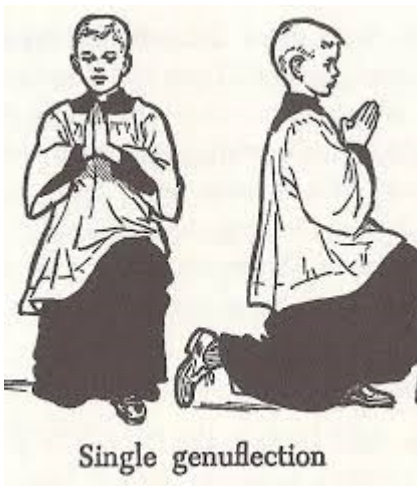
(三)或指互跪，即右膝著地，豎左膝危坐。

蓋古時印度、西域地方總稱為胡，故胡跪乃意味一般胡人跪拜之敬儀。因之長跪、互跪亦共通而稱胡跪。然以經中所說右膝著地者為正儀。

胡跪=翹一腳立



金剛經：右膝著地，合掌恭敬…



子二、別顯相 2

丑一、略讚佛 2

寅一、由五種相 2

卯一、標列

略讚佛者，由五種相'應當了知。

一者、妙色，

二者、寂靜，

三者、勝智，

四者、正行，

五者、威德。

[一解說如下]

卯二、隨釋 5

辰一、妙色

妙色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細/小]好。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1：

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則是如來。」

注：八十隨好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佛菩薩之色身所具有的八十種妙相。又稱八十種好、八十隨好、八十小相。

佛菩薩之身所具足的殊勝形相中，三十二相顯而易見，稱之為大相，

而八十種好則較微細難見，故稱為小相或隨相。

轉輪王也能具足三十二相，但是八十種隨形好則唯有佛、菩薩始能具足。

《大毗婆沙論》卷一七七：

問：相與隨好不相障奪耶？

答：不爾，相與隨好更相顯發，如林中花，顯發諸樹。佛身如是，相好莊嚴……

Q：有人問：魔會不會變化成阿彌陀佛，前來接引？

老和尚：「我看他不敢。」

案：「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

辰二、寂靜

寂靜者，謂善能密護諸根門等，及能永拔煩惱習氣。

寂靜，佛能夠善巧保護六根，眼等六根觸對色等六境時，不取相、不取隨好；也能夠永遠斷除煩惱種子及習氣。

注：密護根門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三冊，pp.117-118：

什麼叫密護根門？

這或譯作「根律儀」，律儀的本義是護。

這是要學眾在六根門頭，見色、聞聲……時，隨時照顧。不為外境所惑，取著貪染而起煩惱，引發犯戒的惡行。本經先說制五根，次說制意根。

「制而不隨」四字，正是密護根門的用功訣要。



注：諸根寂靜

[阿含辭典（莊春江）]

「諸根」指「六根」，參看「六處」。

「寂靜」，這裡另有「面貌祥和」的意思，南傳作「諸根明淨」。

辰三、勝智

勝智者，謂於過去、未來、現在世法'及非世法'無礙無著。

勝智，佛的智慧對於過去、未來、現在，各種世間法，及出世間法，都能如實了知，無礙無著。

辰四、正行

正行者，謂自他利'正行圓滿。

正行，佛成就最上涅槃，於自利正行圓滿；能轉梵輪，於他利正行圓滿，如〈本地分·菩薩地〉卷 49 所說。

辰五、威德

威德者，謂諸如來'神通遊戲。

注：威德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可畏為威，可愛為德。

法華嘉祥疏七曰：「畏則為威，愛則為德。又折伏為威，攝受為德。」

◎恩威並濟

[國語辭典（教育部）]

恩惠與威嚴一同運用。如：「對待下屬要恩威並濟，才能使他們心服口服。」

威德，佛有圓滿的六種神通威德力，能變化自在，任運救拔眾生，神而明之，通而變之，如遊戲者。

如來神通，為什麼說如遊戲？

如《大智度論》卷 94 說：

「菩薩神通力有所作，何以名遊戲？

答曰：戲名如幻師種種現變；菩薩神通種種現化，名之為戲。

復次，佛法中三三昧，空名為上行。何以故？似如涅槃無所著、無所得故。

諸餘行法，皆名為下下，如小兒。是故說神通力名為遊戲，於成就眾生、淨佛土中，最為要用。成就眾生，如是中說：『淨佛土，共修善根。』」

注：遊戲

[阿含辭典（莊春江）]

1. 「神通力」之另譯。

2.比喻純熟自在=自主。

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p.74：

「成四梵行，遊戲五通」：梵行即清淨行。這裡的四梵行，約慈悲喜捨——四無量定說。菩薩以利益眾生為主，所以得禪以後，多修起此四梵行。

得了根本定，就能修發神通——神境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五通）。

菩薩利益眾生，常以神通攝化，故起五通。

遊戲是自在的意思。[觀自在=觀自主]

菩薩遊戲人間……

※以上是用五種相來略讚佛。

寅二、由六種相

復有六種略讚如來。謂¹功德圓滿故、²離垢染故、³無濁穢故、⁴無與等故、⁵唯利有情以為業故、⁶於此業用有堪能故。

此廣分別，如〈攝決擇〉分。

這段文可以對照〈決擇菩薩地〉卷74所說，如來六相功德解釋。

一、功德圓滿故，如來成就三界及出世間一切功德。

二、離垢染故，如來於所有功德無七垢：[請自參]

- 1、不求他知，無^貪「欲」垢；
- 2、不執著故，無「見」垢；
- 3、沒有疑惑，無「疑」垢；
- 4、不與他人校量，無「慢」垢；
- 5、不自憍醉掉舉，生欣生喜，無「憍」垢；
- 6、永斷一切煩惱種子習氣，無「隨眠」垢。
- 7、無慳吝心故，無「慳」垢。

三、無濁穢故，佛的功德具有七種不動的相貌，無濁無穢。

七種不動是：[請自參]

- 1、外道不能動，佛的教、證二法功德，一切外道不能動搖。
- 2、一切魔軍不能動，五蘊魔、煩惱魔、死魔、天魔等一切魔軍不能動搖。
- 3、一切盜賊不能奪故，佛成就出世間聖財（信、戒、聞、慚、愧、捨、慧），無形無相，一切盜賊不能劫奪。
- 4、一切親屬不能壞故，一切親屬，不能破壞佛的功德。
- 5、一切國王不能壞故，不論什麼政令都不能除掉佛的功德。
- 6、火水風大不能變故，火災、水災、風災等大三災，都不能改變佛的功德。
- 7、壽命雖盡，亦無退故，就算佛入滅，他的功德盡未來際都是存在的。

注：功德盡未來際=法身常在而不滅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161-162：

◎眾生的有漏五蘊，是色、受、想、行、識，這是必朽的，終於要無常滅去的。

◎聖者所有的無漏五蘊——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並不因涅槃而就消滅了，這是無漏身，也名「五分法身」。

[釋迦菩薩]沒有成佛以前，有三十二相好的色身，但並沒有稱之為佛。所以不應該在色相上說佛，而要在究竟的無漏五蘊功德上說。

如歸依佛，佛雖已入涅槃，仍舊是眾生的歸依處，就是約究竟無漏功德說的…《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三四說：

「今顯此身，父母生長，是有漏法，非所歸依；

所歸依者，謂佛無學成菩提法，即是法身」。

……這樣，佛的無漏功德法身，永遠的成為人類的歸依處。

五蘊法身並不因涅槃而消失，這是「法身不滅」、「法身常在」的又一說。

四、無與等故…佛的功德是三界第一。無論二乘聖者、或一切菩薩都無法與佛等同，更何況六道輪迴的眾生。

五、唯利有情以為業故，佛不住涅槃，能棄捨所得涅槃所有安樂，方便示現利益有情。

六、於此業用，有堪能故，佛對利益有情是有自在力的、有堪能性的，任運成辦，不需觀待作願而圓滿證成，能無功用作、盡未來際恆時作利有情事。詳細的分別，如〈決擇·菩薩地〉卷 74 所說。[請自參]

注：轉依

梵語 āśraya-parivṛtti 或 āśraya-parāvṛtti。轉所依之意。又作所依已轉、變住。

轉，轉捨、轉得之義；

依，指使染淨迷悟等諸法得以成立之所依。

轉依，即轉捨劣法之所依^[依他起]，而證得勝淨法之所依^[圓成實]。

注：堪能

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pp.170-171：

粗重與輕安的分別，在有堪能與無堪能。

如人生病，身體沈重，四肢無力，這就是無所堪能的粗重相；

若人健康，身體輕快，精神飽滿，這就是有所堪能的輕安相。

印順導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pp.122-123：

「堪能為性」，「堪」就是能夠，「能」就是負擔。

比如我們做事情，能夠擔負責任，負擔這個工作，「堪能」就是能夠擔任精進修行向前的一種能力。否則，每每修行的人總感覺到身心好像不夠力的樣子，好像修起來很艱苦，身體怎麼不太好之類的。

[台語：\勸]

如果輕安一發的時候，身心都充滿力量一樣，那個精進、勇猛，非比尋常。所以，佛法說「身輕安、心輕安」，「身精進、心精進」，身心都精進，充滿了能力、能量，這叫「堪能為性」，能夠擔任修行，精進修善、修定、修慧種種。

※以上說明以六相來略讚佛。

丑二、廣讚佛 14

寅一、無邊名稱等

廣讚佛者，謂佛世尊：

無邊名稱，德無量故；

能施光明，發智明故；

能除黑闇，永滅一切無智闇故；

成就明眼，具三眼故；

廣讚佛分成十四科來詳細讚歎，每一種裡面又讚歎很多種功德。

- 一、佛世尊有無邊名稱，功德無量，名聲也是無邊際的。
- 二、佛能夠布施法光明，使令眾生有智慧的光明。
- 三、佛能夠除掉眾生的煩惱黑闇，永遠滅除一切無智闇故。
- 四、佛成就有智慧的眼，具足肉眼、天眼及慧眼三眼。[就聲聞而說]

注：聲聞所說法眼法眼淨，與大乘所說，多少不同

印順導師著，《般若經講記》，pp.114-115

大乘五眼

色	肉眼[一般人]	見表不見裡，見粗不見細，見前不見後，見近不見遠…
法	天眼[天人]	能見肉眼所不能見的。表裡、粗細…沒有不了了明見
名 法	慧眼[聲聞 <small>聖</small>]	能通達諸法無我空性
	法眼[菩薩]	能通達空性；還能從空出假，適應時機，以種種法門度眾生
	佛眼[諸佛]	「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即空假不二、圓見中道

《披》具三眼故者：

聞所成地說：又由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建立三眼。

一者、肉眼，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

二者、天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

三者、慧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陵本十四卷五頁 1193）此應準知。

依〈聞所成地〉解釋，又由三分，使佛能夠照見一切五蘊等所知境界，以此增上力故建立三眼。

一、肉眼，能照見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這是依父母氣血所成，即人中能見之眼，因有色質的障礙，見近不見遠，見前不見後，見內不見外，見晝不見夜，見上不見下。

二、天眼，能夠照見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這是欲界有情或諸天，因修禪定而得之眼，此眼無有色質的障礙，於遠近前後、內外晝夜、上下，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等有見諸色都能看見。

三、慧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這是指照見空理的智慧，依此所得慧眼，觀一切有色、無色所有諸法皆空，不見有眾生相，及滅一切異相，捨離諸著，不受一切法。如〈本地分·聞所成地〉卷 14，495 頁所說。

⁵見勝義諦，了知無等諸聖諦故；

⁶成就禁戒，戒圓滿故、戒耆宿故。

五、見勝義諦，了知無等諸聖諦故。佛極圓滿證得真如，如實了知四聖諦、八正道…等。佛所見聖諦是二乘或菩薩所不能及，故說無等。

注：無等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佛之尊號。梵語曰阿娑磨 Asama，謂比之餘生，無與等也，

智度論二曰：「婆伽婆，名有德，先已說。復名阿娑磨，秦言無等。」

六、成就禁戒，佛成就禁戒，

所持的戒，惡無不淨，善無不滿，是究竟戒體，最圓滿、最清淨，戒圓滿

在戒這方面是經驗純熟，道行深湛、眾人所重的長老大德。戒耆宿

耆宿，即年老德高，道行深湛之老者。

※以上是約六種功德來讚歎佛。

寅二、兩足中尊等

如是兩足中尊、諸調御中'最勝最上、沙門眾中'最為殊美、是諸世間'難得珍寶。

接下來讚歎佛的四種功德。

一、佛是兩足中尊。足是指福與慧，佛圓滿福、慧二足，因此稱為二足尊。

二、所有的調御師。世間調轉、教化眾生的人當中，佛是最殊勝、最高上的善知識。

注：調御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一切眾生，譬如狂象、惡馬。佛譬如象馬師而調御之也。

無量義經曰：「調御大調御，無諸放逸行。猶如象馬師，能調無不調。」

智度論二曰：「佛法為車弟子馬，實法寶主佛調御。若馬出道失正轍，如是當治令調伏。」

又佛十號之一曰調御丈夫。

三、沙門眾中為最殊美。佛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形體、色相是出家眾當中最特殊、最美好的。

四、是諸世間難得珍寶。佛出現在這世間，是世間稀有難得的珍寶。

寅三、為哀愍者等

如是，為哀愍者、為大悲者、樂為義者、求利益者、常悲愍者。

如是，佛見諸愚夫，
墮貪愛河、順流漂溺…深可憐愍，是哀愍者；
於諸眾生深起大悲，是大慈悲者；
好樂利益眾生，是樂為義者；
求眾生利益，是求利益者；
常常憐愍眾生，是常悲愍者。
※這是由五種功德來讚歎佛。

寅四、為眼為智等

如是為眼、為智、為義、為法，於明了義能善決定，凡有所作皆依於義。

這六種功德是：

- 一、佛是世間的眼。佛為諸天、人開示佛法，有了佛法便能生起智慧，就如同有了眼睛一般，此是形容佛是眾生的智慧眼。
- 二、佛是智者。佛開示諸法實相，能夠引發眾生修習，佛是眾生智慧的活水源頭，也是智慧的導師。
- 三、為義。佛能夠引發眾生的思所成慧，名義。
- 四、為法。佛能夠引發眾生的聞所成慧，名法。
- 五、於明了義能善決定。佛能令眾生於所明了的真實義，善巧決定，斷除一切疑惑。
- 六、凡有所作皆依於義。佛的身語意三業所有的造作，能引發一切世間及出世間興盛事，令眾生獲得增上生及決定勝。

寅五、是知中道者等

如是能證一切所未證義，由先證聖八支道故，自然證故；
善能制立所未曾立，勝梵行故；
是知中道者、是證道者、是示道者、是說道者、是引道者。

以下讚歎佛的七種功德：

- 一、能證一切所未證義，由先證聖八支道故，自然證故：由於佛之前已經證得聖人所成就的八正道，能成就一切世間人所未證得的勝義。佛證八支聖道是無師自通、無師自證無上菩提。
- 二、善能制立所未曾立，勝梵行故：佛成佛以後，根據眾生的因緣，制定過去所未曾制定的戒律，使令眾生得以修習離欲的梵行。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 200~202：

如來依法攝僧的究極理想，就是「正法久住」、「梵行久住」。

和樂清淨的僧伽在世，能做到外化、內證。

外化的信仰普遍，內證而賢聖不絕，那麼「正法久住」的大理想，也就能實現出來。……

說法並不容易，但還是^[相對]容易的。

修行解脫是不容易的，但還不是最難的。

^[最難的是]佛的正法，能展轉無窮的延續，常在世間，不致如古佛那樣的「人去法滅（近於人亡政息）」，才是佛陀心中的重要課題。

釋迦佛的悲智中，確定的認為：惟有為眾生廣說經法；更重要的是制立學處 śikṣāpada，立說波羅提木叉法 Pratimokṣa。

依和樂清淨的僧伽——有組織的集體力量，外化內證，才能從梵行久住^{內修}中，達成正法久住^{外弘}，廣利人天的大理想。

三、是知中道者：佛如實了知遠離苦樂、斷常、有無、增益損減二邊，中道之行。

四、是證道者：佛已證得佛果及十力、四無所畏等勝智功德。

五、是示道者：佛能善解第一最勝義，方便顯了微妙法；破除眾生諸疑網，以身作則，是能顯示聖道之人。

六、是說道者：佛善說諸地種種行、種種根、種種人、種種信、種種解、種種思，及知一切智人境界，能夠說出聖道，使令有情證得三乘道果。

七、是引道者：佛能隨眾生所樂門，以此門引導眾生，隨其所樂任其勢力而令得度。

寅六、是人中師子等

如是’

是人中師子^{獅子}，離怖畏故；

是人中牛王，御大眾故；

是人中持御，眾上首故；

是人中龍王，無誤失故；

是人中良馬，心善調故；

是人中最勝，家族姓等’映眾人故；

以下讚歎佛的八種功德：

一、佛是人中師子，離怖畏故：以師（獅）子來比喻佛。師子在所有的動物當中是最勇猛的、是沒有怖畏的；佛證無住涅槃…就好像人中的師子，遠離恐怖畏懼。

二、佛是人中牛王，御大眾故：比喻佛是人中的牛王，形色、智慧無人能勝，是一切有情最上者，能為眾生宣說微妙法，敷演無上甘露藥，領導眾生修聖行。

注：牛王喻

印順導師《勝鬘經講記》，p.120：

印度的牧牛者，在牛群中，選一高大雄壯的為牛王，頭上身上都飾以莊嚴具。所以「牛王」的「形色無比」，形態高大，毛色純淨，「勝一切牛。如是，大乘少攝受正法」，如牛王一樣。大乘法的身體、功德、相用，都是偉大的，「勝於一切二乘善根」。

三、佛是持御，眾上首故：佛如同一個國家的總統、領袖一樣，是眾生的最上首。

四、佛是人中龍王，無誤失故：龍王功德，不會作錯事，佛的十八不共法中，有無誤失業的功德，因此譬喻為人中之龍王。

五、佛是人中良馬，心善調伏故：良馬能夠聽主人的控制，佛內心能夠聽自己智慧的控制，如同人中的良馬，能善調伏內心。

六、佛是人中最勝，家族姓等映眾人故：佛在人當中是最殊勝的，「家族」是刹帝利種性，未出家前佛是王子，妙色端嚴，在眾人當中，不論家庭背景或是容貌都是超過眾人的。報應？

《披》家族姓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妙色，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如前略讚應知。

這其中的等字，等指妙色，是指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形好，如前面「要略讚歎佛」中所說應可了知。

總之，佛的色身、家庭背景、因緣，及種種功德，都是超過眾人的。

是人中最上，戒、正行、勝智、威德等映眾人故；

是人中蓮華，世間八法所不染故。

七、佛在人當中，是最殊勝、最高上，無論持戒、行八正道的正行，十力智等殊勝的智慧、或神通威力、佛的種種功德都超過眾人。

八、佛又像人中蓮花，蓮花是出污泥而不染，這世間就像污泥，佛在這世間生活，猶如蓮花，不為世間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八法所染污。

《披》戒正行勝智等者：前略讚中，說有寂靜，此名為戒。餘如前說。等言，等取功德圓滿等，皆如前釋應知。

前面要略讚歎佛中，說有寂靜，此處說名為戒，其餘如前所說。

等字，是指功德圓滿等，都如前面略讚佛的解釋應該知道。

寅七、是無等者等

如是

是無等者，無與等故；

無等等者，等去來今無等者故；

是最第一，於諸有情為最上故；

是大仙王，戒耆宿故，

長時積集勝梵行故，

證古大仙所證道故；

是最勝者，於諸外道煩惱等魔能得勝故；

是大牟尼，無有一切掉慢等故，

以下讚歎佛的十二種功德：

一、是無等者，佛的智慧、福報、慈悲、威力等功德、沒有人能夠與佛齊等。

二、無等等者，「無等」指過去、未來、現在成佛的人；第二個「等」字指等同，釋迦牟尼佛等同去來今三世諸佛，也就是佛佛道同，名無等等者。

注：無等等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梵語 **Asamasama**，佛道及佛之尊號。佛道超絕無與等者，故云無等，唯佛與佛等，故曰等。

《維摩經》〈佛國品〉曰：「無等等佛自在慧。」

《註維摩經》一曰：「肇曰：佛道超絕無與等者，唯佛佛自等，故言無等等。」

三、是最第一，在有情當中是最上的。

四、是大仙王，「戒」者宿故。佛是戒的長老，持守淨戒極為嫻熟究竟圓滿，是大仙王。

注：大仙

[佛光大辭典]

梵語 maharsi。又作大僊。即佛之敬稱。

行道求長生之人，稱為仙；聲聞、辟支佛、菩薩等亦稱為仙。

佛為仙中之極尊，故稱大仙，或稱金仙。

又凡已達到一切諸波羅蜜功德善根彼岸之人，皆稱為大仙。

案：大覺金仙

佛光大辭典

指佛陀。宋徽宗宣和元年（1119）嘗詔改佛陀為大覺金仙。

宋史徽宗本紀：「宣和元年春正月乙卯，詔佛改號大覺金僊，餘為僊人大士，僧為德士，（中略）女冠為女道，尼為女德。」

蓋時以佛教隸屬道教，謂佛為仙人之一，實寓貶黜之意。

※然印度古代，每稱棲隱山林修道之人為仙人，深含尊敬之意，而對佛陀，既視為超乎聲聞、緣覺等之大覺者，故特以「大覺」、「大仙」稱之；又因佛身為真金之色，故稱金仙，諸經中多用之，非如宋徽宗所含貶，次於道流之意。^[三時繫念?]

五、長時積集勝梵行故。佛於三大阿僧祇劫，積聚很多殊勝、離欲梵行而成就大菩提果。

六、證古大仙所證道故。八正道…經中稱為古仙人道，是一切聖者所共行的。佛也證得古大仙所證得的八正道。

七、是最勝者，於諸外道、煩惱等魔，能得勝故。佛是最勝者，能戰勝外道、煩惱魔、五蘊魔、死魔、天魔等。

八、是大牟尼，無有一切掉慢等故。

牟尼有很多種，有身牟尼、語牟尼、意牟尼。

身業寂靜，是身牟尼；

語業寂靜，是語牟尼；

意業寂靜，是意牟尼。

佛陀名釋迦牟尼，釋迦是能仁，牟尼是寂靜。

大牟尼，是說佛沒有一切掉舉、高慢、無明等煩惱。

注：牟尼

[阿含辭典（莊春江）]

muni，另譯為「寂然；默者；賢人」，

- 1.沈默。
- 2.沈默的聖者，指「佛陀」，如「大牟尼」。

與三寂靜具相應故；

九、與三寂靜具相應故，佛的身語意三業寂靜，沒有煩惱的動亂，是三寂靜相應。其實三寂靜也就是三牟尼。

不可引奪，一切生等及諸異論不引奪故；

善沐浴者，永離一切諸惡法故；

到彼岸者，超度一切薩迦耶故。

十、不可引奪，一切生等及諸異論不引奪故：佛的智慧殊勝，所有的世間眾生以及外道的異論，都不會改變佛的思想，不能奪去佛的智慧。

十一、善沐浴者，永離一切諸惡法故：佛是善沐浴的人，已遠塵離垢，能遠離一切煩惱惡業等惡法。

十二、到彼岸者，超度一切薩迦耶故：佛已經超過所有的我見，能夠智周法界…圓滿證得無住涅槃。

注：薩迦耶我見

印順導師《中觀論選頌講記》

我義，在佛法除了常樂一實之義不說，說有三種我：

1.法我，2.補特伽羅我，3.薩迦耶我。

[1]什麼叫法我呢？

如見色聞聲，覺得此色法此聲法是實在的，本來如此，於色聲法上起自性執，認有自在體，起實有性之感覺，此即法我執。把別人的臉色、言語，看得太實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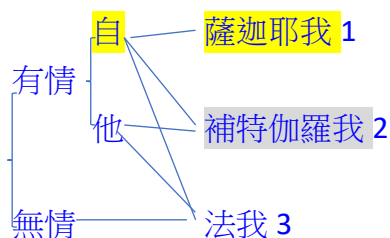
[2]補特伽羅，譯數取趣，謂取五蘊身不斷受生死，於天人鬼畜間，不取此即取彼，六趣流轉不息。像戲子一樣，一會兒做皇帝，一會兒做乞丐，都是這個人。若主張有我，謂我生到天上，我生到人間，都是此我，若看成實有此我，即補特伽羅我執。

若見眾生一個一個的生命，覺得有實在體性，這也是補特伽羅我。

[3]薩迦耶見，即我見。以為自己作得主宰；此我見，在別人身上不會起，唯於自我五蘊身心上才起的。

此三種中，「法我執」範圍最寬，「薩迦耶我」最狹。……

說明三種我之範圍寬狹表示如下：



寅八、如來應正等覺等

如是，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是薄伽梵。

如是佛又有十種功德名號：

一、**如來**。**言無虛妄**，故名如來。

注：如來言無虛妄

釋：直心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9：

…**彼[因儒童]**在家時，豐饒財寶，親屬豪貴，常事**日天**。

彼以盛年，時當娉婦，廣請外道、婆羅門眾，於自宅中，大設祠祀。

佛於化事，終不失時，是日晨朝，為化彼故，著衣持鉢，命阿難陀：「汝可隨我，入城乞食。」

命已，便入室羅筏城 Srāvastī，至**因儒童**宅門而住。

外道梵志遙見，叱言：「今日此家設**吉祥會**，此**不祥物**何用來為？」

佛聞便告阿難陀曰：「汝往語彼諸外道等：“三界大師，吉祥中最，汝不欲見，吉事豈成？此**因儒童**定於今日棄捨汝等，投我出家，盡汝技術，能留難不？”」

時，阿難陀受佛教敕[……]

外道聞已，相視笑言：「沙門喬答摩，隨情詭說，何有將臨祀會，延屈我等，內外慶集，而歸汝出家耶？**奇哉沙門**，如是妄語！」

時，有婆羅門名為**五頂**，曾見世尊**記事不謬**，告外道眾曰：「此**因儒童**定當出家，莫生異念。」

外道咸曰：「設有斯事，我等必能為作留難。」

即共相率**彈指拊掌**，遶**因儒童**室，七重而住。

須臾日出，此**因儒童**，著新淨衣，至重閣上，燒香發願，跪拜日輪。

爾時，**世尊**知化時至，便自**化作婆羅門形**，著烏鹿皮，金繩絡體，手執金杖，**從日輪來**，至**因儒童**前，敷座而坐。

儒童接足，歸誠頂敬。

外道喜曰：「儒童福人，感**大梵天**，親臨禮席，事今已辦。快哉！沙門所言無實。」

時，佛即以所化作形，告儒童言：「今作何事何如是喧擾？」

儒童羞赧，俯首答曰：「今隨俗法，正欲娶婦。」

佛問**所費**。

答言：「我費**三百千金**^[3*100*1000]。」

復問所用。

答言：「**百千與婦作莊嚴具**，百千為眾**辦諸飲食**，百千用**施諸婆羅門**。」

佛言：「汝設**飲食**、**施婆羅門**用二百千，當獲**愛果**，事容可爾；餘百千者，**用買婦耶**？」

彼心直故，即答言：「買。」

佛言：「汝婦直直爾許耶？且汝婦**髮**為直幾許？」

儒童答言：「此無多直直，若諸倡伎姪女置之，直直一**迦羯尼**查不到，一塊錢？，或唯直直半。」

復問：「彼**爪**為直直幾耶？」

儒童答言：「此無所直^直。」

佛復次第舉彼身中三十六物一一問之，儒童亦一一而答，皆言：「此無所直。」

然因儒童曾於過去迦葉波佛法中，經十千歲，修^四界方便觀，因佛別問不淨物故，過去所習善品^[善品者，善人所修諸道品也]現前，遂伏欲^[界]貪，離欲界^[界]染。

世尊於是還復本形，為因儒童說四真諦^[案：先作不淨觀，再說四真諦]，彼聞即得不還果證……^{還會結婚嗎？}

二、應。有三義：

- 1、已得一切所應得義：佛經過三大阿僧祇劫的修行，最後成佛時，於大菩提、大涅槃等一切百四十種不共佛法，都成就了。
- 2、應作世間無上福田：佛功德圓滿，能夠做世間一切眾生的無上福田，沒有人更高過佛。
- 3、應為一切恭敬供養：眾生若能恭敬供養佛，能得無量無邊的福德。

三、正等覺。如其勝義，覺諸法故，名正等覺。諸法的「勝義」，即真如，名為「如其勝義」。如是佛覺悟諸法的「勝義」，斷除二障，成就一切煩惱不隨縛智、一切所知無礙無障智，圓滿證得無上正等正覺故，名正等覺。

……

十、薄伽梵。佛能夠破五蘊魔、煩惱魔、死魔、天魔等魔，具足諸多功德，所以名薄伽梵。

此外，亦有將佛與薄伽梵併稱為「佛薄伽梵」者。

《披》如來應正等覺等者：如菩薩地菩提品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三十八卷三頁 3105](#)）

如來十號，參考〈本地分·菩薩地·菩提品〉卷 38，1258 頁所說應可了知。

寅九、是善調者等

如是

白法圓滿，一切智者、一切法主，無忘失法，於諸有情'堅固最勝'一切苦樂'不擾其心。

是善調者，密護根門'善圓滿故；

是寂靜者，受持尸羅'善圓滿故；

是安隱者，已入決定地故；

如是：

一、白法圓滿。白法即六度四攝等善法，佛福慧兩足尊，善法圓滿。

二、一切智者。〈本地分·菩薩地〉卷 38 說：「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名一切智」。

注：一切智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梵語 sarvajña，音譯為「薩婆若」。指通達一切法相的智慧。

《瑜伽師地論》對一切智的內容有較精密的說明：「……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如實知故，名一切智。」

說一切有部認為：此智唯佛可得，其他部派則認為：聲聞、獨覺皆能得之。

在佛典中，有時為區別聲聞的一切智與佛的一切智，而將佛的一切智稱為「一切智智」……

三、一切法主。如《中阿含經》卷 49《大空經》說：「世尊為法本，世尊為法主，法由世尊」。又《雜阿含 24 經》，羅睺羅白佛言：「世尊為法主、為導、為覆」

四、無忘失法。〈本地分·菩薩地〉卷 50 說：「謂諸如來常隨記念，若事、若處、若如、若時有所為作，如來即於此事、此處、此如、此時，皆正隨念，是名如來無忘失法」。

又說：「所謂如來普於一切所作事業，普於一切方處差別，普於一切所作方便，普於一切時分差別，念無忘失，常住正念，當知是名無忘失法」。

注：無忘失法

印順導師《勝鬘經講記》，p.39：

佛於一切境界，能於一念心中現前，念念知一切法，從來是不忘失的（無忘失法）。所以或稱佛智為大圓鏡智。

五、於諸有情堅固最勝。佛永離二障，以其功德力故，若於一切有情眾中，猶如入軍陣中，無所怯懼，勇猛堅固勝伏他軍…

六、一切苦樂不擾其心。佛心廣大量無邊，捨念清淨，超度一切苦樂心住，悉能照達苦樂性，故一切苦樂不擾其心。

七、是善調者，密護根門善圓滿故。佛是調御士，能夠最善巧、最圓滿的密護根門。

八、是寂靜者，受持尸羅善圓滿故。佛持戒清淨圓滿，是寂靜者。

九、是安隱者，已入決定地故。佛智慧超越八地以上菩薩，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的無相智，任運安穩而住。

《披》已入決定地故者：菩薩地說：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名決定地。（陵本四十九卷一頁 3910）於此地中，由於無相得無功用，不為現行煩惱所動，齊此說言是安隱者。

〈本地分·菩薩地〉卷 49 說：八地菩薩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名決定地。於此地中，由於無相得無功用的智慧，見色聞聲都不為現行煩惱擾動，心如止水，非常的安隱，到此境界說名安隱者。

般涅槃者，已證菩提故；

拔毒箭者，拔愛箭故；

調未調者、靜未靜者，已如前說；

安慰一切不安隱者，善能安立諸異生等，令證預流、一來果故；

寂滅一切未寂滅者，善能建立住初二果，令證不還及阿羅漢果故；

無杻械者、出火坑者、度深塹者、制諸求者、無傾動者、摧慢幢者、大常住者。

十、般涅槃者，已證菩提故。佛已經成就無住涅槃，斷除煩惱、所知二障，成就二智，證無上菩提，是名般涅槃者。

注：無住涅槃

[佛光大辭典]

指法相宗所立之四種涅槃。即：

(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

(二)有餘依涅槃…。

(三)無餘依涅槃…。

(四)無住處涅槃，謂斷所知障所顯現之真理。即斷智之障，則得生死、涅槃無差別之深智，於二者無有欣厭，不住生死，亦不住涅槃，唯常與大智大悲相輔，窮未來際，利樂有情，然雖起悲智二用，而體性恆寂。

Q：無住涅槃與無餘涅槃，有何差別？

注：無住涅槃

《學佛三要》，pp.231-232：

小乘的修學者，做到生死解脫了，便算了事。苦痛既已消除，也再不起什麼作用了。這是小乘者的涅槃觀，大乘卻有更進一步的內容。這可分兩點來說：

(一)、約體證的現（相）實（性）一味說：

- 聲聞者證入法性平等時，離一切相。雖也知道法性是不離一切相的，但在證見時，不見一切相，唯是一味平等法性。所以說：「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

聲聞學者的生死涅槃差別論，性相差別論，都是依據古代聖者的這種體驗報告而推論出來。

- 但大乘修學者的深悟，在證入一切法性時，雖也是不見一切相（三乘同入一法性；真見道），但深知性相不離。由此進修，等到證悟極深時，現見法性離相，而一切如幻的事相，宛然呈現。

這種空有無礙的等觀，稱為中道；或稱之為真空即妙有，妙有即真空。

由於體證到此，所以說：「慧眼無所見而無所不見」。

依據這種體證的境地，安立教說，所以是性相不二論，生死涅槃無差別論。

在修行的過程中，證到了這，名為安住「無住涅槃」，能不厭生死，不著涅槃，這是小乘證悟所不能及的。

但大小的涅槃，不是完全不同，而是大乘者在三乘共證的涅槃（法性）中，更進一層，到達法性海的底裡。

.....

∴佛涅槃 與 阿羅漢涅槃 不一樣

十一、拔毒箭者，拔愛箭故。佛已將自體受愛、境界受愛的毒箭拔除，是拔毒箭者。〈本地分·有尋有伺等三地〉卷 8 說：不靜相故，遠所隨故，名為箭。

十二、調未調者。佛是善調者，能夠調伏自己的煩惱，也能夠調伏還沒有調伏的眾生。

十三、靜未靜者。佛是寂靜者，自己已寂靜，也能夠幫助眾生寂靜內心。

十四、安慰一切不安隱者，善能安立處於不苦不樂不安穩行的諸異生等，令證預流、一來果故。佛能妥善安立種種不安隱的凡夫，證預流果、一來果故。

十五、寂滅一切未寂滅煩惱者，能幫助眾生，進一步證得三果，及成就四果阿羅漢。

十六、無杻械者。佛已無貪瞋癡等煩惱，心無器械，名無杻械者。

注：杻械

[獅子吼站阿含經簡註]

腳鐐、手鐐，為古代的刑具。

十七、出火坑者。

〈本地分·思所成地〉卷 17：諸欲猶如大火坑。佛已永離三界諸欲，名出火坑者。

十八、度深塹者。塹（く一弓）是壕溝。佛永斷無明，名度深塹者。

十九、制諸求者。佛已究竟離欲，無欲求；不受後有，無有求；已究竟圓滿解脫，無梵行求。

注：三求

[法相辭典（朱芾煌）]

《集異門論》四卷十三頁云：

三求者：一、欲求。二、有求。三、梵行求。

¹欲求云何？

答：住欲有者，於欲界法，未得為得，諸求、隨求…是謂欲求。

²有求云何？

答：住色無色有者，於色無色界法，未得為得，諸求、乃至勤求；是謂有求。

³梵行求云何？

答：離二交會，說名梵行。八支聖道，亦名梵行。於此義中，意說八支聖道梵行。諸有於此八支聖道，未得為得，諸求、乃至勤求；是謂梵行求。

二十、無傾動者。佛於無相三摩地自在，不為一切動發僞舉、戲論營為、生願俱行所有貪愛所傾動。

二十一、摧慢幢者。我慢邪執，堅固如幢。佛已證二無我，永離我慢邪執，名摧慢幢者。

注：慢幢

[佛學常見詞彙（陳義孝）]

謂我慢心一起，便自高自大，好像幢旗高聳一樣。

◎禮佛

◎惠能大師對法達說偈：

禮本折慢幢，頭奚不至地？

有我罪即生，亡功福無比。

二十二、大常住者。佛已究竟圓滿證得無為、常樂我淨涅槃的功德，是大常住者。而體大即相大、用大。

寅十、是阿羅漢諸漏永盡等

如是'是阿羅漢，諸漏永盡，如前廣說'乃至盡諸有結。

如是讚佛是阿羅漢，所有的煩惱都已永遠斷盡，如〈本地分·聲聞地〉卷 34 所詳細說的：成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證得自義，盡諸有結。乃至斷盡所有的煩惱結。

諸有結，指五下分結、五上分結。

五下分結，如本論卷 14 說：約此二種下分，說五下分結。

依初下分，說薩迦耶見、戒禁取、疑；

依第二下分，說貪欲、瞋恚。

五上分結，如〈本地分·聞所成地〉卷 14 說：又有二種上分。謂色界及無色界，依此二種上分，說五上分結。

或有無差別結。謂色貪、無色貪。或有有差別結。謂愛上靜慮者掉，慢上靜慮者慢，無明上靜慮者無明。

《披》如前廣說等者：如前聲聞地說：成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證得自義，盡諸有結。（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四頁 2808）是名廣說應知。

如〈本地分·聲聞地〉卷 34，1117 頁所說。佛已經成就阿羅漢所成就的所有功德，愛見煩惱都已斷除，所應該要修行的止觀、出離三界的功德都已經完全成辦了，不需要再作什麼了，已經究竟圓滿，證得自己所要成就的涅槃。自義，是指涅槃。盡諸有結，是指阿羅漢將三有的煩惱五下分結、五上分結都斷除；佛當然也是。所以阿羅漢成就的功德，佛都是成就的。這是讚歎佛的五種功德。

注：佛陀也是阿羅漢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6：

世尊說此四諦法時，阿若憍陳如證諸漏盡，心得解脫；四人於此法中，離諸塵垢證清淨眼。爾時世間中，有二應供：一是世尊、二是憍陳如。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6：

…爾時世尊說此法時，彼四人等聞此法已，心得解脫證阿羅漢果。

是時世間有六阿羅漢，佛為第一。

寅十一、永斷五支等

如是永斷五支，成就六支，廣說乃至‘純善積集’最上丈夫。

如是佛永斷五支，如〈本地分·思所成地〉卷 19 說：

云何復名永斷五支？謂阿羅漢苾芻，於五處所不復能犯。所謂：

1. 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又復
2. 不能有所貯積，執為己有而受用之。亦不受用諸欲境界。又復
3. 不能為財、為命，知而妄語。又復
4. 不能棄捨諸欲，行不與取。亦
5. 不復能永離貪欲，獨住獨行，而更習近非梵行法兩兩交會。

◎卷：34

永斷五支，是指：

- 一、無家無我？，出家無家，處處為家，阿羅漢無家，不會棄捨學處。
- 二、無所無我所，阿羅漢也不會貯蓄任何物品。
- 三、無希望，對財與命沒有希求，不會為了得到錢財或者生命而說妄語。
- 四、永斷欲，阿羅漢已經放棄色聲香味觸種種欲，已經離欲，不會偷盜。

五、獨行，阿羅漢獨住獨行，也不會有淫欲的事情，是究竟離欲了。
成就五種功德，斷除這五種錯誤的行為，才是真實的比丘。

注：不能捨所學處

學處

[佛光大辭典]

梵語 śikṣāpada，巴利語 sikkhāpada。

意謂所學之處。一般指戒律。即比丘、比丘尼學習戒律時，所遵循之戒條。

五戒、八戒、十戒等，稱為學處。

南傳佛教稱戒、定、慧三學為三學處。

注：學與學處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三章第二節（摘錄）

釋迦佛起初以「法」為教，重於真理與道德的實踐。只是教人學，應這樣，不應那樣……

等到出家眾多了，問題也多了，不得不在德化（以法教化）的基礎上，融入律（vinaya）治的精神，這就是隨犯而制立「學處」。

◎「學=法」，是應該這樣，不應該那樣的開導。如違反了，雖受到呵責、訓勉，但沒有強制糾正的力量……

◎「學處」，是於學有特定軌範，而非依著這樣學不可。

「學處」如法律，不只是應該不應該，而是容許不容許……違犯者非接受處分不可。

所以在佛法的開展中，先有「學」而後有「學處」。

「學」的意義廣，「學處」的內容有限。

「學處」也還是應學的，所以可攝在「學」的當中。

如跋耆子比丘，以學處的制立過於眾多，而感覺到不能繼續修學。

佛問他：能學三學嗎？他說：能！

其實三學中的戒增上學，能攝一切學處。

學與學處，不同而又可通，所以漢譯每籠統地譯為「戒」。

……學與學處，漢譯每泛譯為戒，所以意義的區別不明。

而實「學」為應學的一切；「學處」為屬於尸羅（sīla）學的一分戒條。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中）（八二九經），pp.442-443：

…尊者跋耆子…白佛言：「世尊！佛說過二百五十戒，令族姓子隨次半月來，說波羅提木叉修多羅，令諸族姓子隨欲而學。然今世尊！我不堪能隨學而學」。

佛告跋耆子：「汝堪能隨時學三學不」？

跋耆子白佛言：「堪能，世尊」！

佛告跋耆子：「汝當隨時增上戒學，增上意學，增上慧學。隨時精勤增上戒學，增上意學，增上慧學已，不久當得盡諸有漏，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尊者跋耆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爾時，尊者跋耆子受佛教誡授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如上說，乃至心善解脫，得阿羅漢。

成就六支，廣說乃至純善積集最上丈夫，如〈本地分·聲聞地〉卷 34 說…。

卷 34：阿羅漢又具足成就六恆住法，於六根接觸六塵，眼見色乃至意了法已，心裡都是無喜無憂，恆常安住在最上捨，及正念、正知。……

《披》永斷五支成就六支等者：聲聞地說：已斷五支，成就六支。一向守護四所依止。最極遠離，獨一諦實，棄捨希求，無濁思惟，身行猗息。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獨一無侶，正行已立，名已親近無上丈夫。（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 2810）此中廣說，如彼應知，前文已釋，不復重述。

寅十二、善知法者等

如是善知法者，乃至善知補特伽羅有尊卑者。

- 一、知法。了知佛的十二分教。
 - 二、知義。了知法所詮的道理。
 - 三、知時。修行時，了知什麼時候該修什麼法。
 - 四、知節。於行住坐臥四威儀、飲食、語默等，都能正知而住，善知其量。
 - 五、自知。自知已證無上菩提，福慧圓滿。
 - 六、知眾。了知各種眾生的何名、何姓、何種，乃至壽量邊際等各種差別。
 - 七、知補特伽羅有尊、有卑。了知眾生善根勝劣、尊貴卑下等差別。
- ※這是說佛能夠善知七法。

寅十三、是大沙門等 2

卯一、列差別

如是，是大沙門、大婆羅門、離垢、無垢、良醫、商主、是勝觀者、是世間依、是眾生尊。[案：下文有離垢、無垢、聖觀]

由於佛具足種種功德，因此又有如下尊稱：

一、大沙門。

〈本地分·聲聞地〉卷 29 說：聖道名沙門；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名沙門。

二、大婆羅門。

婆羅門為四姓的上首，因捨世染而專修淨行，又譯作淨行種。

佛非婆羅門種，但為成就第一義聖道的大淨行者，因此也稱大婆羅門。

三、離垢。謂遠離煩惱的垢穢。……此中離垢者，煩惱障斷故。

四、無垢。所知障斷故。又永拔習氣，故名無垢。

五、良醫。因佛善能分別病相、曉了藥性、治療眾病，故常以「大醫王」讚之。

六、商主。因為佛的福德圓滿，成就世、出世間聖財，因此經中有时也以「大商主」稱之。

案：商主=貿易商

注：僧伽羅

（本生）Simhala，譯曰執師子。

釋迦如來往昔為大商主時之名。亡羅刹國而立僧伽羅國。西域記十一曰：

「昔有大商主云僧伽，其子名僧伽羅。率五百商人入海採寶，為風波飄流至一羅刹女國。羅刹女來迎之，誘入鐵城中。後悟其為鬼女，一心祈禱，感一天馬，五百商人皆乘之免危難……國人立僧伽羅為王……」即今之錫蘭國也。



馬頭觀音

七、勝觀者。佛日夜六反觀察世間，因此稱為勝觀者。

八、世間依。佛為世間的依靠，

九、眾生尊。佛歷劫修因，三覺圓滿，又能不捨悲心，是眾生中稀有難得的尊貴典範，也是有情應當恭敬、尊重的對象，故名眾生尊。

卯二、隨難釋 3

辰一、離垢

此中

離垢者，煩惱障斷故。

離垢，是指將愛、見煩惱斷除。

注：愛、見煩惱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一冊，p.264：

眾生的煩惱，有二大類：

◎一為見解的，思想的錯誤，如我、我所見等，名見所斷煩惱。

這些煩惱，是見解的、思想的錯誤，所以一旦見道——體證真如，這些煩惱就解決了。

◎另一類是在生活行為中，屬於情意的，如愛、慢等。[修所斷煩惱]

眾生無始來這種種的煩惱，不是一悟所可解決的，不過有了正見，屬於情意的，有關生活行為的煩惱，可以正見去觀察而漸漸消除的。

見道以後，應時時將體見的境地，在一切事上去體驗。**[案：悟後起修]**

一方面，深修定慧，定中證到真見道的境界，一切相又不現了。

等到從定起來，一切相又現了，把那個體驗到的境界，了解一切如幻如化，隨時在平常日用中去體會，一切**修道所斷**的煩惱，漸漸的消除。

辰二、無垢

無垢者，**所知障斷故**。又'永拔習氣，故名無垢。

不能通達一切所有的境界，稱作所知障。

煩惱障會阻礙有情出離生死，若能離垢就不會再繼續輪迴，但是，所知障，縱使不障涅槃，仍障菩提、障一切智，因此也得名「障」；須將所知障與所有的習氣都斷除後，才稱為無垢。

注：〈煩惱障・所知障〉

印順導師（摘錄自《辨法法性論講記》）

唯識宗分煩惱為二大類：

(1)煩惱障：

根本煩惱有十種；隨煩惱，又有大隨、中隨、小隨等煩惱。

一切煩惱，是以薩迦耶見——我見為主的。薩迦耶見是自我見，使我們以自我為中心而營為一切，起善、作惡，將來能得人天等樂報，地獄等苦報，在生死中流轉。

煩惱障能使我們感生死果，不能得涅槃，障礙涅槃。這種煩惱障，是**二乘所共斷**的，斷了煩惱障，才能了生死，得涅槃。

(2)所知障：也還是種種煩惱，以薩迦耶見為中心的，但比煩惱障更微細。

其重心是什麼？所知障於一切所知法中，由於不悟法空性，對一切事理有所著，有所礙。如**一切實有性等法執**，就是所知障。

我們不能了解如幻如化，就是有所知障。

所知障是由於內心有微細煩惱，所以不能如實了解一切。

有了這樣的所知障，就不能成佛了，所以說**所知障障大菩提**。

唯識宗有一句話說：「所知本非障，被障障所知。」

所知的境界自身，不能說是障，由於自己心理的執障，才障蔽了所知的真相。

如戴了紅色的眼鏡，看來什麼都是紅色的；戴了凹凸眼鏡，看出來都是彎彎曲曲、歪歪斜斜的。其實，所見的並沒有變了樣，只要除去紅色或凹凸的眼鏡，就見到了真相了。如一切是唯心所現的，現起能取、所取，由於不知唯心所現，以為心是心，境是境，心境各有自性，這就是所知障所起。

※遠離這所知障、煩惱障，是根本無分別智的妙用。能徹底的離障，才能得大菩提、大涅槃，圓滿佛果。

注：所知障

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卷九（摘錄）

《成唯識論》：

「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中略）」

《講記》：什麼叫做所知障？

所謂「所知障者」，就是「執」著「遍計所執」著的「實」有諸「法」，以法我、我所的「薩迦耶見而為上首」。

如指出這所知障的體性，主要的有「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諸惑。

實際說來，這些都與煩惱障相同的，因為煩惱相應，必然是有所知障的。

不過，煩惱障的相貌粗，所以有多種不同的品類，

至於所知障的相貌細，所以不分別它的品類……

辰三、勝觀

日夜六反觀察世間，故名勝觀。

古印度將一晝夜的二十四小時，分作晝三時與夜三時（即晨朝、日中、日沒，與初夜、中夜、後夜）。

佛為了幫助善根成熟的有情，成就聖道，因此常常觀察、隨時準備，關切眾生的得度機緣，稱作勝觀。

注：觀察世間

《大智度論》卷 26〈序品 1〉：

佛以佛眼，一日一夜各三時，觀一切眾生誰可度者，無令失時；等觀眾生故，無有異想。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9：

晝夜六時，常以佛眼觀察世間——誰增？誰減？誰遭苦厄？誰向惡趣？誰陷欲泥？誰堪受化？作何方便，拔濟令出。

注：六反=六次

參考：六變震動 [阿含辭典（莊春江）]

或作「六反震動、六返震動」，即「六次震動」。

寅十四、是一切種善清淨者等 2

卯一、列差別

如是：

¹ 是一切種，善清淨者，

² 大丈夫相，及隨形好，莊嚴身者，

³ 具足十力，為大力者，

⁴ 具四無畏，無所畏者，

⁵ 是大悲者，

⁶ 於三念住，善住念者，

⁷ 成就三種，不護法者，

⁸無忘失法、永害一切煩惱習氣、具一切種微妙智者。

除了前述的世間依、眾生尊等，佛還具有如下八種功德：

一、是一切種善清淨者。因為一切種類的法^[一切種子]，佛都是究竟清淨的，是一切種善清淨者；

二、大丈夫相及隨形好莊嚴身者。詳細差別，請參閱〈本地分·菩薩地〉卷 49

三、具足十力為大力者。十種如來智力的詳細解說，如《十力經》，及〈本地分·菩薩地〉卷 50。

四、具四無畏無所畏者。佛具有四種無畏，因此能教化他人而心不膽怯，成為一名無所畏懼者。

四無所畏，詳細內容可見〈本地分·菩薩地〉卷 50，1660 頁。

注：十力、四無所畏

《分別功德論》卷 3：

昔有長者，將奴禮偷婆，云：「南無十力世尊。」

奴在後禮，云：「南無十一力如來。」

長者曰：「如來正有十力，云何有十一力耶？」

奴曰：「十一力復何苦？但莫言九力。言十一力，更益一力，有何過失？」

大家默然而歸。

問諸法師曰：「如來為有幾力耶？」

答曰：「或有三力、或有十力、或云無數。」以是言之，不限於十耶。

長者即出家學道，免奴為家主。

言四，非為不足、言無數，非為有餘，適時應物，無有常量也。

五、是大悲者。

佛的悲心，如〈本地分·菩薩地〉卷 44 所說。

六、於三念住，善住念者。

三念住是指三種有情：一向邪行、一向正行、非邪行也非正行者。

佛將所教化的對象歸納為三類，

◎不受教、叛逆、邪行，屬於第一種；

◎一直依教奉行、行正行的，則為第二種；

◎第三是介於兩者之間，指中等的眾生，有時堪可調教、也有不能受教時。

佛對這三種人，一律平等大悲…一切時正念正知，故名為善住念者。

七、成就三種不護法者。佛的身、語、意三業，已圓滿清淨，不必特別保護，也沒有過失。

八、無忘失法、永害一切煩惱習氣、具一切種微妙智者。

無忘失法，如〈本地分·菩薩地〉卷 50，佛對於自己與眾生的過去、現在、未來都能知道…縱使是久遠所作、所說，仍然不會忘記。

其次，佛已永害一切煩惱習氣，連習氣都徹底斷除的。

一切種微妙智者，因為一切種類的法，佛都能夠覺悟，包括善、惡、無記之法，佛都完全通達無礙，是一切種微妙智者。

※以上為佛的第八種功德。

卯二、釋大悲 2

辰一、長時積集^[時間]

此中**大悲者**，**長時積集故**，謂**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乃證得。

上一段文中所說的大悲，在此處分為二個意義解釋，第一，佛所成就的大悲，是必須漫長時間的熏習累積，經過三大阿僧祇劫，才能證得。

在〈本地分·菩薩地〉卷 44 中，曾以四個意義說明大悲心…

注：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乃證得

《雜寶藏經》卷 7：

昔如來在菩提樹下，惡魔波旬，將八十億眾，欲來壞佛。至如來所，而作是言：「瞿曇！汝獨一身，何能坐此？急可起去。若不去者，我捉汝脚，擲著海外。」

佛言：「我觀世間，無能擲我著海外者。」

汝於前身，但曾作一寺，受一日八戒，施辟支佛一鉢之食，**故生六天，為大魔王。**

而我乃於三阿僧祇劫，廣修功德，一阿僧祇劫，我曾供養無量諸佛，第二、第三阿僧祇劫，亦復如是，供養聲聞緣覺之人，不可計數，一切大地，無有針許，非我身骨。」

魔言：「瞿曇！汝道我昔，一日持戒，施辟支佛食，信有真實，我亦自知，汝亦知我；汝自道者，誰為證知？」

佛以手指地言：「**此地證我。**」

作是語時，一切大地，六種震動，地神即從金剛際出，合掌白佛言：「我為作證，**有此地來，我恒在中。世尊所說，真實不虛。**」

佛語波旬：「汝今先能動此澡瓶，然後可能擲我海外。」

爾時波旬及八十億眾，不能令動，魔王軍眾，顛倒自墮，破壞星散。

辰二、遍一切轉^[空間]

注：轉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依物之因緣而**生起**曰轉，以生起即其物之轉變也。

唯識論一曰：「有種種相轉。」

同述記曰：「**轉是起義。**」

又復依緣一切有情故，緣一切種苦為境界故，

其次，如來以一切有情為所緣境，進而**生起**大悲。

〈本地分·菩薩地〉說，菩薩在有情界中，觀見眾生有 110 種苦；雖然凡夫有時也有苦受，但要分別出一百多種，恐怕一時也說不出來。菩薩因為是真心的關心眾生，才能如此觀察，詳細內容如〈本地分·菩薩地〉卷 44……

於諸眾生'一切損惱、變異、利養'得無轉故，

在利益眾生時，對方有時也會損害惱怒菩薩，面對眾生態度的變化與差異，乃至利養得失的差別，佛菩薩都不會退轉慈悲之心，所以名為大悲。

《披》於諸眾生一切損惱等者：謂諸如來常住大悲，不因眾生一切損惱、變異、利養有退轉故。

諸佛常住於大悲之境，不會因為眾生的表現，如損惱或變化等，而使如來的利他之心消失，無論有情是否對佛恭敬、利養，佛都不會退失大悲心。

於諸有情'平等轉故。

佛的平等[大悲]心遍於一切有情。

壬二、總結略義 2

癸一、明漸次

復次，此中諸說法師，應於如是'安立釋經法相。

1 先當尋求'若文若義，次復為他'轉五種釋，如先所說'解釋道理'宣說正法。

2 又應如是'安立自身，於先所說'說法者相，謂善法義等'十種圓滿。

3 如是自安立已，應起如是'品類言說，謂處五大眾，以如前所說可喜樂等'八種言詞'為眾說法。

4 又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

5 又應先讚'大師功德。

若有具足'如是五分'說正法者，當知猶如'五分音樂，能令自他'生大喜樂，又能引發'自他利益。

其次，諸說法的法師，應有五種次第，安立解釋經典法相^[名相]。

一、首先要理解文義，即能詮的文，與所詮的義。其次為他人解說五種解釋，如〈攝釋分〉卷 81 所說…

注：轉五種釋

[佛光大辭典]

梵語 pravṛtti。

(一)意為生起，謂依因緣生起。一般有轉起、轉生等用語。

(二)使回轉、活動、作用，及說示宣演之意。如稱「轉大法輪、轉妙法輪」等。

二、又應該要依法安立自身，能達到〈攝釋分〉卷 81 十種圓滿…

三、如是自安立已後，應起如是品類言說，即於五大眾中，以如前所說可喜樂等八種言詞，為大眾說法…

四、要安處他，使令聽聞者要能夠生起恭敬心，而且沒有顛倒的聽聞佛法（由一因或乃至十因）。

五、又應先讚歎佛功德。說法以前應先略讚（5 或 6 相）或廣讚佛（14 相）的功德…

說法的人，若具足這五種條件演說正法，好像五分音樂（宮商角徵羽）能夠使令自他生大喜樂，又能引發自他利益。

注：五分音樂

「宮、商、角、徵、羽」是中國古樂中一般使用的五個基本音階，類似於西樂的 Do（宮）、Re（商）、Mi（角）、Sol 徵、La（羽）「沒有 Fa 和 Xi」。

原文網址：<https://kknews.cc/history/9jzlekl.html>

[說的比唱的好聽]

諸說法師，應該依此五種方法演說正法，並能正確開示除遣他人疑惑。自己要學習佛法，名觀自宗教，是教導理門的一種。

癸二、顯勝利

若能如是'善修學已，當知具足'五種勝利。

- 一、於佛言義'解了不難；
- 二、能善圓滿'說諸法相；
- 三、能善起發'自他相續'廣大歡喜；
- 四、能引善出離，乃至天上、人中'稱譽遍滿；
- 五、能生起'無量功德。

如果說法師能夠如此善巧修學如前所說，有五種勝利^{功德}。

一、於佛言義解了不難。因為自己先仔細的思惟這部經典的文義，對佛所要表達的境界，也就不困難了解了。

二、能善圓滿說諸法相。說法師能夠使用法、等起、義、釋難、次第這五法來解釋經論，圓滿說出種種的法相。

三、能善起發自他相續廣大歡喜。自己精進栽培十種善說法的能力，又能夠在五眾當中以八種言說來說法，能夠善巧的起發自己與其他有情的廣大歡喜。

四、能引善出離，乃至天上、人中稱譽遍滿。能夠引導眾生起善法，出離三界，乃至天上人中，稱譽功德。

五、能生起無量功德。由於讚歎佛，略讚佛、廣讚佛，而生出無量的功德。

※以上是說法的綱要、次第。

總頌：體釋文義法 起義難次師 說眾聽讚佛 略廣學勝利

辛三、例釋契經 2

壬一、體攝 3

癸一、標舉經說

復次，如經中說'住學勝利，當知此經'文義為體。

其次，如經中說「住學勝利」，應當了知這就是此經的文與義。如《本事經》，以安住淨戒能得定慧、出離生死為體。

〈攝釋分〉卷 81 說：《契經》體裁（戊一、體攝），可由文與義二種角度認識：文是所依體；義（境界或道理）是能依體。

• 文有六種：一者、名身，二者、句身，三者、字身，四者、語，五者、行相，六者、機請。

• 義有十種：一者、地義，二者、相義，三者、作意等義，四者、依處義，五者、過患義，六者、勝利義，七者、所治義，八者、能治義，九者、略義，十者、廣義。

癸二、隨釋文義 2

子一、文 2

丑一、舉初句 2

寅一、引經言

文者，謂此經言：汝等苾芻，應當安住，修學勝利。

文，是指此經說：你們比丘、比丘尼，應該要安住修學淨戒的勝利。

寅二、明所攝 2

卯一、別列 4

辰一、攝名等

此中，有十二字、四名、一句，如是則攝，名句字身。

前面說解釋經體，有六種相貌包括名身、句身、文身、語、行相、機請，譬如「汝等苾芻應當安住修學勝利。」

這一句經文中含有十二個字，這是字身（文身）；

苾芻、安住、修學、勝利是四個名身^[名詞/名相]；

合起來一句，成為句身。

這樣則攝有名身、句身、字身。

《瑜伽論記》卷 22：言「此中有十二字」者：汝等字數有十二字。

「四名一句」者：汝等比丘者，是一名。應當安住，是第二名。修學，是第三名，即三學也。勝利，是第四名。

四名雖別，同明一戒學，名為：一句。

《披》有十二字四名一句者：謂如經言，苾芻、若住、若學及與勝利，是謂四名。如下釋義應知。餘文易了。

如經所說，苾芻、若住、若學及與勝利，是四組名身。下面根據這四個名，一個一個解釋它的道理，其他的容易明白不再列出。

辰二、攝行相

此中言說，是學處相，則攝行相。

這句經文中，佛說的是學處相，這是戒相應語，是名行相。

聞法者由此，心中生起應當修學淨戒、安住淨戒的行相。

《攝釋分》卷 81 說：行相者，謂諸蘊相應、諸界相應、諸處相應、緣起相應、處非處相應、念住相應。如是等相應語言（一、所說相），或聲聞說、或如來說、或菩薩說（四、說者相），是名行相。

如是六文，總有四相，說名為文。

- 一、所說相，謂名身等，行相為後。
- 二、所為相，謂機請攝二十七種補特伽羅。
- 三、能說相，謂語。
- 四、說者相，謂聲聞、菩薩及與如來。

卷 81：

名句文身，行相為最後，總共四種。

名、句、文身是文的「體」，

行相是文的「用」，

體性在先，作用在後，所以說行相為後。

依止各種名句文身^{〔語言〕}，表達出內心不同的行相。

名句文身是**所說**，心是**能說**，說話的同時，依名身等取相，是名**行相**。[案：心行]

辰三、攝機請

如來言說，本為苾芻請問，則攝機請。

佛說法的當機眾是比丘，修行的比丘向佛請法，佛才說出這段話。由此可知此經所攝受的是比丘。

〈攝釋分〉卷 81：機請者，謂因機請問而起言說。此復根等差別，當知有二十七種補特伽羅。

注：四眾

……指列座於佛陀說法會上聽法之四類大眾，即：

(一)發起眾，指能鑑知時機發起集會，或發起瑞相、問答等，以安排佛陀說法者。如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載，舍利弗曾三次請佛說法。

(二)當機眾，指宿緣純熟，適聞正教，而於會座上得度者。即聽聞經法立受證悟之益者。

(三)影響眾，指從他方佛土來助佛陀教化之古往諸佛菩薩，隱其圓極之果而示現當機眾之形相，如影之隨形，如響之應聲，以匡輔法王，莊嚴法座。

(四)結緣眾，指宿善福薄根機下劣者，雖未獲立即證悟之益，然以見佛聞法之故，已結下將來得度之因緣。〔法華文句卷二下、大明三藏法數卷十五〕

◎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p.22：

佛為無量大眾說法時，一定有一位或幾位，與佛問答的當機者（受佛稱讚或被佛呵斥）。這是代表大眾的，代表大眾而請問，佛也就因對他說而告訴了大家。

本經的當機者，是**大迦葉**。

◎印順導師《般若經講記》，pp.26-27：

本經以須菩提為當機者。

在般若法會中，須菩提是聲聞行者，不是菩薩，那他怎能與佛問答大乘呢？

這因為般若雖但為大乘，而密化二乘。又因為他與般若法門相契：

第一、他是**解空第一**者，是證得**無諍三昧**者，於性空深義能隨分徹了。

其次，他有慈悲心，哀愍眾生的苦迫，所以不願與人爭競。
得大智慧，能從慈悲心中發為無諍的德行，有菩薩氣概，所以《般若經》多半由他為法會的當機者。

辰四、攝於語

如來所說言音，則攝於語。

佛所說的語言和音聲，是攝屬於語[言]。如〈攝釋分〉卷 81 說…

卯二、總結

是故，此經一句，具攝六文。

因此此經的「汝等苾芻應當安住修學勝利」一句，可以完整涵蓋^[辰一到辰四]名身、句身、文身、語^[句]、行相、機請六文。

丑二、例餘句

如是，慧為上首等諸句中，皆隨相應知。

如說：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等的諸句當中，都是隨它文中的六相應該知道。

「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有十二個字^[文]。

其中有解脫、慧、念、上首、堅固、增上，是六個名^[名詞]。

所有名合成一句，是句身。^[以下皆一樣]

經文所說的「慧為上首」等慧相應語是^{表達內心}行相。

佛說話的對象是比丘，當機眾是比丘，這是機請。

佛所說的語言和音聲，是攝於語。

子二、義 7

丑一、地義攝 3

寅一、標說

義者，謂地義中，但說聲聞地，或具五地。

義，在前卷 81 地義有說，可約十七地來分別，或約五地來分別。此處所說依十七地來分別，是屬於〈聲聞地〉，因為佛是為比丘說的，只是說〈聲聞地〉。

五地是指五種境界：資糧地、加行地、見地、修地，以及究竟地。

「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這一句經文已經包括五地，稱作具五地。

注：五地

印順導師《辨法法性論講記》（摘錄）

「加行」是什麼意思？廣義的說，加行就是一種功用，努力去做。依這一意義來說，修行、修福、修慧都是加行。但加行有一特別意義，就是從凡入聖，所用（之）思惟，觀察；修止，修（勝義）觀，在沒有悟入以前的一切，就是加行道。

從凡夫到成佛，唯識宗分成五道：

- (1)資糧道：廣集無邊福德、智慧資糧，菩薩要自利利他，備一切功德，所以凡是福德、智慧，應盡量去修集。依唯識說，這要修行一大阿僧祇劫。
- (2)加行道：分四位，煖、頂、忍、世第一法。四位時間不太長，就在一大阿僧祇劫的後期。
- (3)見道：經加行道的修習，現證法性，如實的體見了真理，名為見道位。
- (4)修道位：見道以後，隨順所悟而修習，名修道位，要經二大阿僧祇劫。
- (5)究竟道：修到究竟圓滿了，究竟成佛，就是究竟道。

寅二、別配

經言：學勝利者，是資糧地。

慧為上首者，是加行地。

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者，是見地、修地、究竟地。

修學勝利，是屬於資糧地。

資糧地行者還在聞思慧，應當修學淨戒，以戒為依，方能生殊勝定慧…。

慧為上首，是在加行位。鼓勵行者在煖、頂、忍、世第一的加行位時，要作四諦十六行相觀，這時需要簡擇苦集滅道四聖諦，以決擇慧為上首。

「解脫堅固、念為增上」，是說以正念增上故獲得見地、修地的有學解脫，及究竟地的無學解脫。

解脫的聖者，不會退回凡夫地，名解脫堅固。

如是，從「學勝利」到「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是包括五地。

寅三、總結

是名地義。

如是從學勝利乃至念為增上，就包括五地，名為地義。

從初發心到成為阿羅漢，都必須如此^[進程]修學。

丑二、相義攝 2

寅一、配

於相義中，

學勝利者，是戒自相。

慧為上首者，具二種相；謂於慧自相、所依、助伴等中，唯慧自體是慧自相，慧之所依、助伴、所緣名為共相。

解脫堅固者，謂永離一切煩惱羸重，是解脫自相。

念為增上者，是念自相。

在相義中，

◎住學勝利，是指戒，強調的是戒的自相。

◎慧為上首，具足自相、共相二種相。

慧以簡擇為自相，其他所依的心王，或者是所依的意根…同時的助伴心所，及慧的所緣境，即所依、助伴、所緣這三種相，都是慧的共相。共同作一件事情，名為共相。

◎解脫堅固，意指永離一切煩惱的種子，名解脫的自相。

◎念為增上，於曾習境能令心明記不忘，於解脫能為增勝上進，是念的自相。

注：念

印順導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p.47：

五別境當中有一個「念」，「念」的境界叫「曾習境」，是曾經經[歷]過了的境界。念是記念、憶念的意思。過去的，想起來了，所以這個境界決定是曾經經歷過的境界。比方我沒有看過收音機，也沒有聽過人家講收音機，第一次看到時，這個不是「曾習境」。從來沒有經驗過的，那個時候決定就沒有「念」。凡是曾經經驗過的，我再去記念它的話，那就有「念」了。

寅二、結

是名相義。

住學勝利，是戒的自相；

慧為上首，包括慧的自相、共相；

解脫堅固，是解脫自相；

念為增上，是念自相，

是名相義。

丑三、作意等義攝 2

寅一、舉作意 2

卯一、簡不攝

作意義中，學勝利者，非諸作意，唯顯作意建立處所。

學勝利，不屬於各種作意，戒只是建立作意的處所。

因為以戒為依，才能修習止觀的各種作意^{七作意}。

注：作意

[阿含辭典（莊春江）]

「作意」(manasikaroti, 動詞)為「意」與動詞「作」的複合詞，可以是「注意」，也可以有「思惟」的意思。(反義詞「不作意」)

案：卷 33（及卷 81）--

七種作意包括：

一、了相作意，明了所緣相的作意，如修世間道應於所應斷除的下地苦惱、粗劣、障礙相能正確了知，於所應得上地寂靜、微妙、遠離下地過患相能正確了知的作意。

二、勝解作意，是指於所緣相發起勝解^[強而有力的認識]，修習止觀…數數生起勝解的作意。

三、遠離作意，最初能棄捨下地所有上品粗顯煩惱的作意。

四、攝樂作意，能棄捨下地所有中品煩惱、愛樂於斷除煩惱、遠離煩惱的作意。

五、觀察作意，將下地煩惱顯現在心中觀察是否已離下地煩惱的作意。

六、加行究竟作意，能棄捨下地所有下品微細煩惱，這是屬於世間離欲的無間道。

七、加行究竟果作意，能正式領受前六種作意善巧修習的成果及各種禪支功德，證得上地根本靜慮，這是屬於世間離欲的解脫道。

卯二、別配攝

「慧為上首」者，應知了相、勝解作意。

「解脫堅固」者，顯示遠離、攝樂、方便究竟、方便究竟果作意。

「念為增上」者，當知此顯觀察作意。

是名作意義。

以七作意與這三句話配合起來說明。

一、慧為上首，是屬於了相作意及勝解作意。在加行位修方便道時，以決擇慧為上首，所以是了相作意及勝解作意。

二、解脫堅固，是顯示遠離、攝樂、方便究竟、方便究竟果作意。
遠離作意、攝樂作意、方便究竟作意是屬於無間道；
方便究竟果作意是解脫道。

注：無間道、解脫道[自參]

無間道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二道之一。方斷惑而不為惑間隔之無漏智也，舊譯謂之無礙道。

已斷惑已正證理之智曰解脫道，

即無間道乃前念之因道，

解脫道乃後念之果道也。

◎印順導師《勝鬘經講記》，p.161：

證菩提智而成佛的時候，無明住地已經斷盡了。斷此無明住地的，是菩薩最後心的金剛喻定，起如金剛的智慧，能斷無明住地。

金剛喻定是無間道，

成佛得菩提智是解脫道。

◎印順導師《大乘起信論講記》，p.200：

在金剛喻心。前一念心滅為無間道、斷惑；後即如來地心現起，為解脫道，而證得染心的永離…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153：

被稱為菩薩的持經譬喻師法救（Dharamatrāta）也說：

「菩薩雖伏我見，不怖邊際滅，不起深坑想，而欲廣修般羅若故，於滅盡定心不樂入，勿令般若有斷有礙」。

正見甚深法的菩薩，從這樣的情況下出現。

悲願力所持，自知「此是學時，非是證時」。所以不盡煩惱，不作究竟想，不取涅槃，成為觀空而不證空的菩薩。

最深徹的，名為無生法忍（anutpattika-dharma-kṣānti）。

阿毘達磨中，忍是無間道；稱為忍，表示是知而不是證人的意思。

三、念為增上，應當了知這是顯示觀察作意，修作意時應謹慎觀察煩惱是否究竟斷除。這是隨念增上，屬於勝進道所攝的。

注：四道（勝進道）[自參]

道者涅槃之道路也。乘此可到涅槃之城，故名道。道雖異，可以四種攝盡。

一、加行道，謂先於三賢四善根位加力而行三學之位也。

二、無間道，謂加行功德成就而發正智，正斷煩惱之位也。不為惑而間隔，故曰無間道。

三、解脫道，無間道後而生一念之正智，正證悟真理之位也。為既解脫惑之正智。故名解脫道。

四、勝進道，解脫道後更進而定慧增長之門也。

此中菩薩乘之無學，果德究竟圓滿，謂之勝進道，二乘之見修無學三道，皆具此四道。見俱舍論二十五。

以上由七作意配合解釋經文「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是名作意義。

寅二、例智等

由此道理，於智等中應隨建立。

由此七作意解釋經文的道理，於十智 pp.2232-2233、六識、九種遍知、三解脫門等種種差別義當中，應該隨順所相應的經文來建立、解釋。

《披》於智等中應隨建立者：謂於十智、六識、九種遍知、三解脫門種種差別中，當廣分別，隨應建立故。

於智等中應隨建立：是指於十智、六識、九種遍知、三解脫門種種差別中，應當詳細分別，隨所相應而建立。

十智：包括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

六識：包括眼識乃至意識。

九種遍知：包括欲界見苦集斷結盡遍知、上二界見苦集斷結盡遍知、欲界見滅斷結盡遍知、上二界見滅斷結盡遍知、欲界見道斷結盡遍知、上二界見道斷結盡遍知、五順下分結盡遍知、色愛結盡遍知、一切結永盡遍知。

三解脫門：是空、無願、無相解脫門。

一、住學勝利。

是資糧位，非十智所攝；

持戒必須修意根律儀故，是六識所攝；
未解脫故，非九種遍知、非三解脫門所攝。

二、慧為上首。

是加行地，於十智中，是屬於世俗智；
於六識中，是意識所攝；
未解脫故，非九種遍知、非三解脫門。

三、解脫堅固。

是見地、修地及究竟地。

見地、修地於十智中，具足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六智及有漏世俗智、他心智；

究竟地具足無漏十智。是聖者具足聖智故，於六識中，非六識慧。

見地是前六種遍知所攝，修地有八種遍知，究竟地具足九種遍知。

見地、修地及究竟地都是三解脫門所攝。

四、念為增上。

是觀察作意所攝。非十智攝；於六識中，是意識所攝；非九遍知、非三解脫門所攝。

注：法門分別

印順導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pp.300-301：

這部論說蘊、處、界，就是綜合一切法在這裡面，一切法也不出於這些法。佛法裡面每每講「一切法」，一切法就是這許多東西。

下面這一大段，佛教裡的名字叫「法門分別」，就是把這許多法加以分類。

分類，要有個標準，以什麼來分類。這個法門分別，就好像我們的戶口調查一樣。

是男的，是女的，分成兩大類，是男是女，一分的話就知道了。^[性別]

這個是一向在台灣住的？還是從大陸來的？^[區域]

是國民黨？還是青年黨？還是民社黨？還是什麼黨都沒有的？^[黨派]

一分類就知道了國民黨有多少，青年黨有多少，沒有黨的有多少。

比方說信什麼教的：信佛教的，信基督教的，信天主教的，信摩門教的，信一貫道的，什麼都不信的。分一下，就知道了多少人信什麼。^[信仰]

這樣的分類法，佛法的名字叫法門分別，使我們對這一切法能更加清楚，一目了然。

懂得這個道理，記清楚了以後，比方我們說到某人：某人是女的，是台灣人，沒有黨派，信佛的，今年幾歲，做什麼事的。

一樣一樣把它說得很清楚，他這個人是怎麼樣的一個人就知道了，這一種叫法門分別。

懂得這個法門分別，對於一一法就非常清楚，沒有混亂，這是印度論師所用的一種方法。我形容這個就像^[分類]調查表，把一切法拿著調查表來分類，表裡面一看就清楚。

王□□	
性別	
籍貫	
黨派	

信仰	
----	--

案：住學勝利與十智等 配對表

十智、六識、九種遍知、三解脫門		住學勝利		慧為上首		解脫堅固			念為增上		
		資糧地		加行地		見地	修地	究竟地		觀察作意	
十智	法智	X	非十智所攝	X	有漏世俗智所攝	V	V	V	具足無漏十智	X	非十智所攝
	類智	X		X		V	V	V		X	
	世俗智	X		V		有漏世俗智	有漏世俗智	V		X	
	他心智	X		X		有漏他心智	有漏他心智	V		X	
	苦智	X		X		V	V	V		X	
	集智	X		X		V	V	V		X	
	滅智	X		X		V	V	V		X	
	道智	X		X		V	V	V		X	
	盡智	X		X		X	X	V		X	
	無生智	X		X		X	X	V		X	
六識	眼識	V	持戒須修意根律儀	X	屬意識所攝	X	X	X	於六識中非六識慧是智故	X	屬意識所攝
	耳識	V		X		X	X	X			
	鼻識	V		X		X	X	X			
	舌識	V		X		X	X	X			
	身識	V		X		X	X	X			
	意識	V		V		X	X	X		V	
九種遍知	欲界見苦集斷結盡遍知	X	未解脫故	X	未解脫故	V	V	V	見地前六種遍知所攝 修地前八種遍知所攝 究竟地具足九種遍知	X	非九遍知所攝
	上二界見苦集斷結盡遍知	X		X		V	V	V		X	
	欲界見滅斷結盡遍知	X		X		V	V	V		X	
	上二界見滅斷結盡遍知	X		X		V	V	V		X	
	欲界見道斷結盡遍知	X		X		V	V	V		X	

	上二界見道斷 結盡遍知	X		X	V	V	V		X	
	五順下分結盡遍知	X		X	X	V	V		X	
	色愛結盡遍知	X		X	X	V	V		X	
	一切結永盡遍知	X		X	X	X	V		X	
三解脫門	空解脫門	X		X	V	V	V	已解脫故	X	門攝 非三解脫
	無願解脫門	X		X	V	V	V		X	
	無相解脫門	X		X	V	V	V		X	

[出處：常柏法師網站，九種遍知列表]

丑四、依處義攝 2

寅一、辨 3

卯一、事依處攝 2

辰一、標清淨行

依處義中，依於涅槃學處，所攝清淨行，隨其所應，起教導等，所謂教導，乃至慶喜。

依處義中，在〈攝釋分〉卷 81 提到事依處，佛經所談論的道理、境界，可要略歸納成三種：根本事依處、得方便事依處、悲愍他事依處。

◎在根本事依處^[與有情果報相關的事]中，有六種依處：善趣、惡趣、退墮、勝進、生死、涅槃，這裡指依於涅槃學處；

◎得方便事依處^[成就世間果報與出世間聖道果的方便]中，有十二種行：欲行、離行、善行、不善行、苦行、非苦行、順退分行、順進分行、雜染行、清淨行、自義行、他義行，這裡是指涅槃所攝的清淨行；

◎悲愍他事依處有^[利他行]五種：令離欲、示現、教導、讚勵、慶喜，此處提到依於涅槃學處與清淨行，隨行者所相應的，給予教導、讚勵乃至慶喜。

成就涅槃的方法有很多種，善知識必須要以慈憫心，依聞法者的程度，或者是示現、或者教導、或是讚勵、慶喜，以這些方便，引導行者。

這一段經文裡，說到事、方法、還有教化的方便，將三種依處都含攝在裡面了。

※由此可見，善知識如何指導行者，達到修行目標。

辰二、通善等行

當知此中，亦通有善等行，隨其最勝，但說清淨行。

應該知道，要成就涅槃，不只修清淨行，其他如離欲行、善行、非苦行、順進分行與自義行，也都能令行者成就涅槃。此處僅舉最殊勝的方便，是故只說清淨行。

《披》亦通有善等行者：此中等言，等取非苦行、順進分行應知。

其實不只包括清淨行、善行這二種，其中「等」字，還包括非苦行、順進分行、自義行、離行。所有善法的修行都是相應於涅槃的，都應該包括在裡面。

卯二、補特伽羅依處攝 2

辰一、出家補特伽羅

出家補特伽羅，是補特伽羅依處。

從補特伽羅依處來看，此段經文當機眾，屬於二十七種補特伽羅中的出家補特伽羅。

辰二、軟根等一切補特伽羅

又依軟根等一切補特伽羅，應當慶喜。

於出家補特伽羅中，又簡別出根器的差別。軟根等補特伽羅，意指包括軟、中、上根的出家眾。無論哪種根器，如果比丘行者有「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的功德，都應該要慶賀歡喜。

〈本地分·聲聞地〉卷 21 詳說軟根、中根及利根三種補特伽羅相：[請自參]

一、云何軟根補特伽羅？[下品=善根軟弱的眾生]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極遲運轉、微劣運轉。或聞所成、或思所成、或修所成作意相應。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根，無有堪能、無有勢力通達法義，速證真實。是名軟根補特伽羅。

二、云何中根補特伽羅？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一切如前，應當廣說。是名中根補特伽羅。

三、云何利根補特伽羅？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不遲運轉、不劣運轉。或聞所成、或思所成、或修所成作意相應。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根，有所堪能、有大勢力通達法義，速證真實。是名利根補特伽羅。

注：軟、中、上=mr̥dvī madhyā adhimātrā=下、中、上

卯三、時依處攝 2

辰一、應慶喜

又於過去、現在時應當慶喜，已證得故、正證得故。

約行者過去、現在來說，假如行者已成就初果、二果功德，繼續要進趣證得三果、四果，這件事情是可賀可喜的，應當慶喜。

〈攝釋分〉卷 81 說：慶喜者，謂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以下自參]

慶喜者，若可慶喜而慶喜時，有五勝利。

- 一者、令彼於己所證其心決定；
- 二者、令餘於彼所證功德生趣證心；
- 三者、令誹謗者心得清淨；
- 四者、令不清淨者心處中住；
- 五者、令清淨者倍復增長。

注：法隨法行

《法蘊足論》二卷十三頁云：

法隨法行者：謂涅槃名法。

八支聖道名隨法。

佛弟子眾、於此中行；名法隨法行。

辰二、應示現等

於現在時，起於示現；

於未來時，起於教導及讚勸。

於現在時，佛/善知識要為初果或二果比丘，示現欲的過患，因為這類行者還沒有究竟離欲，因此需要示現諸欲過患，使令行者能夠離欲。

〈攝釋分〉卷 81 說示現者，謂為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前文說訶責六種黑品諸行，示現過患，令離愛欲，有三種方便，或者直接說、或者沒有說、或者警惕他，以這樣的方法使令他能夠離欲。

在未來的修行中，要教導行者如何離欲，應讚歎、鼓勵離欲的功德，以幫助行者繼續成就三果、四果。[以下請自參]

〈攝釋分〉卷 81 說：「令離欲者，謂訶責六種黑品諸行，示現過患，令離愛欲。」

「示現者，謂為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

「教導者，謂示現已，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由已於彼得自在故，彼便請言：我於今者當何所作？唯願教誨。因告之曰：汝等今者，於如是如是事應正作、應隨學。」

寅二、結

是名依處義。

以上是由[三種]依處事依處、人依處、時依處義來解釋經文，是名依處義。

丑五、勝利過患義攝 2

寅一、勝利

勝利義中，謂修三學'速得圓滿，是勝利義。

這一段經文：「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是告訴比丘們，應該修戒定慧三學，如果照這樣做，很快可以圓滿證得涅槃。這是勝利義，殊勝的利益。

〈攝釋分〉卷 81 說：「勝利義者，以要言之，於應稱讚義而起稱讚，或法、或補特伽羅。」於應該稱讚的人或法，便應稱讚。如佛果的功德或聞思修、戒定慧上很精進的有情，也是值得稱讚。

寅二、過患

過患義中，謂出家者'不應行於異行，不應儲餘財物。

過患義，是佛所開示，出家眾應該離欲，不應該儲蓄財物，否則會引發貪欲的過患。

※解釋經文，可以思惟：

若依照佛所開示的，有什麼殊勝的利益？

如果不依止佛這樣說，又有什麼過患？

由勝利與過患這二個角度來思考這一段經文。

丑六、所治能治義攝 2

寅一、第一義

所治義中，謂犯尸羅、無智、煩惱及忘失念。

當知護尸羅等，即是能治義。

[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所要對治的煩惱，包括犯戒、沒有智慧、煩惱生起、及忘失正念。應該知道：守護戒律等，即是能對治義。

所對治法：

一、犯尸羅（犯戒）。能對治犯戒的就是「住學勝利」，安住淨戒，得到戒的利益，能對治犯戒。

二、無智。沒有智慧也是出家人的煩惱，對修行一無所知，這是無智。於無智，能對治的是「慧為上首」這一句話。

三、煩惱。要將煩惱種子斷除，才能解脫。能對治的是「解脫堅固」。

四、忘失念。修行人忘失正念會作錯事情，要以「念為上首」，常常有正憶念，心放在當下，注意自己有沒有做錯事。以念為上首是能對治的聖道。

這幾句話[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從所對治與能對治的角度來分析，可以看出它的所治能治義。

寅二、第二義

又「一切雜染行」皆是所治，

三學等行」皆是能治。

前面是別義的分別所治、能治；這裡則是總義的分別所治及能治。

一切與貪瞋癡相應的身語意三行都是雜染行，都是所要對治的，

一切與戒定慧三學相應的身語意三行都是能夠對治的法。

丑七、略廣義攝

於略義中，謂住學勝利，乃至念為增上；此略舉宗，名為略義。

當知即分別此，名為廣義。

是名略廣義。

在略義當中，佛說：「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此是略舉宗旨，佛法以戒定慧解脫為宗旨意趣，此句略說，故名為略義。

應該知道詳細分別這些句義的內涵，名為廣義。

解釋這段文，有略義、也有廣義，名略廣義。

※以上所說，[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可以十義來分別「義」[重新歸納，自參]：

一、地義。有二種。

1、五地，指資糧地、加行地、見地、修地、無學地；

2、十七地。

經文所說諸句，分別攝屬於五地或十七地中的哪一地？如總說攝屬於聲聞地，學勝利是資糧地等。

二、相義。有很多種，包括：異門相、瑜伽相、轉異相、雜染相、清淨相、自相、共相、假立相、因相、果相、所詮相、能詮相、相應相、執著相、不執著相，共有十五種相。

指出經文^[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所說諸句所攝相，如「學勝利」者，是戒自相等。

三、作意等義。分別經文與修止觀的關係，可以說七作意，也可以說十智、六識身、九遍知、三解脫門配合起來說明。如學勝利，非諸作意；慧為上首，了相、勝解作意等。

四、依處義。思考這段經文^[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時，可以約事依處、時依處、以及補特伽羅依處三種依處義解釋。

◎事依處又有三種：根本事、得方便事、悲愍他事；

◎時依處是過去、現在、未來；

◎補特伽羅依處則指說法所攝的當機眾而言。如依於涅槃學處所攝清淨行，隨其所應起教導等。

五～六、勝利、過患義。

解釋經文^[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如苾芻若能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修三學速得圓滿勝利；若行於異行，儲餘財物，則有過患。

七～八、所治能治義。

佛開示的經文^[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都是要行者斷除煩惱的。

約別義來說，住學勝利等，分別要斷除的是犯尸羅、無智、煩惱及忘失正念，住學勝利等即是能治。

約總義來說，所有的雜染行都是所對治的，而舉出來三學等行都是能對治的。

九～十、略義、廣義。以略義、廣義來詳細的分別。

癸三、結無過增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除了上面所說的這十義以外，沒有再超過、也沒有再增加的，已經歸納得很詳盡。

※以上是說明契經以文義為體；

文，有六種行相；

義，有十種行相。

由此解釋契經的體性。

體
釋
文
義
法

壬二、釋攝 5

癸一、法

復次，於解釋中，法者，謂於十二分教，當知此是契經所攝。又是記別，由了義故。^[?]

其次，於解釋這段經文當中，所說的法，是指於契經、應頌、記說[……]論議等十二分教，應該知道這段經文是屬於契經所攝的。

又是記別所攝。記別有二種意思：

- 一、授記將來要發生的事情；
- 二、了義，將經義說得很容易明白。

這段經文是屬於契經與記別，這二種體裁所攝。

〈攝釋分〉卷 81 說：契經者，謂貫穿義，長行直說，多分攝受意趣體性。《披尋記》則解釋，多分攝受意趣體性者：謂以美妙名句文身，從多分說，攝受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真善妙義，及所安立蘊、界、處等諸法體相故。

記別者，謂廣分別略所標義，及記命過弟子生處。《披尋記》說，及記命過弟子生處者：謂於是中，記別弟子命過已後，當生等事故。

注：記別有二種意思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八章 第三節 記說、伽陀、優陀那，p.519：

《瑜伽論》系，對「記說」的解說，有二義：「顯了分別」，「記別未來」。

以「記說」為分別，為瑜伽師的重要解說…如《瑜伽論》說：

I 「或復宣說未了義經，是名應頌。云何記別？……或復宣說已了義經」。

II 「應頌者，……略標所說不了義經。記別者，謂廣分別略所標義」。

《顯揚論》也有二說，與《瑜伽論》所說，完全相同。

…「記別」是了義，是廣分別。了義與廣分別，是同一內容的不同解說。

為什麼不了義？只是因為略說而含義不明。廣為分別，義理就明顯了。

對「祇夜」而說，所以了義與廣分別的「記說」，是偈頌的分別說。

「記說」是對於偈頌的廣分別，《阿含經》充分證明了這點。

…「祇夜」，沿用為偈頌的通稱。偈頌每為文句音韻所限，又多象徵、感興的成分。法義含渾，如專憑偈頌，是難以明確理解法義的。

「記說」，瑜伽師所傳，在以了義、廣分別（對「祇夜」說）為「記說」而外，又有

「記別未來」義，如《瑜伽論》卷二五說：

「云何記別？謂於是中，記別弟子命過已後當生等事。」

《瑜伽論》系所說，都與上說相同，這是重在未來事的「記說」。

※《瑜伽論》系的「記別」有「顯了分別」，「記別未來」一一二義。

注：記別弟子命過已後當生等事

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載，提婆墮地獄後，佛陀謂其將歷經一劫地獄之苦，並為授辟支佛記前。

《薩曇分陀利經》及《法華經》卷四〈提婆達多品〉等，即記載…提婆將於當來無量劫後成佛，號曰天王如來。

癸二、等起 2

子一、釋 2

丑一、標當說

等起者，謂應當說'依止處所'。

等起，是指佛說這段經^[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的緣由^[緣起]，包括事依處、時依處、補特伽羅依處三種依止處所。

〈攝釋分〉卷 81 說：等起，是由三種因素作為契經的生起因緣，包括所說事、時間及有情為依止處而生起這部經。

如佛遇到什麼樣的有情，依這有情所表現出來的行為，勸化此人，以離欲的方法，示現離欲、或者不示現離欲，乃至用教導、讚勵、慶喜等，令其成就聖道。這即是經的緣起。

丑二、釋所為 2

寅一、總明悲愍 2

卯一、顯自智力

為欲自顯'遍行智力'故，發起此經。

《披》為欲自顯遍行智力者：謂十力中遍趣行力應知。

遍行智力，是指十力中的遍趣行智力。

遍趣行，佛如實了知一切品類，三乘聖道、此世他世、無罪之行；罪福不動業去五趣之行；及外道違背之行等三種有為諸行的智慧力，名遍趣行智力。

〈本地分·菩薩地〉卷 50 說：如來所有遍趣行智力、於一切苦，能出離行、不出離行；如實了知。及令捨離不出離行，能正授與能出離行。

注：十力中的遍趣行智力

七、遍趣行智力

趣，有朝向義，眾生朝往何處的行為，分三類：

- 1、趣向聖道之行，如五淨行所緣，多貪者宜修不淨觀，多瞋者應修慈悲觀等，佛知道以何種方法才能引導眾生趣向聖道。這是第一種遍趣行。
- 2、趣向五趣之行，造作什麼身語意業，會到人、天、地獄、餓鬼、畜生道，此事佛也非常清楚。
- 3、眾生的身行、語行、意行，是外道的邪見，還是內道的正見，乃至將來會到哪裡去，這些事情佛都通達。稱為遍趣行智力。

《雜阿含 990 經》卷 35：

…鹿住優婆夷…白尊者阿難：「云何言世尊知法？」

我父富蘭那先修梵行，離欲清淨，不著香花，遠諸凡鄙；

叔父梨師達多不修梵行^{受五欲}，然其知足。

二俱命終，而今世尊俱記二人，同生一趣，同一受生，同於後世，得斯陀含，生兜率天，一來世間，究竟苦邊。

云何？阿難！修梵行、不修梵行，同生一趣、同一受生、同其後世？」

阿難答言：「姊妹！汝今且停。汝不能知眾生世間根之差別，如來悉知眾生世間根之優劣。」…

尊者阿難還精舍…以鹿住優婆夷所說廣白世尊。

佛告阿難：「……阿難！鹿住優婆夷愚癡少智，而於如來一向說法，心生狐疑。云何？阿難！如來所說，豈有二耶？……」

阿難！彼富蘭那持戒勝，梨師達多智慧勝；彼俱命終，我說二人同生一趣，同一受生，後世亦同是斯陀舍，生兜率天，一來生此究竟苦邊。彼二有間，自非如來，誰能得知？

是故，阿難！莫量人人，量人人者，自生損減。唯有如來能知人耳。」

案：一個修梵行，一個受五欲，二人有同樣的證果成就

本經表示：不宜[從外相]衡量別人[修行]的優劣，甚至懷疑佛陀所說。

卯二、顯利益他

又為顯示精勤修習清淨行者，及為顯示重財利者，令信解彼所化有情，依住學勝利等精進修習，速得圓滿三學勝利。

又佛為利益所教化的二類比丘，
一種是精勤修習戒定慧的清淨行者，
一種是重視財富名利者，

令這二類信解佛法的所化有情，依「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精進修習，很快圓滿戒定慧三學，證得涅槃的殊勝利益。

這是顯示佛依遍行智力利益其他有情，故說此教。

案：比丘「重財利者」，本《論》中，只見此孤例。

《瑜伽論記》卷 22：「為顯示重財利者」，至「速得圓滿三學勝利」者。為化耽著財利諸比丘等，令修三學，故說此四句。(CBETA, T42, no. 1828, p. 809, b13-15)

寅二、別辨其事 2

卯一、令離欲等 3

辰一、標苾芻體

又為顯示四種苾芻體故。

又佛說這句話^[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是為了顯示四種比丘的體性。

《瑜伽論記》釋：又為顯示四種比丘體故，此句是總。

「此中經云學勝利者為令遠離種姓形相苾芻體故者。比丘不應持於種姓身形端正。要須持戒學學勝利者。方名比丘。及令遠離至苾芻體故者。有諸比丘外相詐現威儀者。內恒違犯。今遠離彼故。說持戒學勝利體。

慧為上首者為令遠離計著虛妄聲譽稱讚苾芻體故。明求真智勿著聲譽。

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者勸令修習真實正行苾芻體故者。既離虛妄便修真實也」

辰二、別辨四種 3

巳一、配 學勝利

此中經言「學勝利」者，為令遠離「種姓、形相苾芻體故，及令遠離「詐現軌則、密護威儀」苾芻體故。

[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經文說的「學勝利」，是要苾芻住學勝利。當中的內含是要求行者作一位真實的比丘，必須遠離「種性尊卑的執著」及「僅外現比丘形相」的假比丘體，及令遠離「矯詐示現軌則圓滿、密護威儀」的假苾芻。

真實清淨比丘的體性，並不是表面上的種性、形相、或外現威儀清淨，應當內外一致持戒清淨，勤修止觀，證得聖道，斷除煩惱。

《披》遠離種姓形相苾芻體故者：若生婆羅門家，是名種姓苾芻。剃除鬚髮，捨俗形好，著壞色衣，是名形相苾芻。

生於婆羅門種性的出家人，是名「種姓苾芻」。

將頭髮剃除、棄捨世俗美好的裝飾，穿著壞色衣服，是名「形相苾芻」。

巳二、配 慧為上首

「慧為上首」者，為令遠離「計著虛妄、聲譽稱讚」苾芻體故。

「慧為上首」，作一位修行比丘的體性，要以智慧為上首，不要執著虛妄的聲譽、稱讚；如果只是為了得到他人稱讚，而表現出來有修行的樣子，則不是真實的比丘。

《大寶積經》說，有三種不善學沙門：

一、形服沙門，只是外表穿著出家人的衣服，根本不具備出家人的內涵，類似這裏所說的不顧沙門。《大寶積經》卷 112 說：「何謂形服沙門？有一沙門形服具足被僧伽梨，剃除鬚髮執持應器，而便成就不淨身業、不淨口業、不淨意業，不善護身，慳嫉懈怠破戒為惡，是名形服沙門。」

二、威儀欺誑沙門，威儀非常的好，非常的寂靜，很有修的樣子，但是其實內心不是那麼一回事，是為求資具，為了得到比較好的供養。如《大寶積經》卷 112 說：「何謂威儀欺誑沙門？有一沙門具足沙門身四威儀，行立坐臥一心安詳，斷諸美味修四聖種，遠離眾會，出離憤鬧之眾，言語柔軟。行如是法皆為欺誑、不為善淨，而於空法有所見得，於無得法生恐懼心、如臨深想，於空論比丘生怨賊想，是名威儀欺誑沙門。」

三、名聞沙門，類似這裏的迴向聲譽，是為了追求好的名聲，不是真的沙門。《大寶積經》卷 112 說：「何謂名聞沙門？有一沙門以現因緣而行持戒；欲令人知自力讀誦，欲令他人知為多聞；自力獨處在於閑靜，欲令人知為阿練若；少欲知足行遠離行，但為人知，不以厭離、不為善寂、不為得道、不為沙門婆羅門果、不為涅槃，是為名聞沙門。」

這三種應是黑品比丘，前二種可配合前一科配學勝利所說，第三種可配合此科所說。

巳三、配 解脫堅固等

「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者，勸令修習「真實正行」苾芻體故。

「解脫堅固、念為增上」，是勸令修習戒定慧、斷除煩惱，具有正念、正知，才是真實正行比丘的體性。

因此經文指出，出家人應該要「住學勝利」，持戒清淨；要「慧為上首」，不被八風所吹動；要「解脫堅固，念為增上」，真實降伏自己的煩惱才能夠利他。

〈本地分·思所成地〉卷 19 說，真實苾芻是：『無工巧活輕自己，樂勝諸根盡解脫，無家無所無希望，斷欲獨行真苾芻。』此頌所明，謂成就五支，永斷五支，當知得名真實苾芻。

阿羅漢成就五種功德：

一、無工巧活，阿羅漢不會像在家時的職業來維持生命，是依正命而活，不依邪命而活。

二、輕自己，能夠少欲知足，不畜積過多的衣服、飲食、臥具，少欲喜足。

三、樂勝，好樂殊勝戒，一定是持戒清淨。

四、諸根盡，貪瞋癡三不善根永遠斷除。

五、解脫，愛見煩惱種子都斷除。

阿羅漢已斷除五種煩惱：

一、無家，家即是煩惱，無家是說阿羅漢不會還俗。

二、無所，阿羅漢不會有所執著，不會有所畜積，不會受用諸欲境界。

三、無希望，不會為財為命使自己活下去而打妄語，妄語也已斷除。

四、斷欲，絕對不會有男女欲的事情，已完全斷除。

五、獨行，阿羅漢的內心都不與萬法為伴侶，不執著一切境界，稱為獨行。

這樣的苾芻即是阿羅漢，稱為真實苾芻。

辰三、隨釋後二

所以者何？

若有愛樂聲譽等者，雖自勉勵聽受正法，慧不增長。

若有遠離前所說過，便於真實正行攝受正解脫中，堪任勸導。

為什麼要以慧為上首？若聽聞佛法只是想使他人知道自己的學問很好，得到他人的讚歎，智慧不會增長。

若有遠離前面所說愛樂聲譽稱讚的過失，即是真實戒定慧的正行，能夠與正法相應，能夠與正法相應，解脫煩惱，這樣的比丘，是佛認為可以勸化教導的。

卯二、讚勵所攝 2

辰一、總標

又為於下劣生喜足者，勸令漸漸修學增進。

[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又若只有下劣的成就，即歡喜滿足的行者，佛會勸導令其漸漸修學，在聖道上展轉增進。

〈攝釋分〉卷 81：教導讚勵者，謂初未受學令其受學；既受學已，未上昇進，令其昇進。

辰二、別辨

為樂追求隨順世間文章呪術，於戒慢緩者，說「學勝利」；

為守尸羅'捨多聞者，說「慧為上首」；

為唯於聞思'生喜足者，說「解脫堅固」；

為於戒慧解脫'起增上慢者，說「念為增上」。

有一類比丘，雖已入於佛門，但依然歡喜、好樂，並追求、隨順於風花雪月的世間文學，乃至幻惑術等事，對於此類持戒慢緩之人，佛為其宣說受持學習戒律的殊勝利益。

或者有一類比丘認為持戒即已足夠，而捨棄多聞，不知戒只是成就定慧的前方便，只有持戒不能究竟解脫。佛開示這類比丘應當以慧為上首，依戒修定、依定修慧才能斷除煩惱、成就解脫、出離三界。

第三類比丘，較前者稍好一些，願意持戒與聞法，但僅停留於了解文義的聞思階段，不重修行，雖有聞思之慧，卻以此為足。佛因此開示這些於聞思生喜足的弟子：應該解脫愛見煩惱，並且須令解脫堅固，乃至要斷除煩惱種子，才能真正的增長與增上。

第四類比丘持戒、也修定慧，但是於修行中學得不仔細、不夠深入，以為得禪定即是得聖道，於所得生起增上慢，未證謂證。因此佛對於戒慧解脫起增上慢者宣說「念為增上」。主要是要令行者檢查自己的內心是否有正念？是不是真的離欲？

注：戒緩慢[戒慢緩]

戒乘四句

戒，指佛所制之輕重諸戒；

乘，指佛所說之大小乘諸法。

由持戒、聞法之先後緩急，而生乘急戒緩、戒急乘緩、乘戒俱急、乘戒俱緩等四種之別，稱為戒乘四句。

此係天台、華嚴諸宗，為區別不同之根機而設。即：

(一)乘急戒緩，又作戒緩乘急。

急，即急切；緩，即寬緩。

謂懈怠持戒，故墮於修羅、餓鬼、畜生、地獄等四趣之中；然以乘急而熱衷聞教，故仍得聞法。如八部眾中之龍、鬼等，皆得與會聞法。

(二)戒急乘緩，謂因急於持守戒法，故得生於人、天；然以乘緩之故，懈怠於聞法。

(三)乘戒俱急，又稱戒乘俱急。謂因戒急，得生於人、天；亦由乘急之故，得聞法悟道。

(四)乘戒俱緩，又稱戒乘俱緩。謂既不持戒，亦不聞法，而喪失人身，永墮四趣。

子二、結

如是等類，皆名等起。

如上所說的，為增上慢等四種比丘而說出四句經文^[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都稱為「等起」^[說法緣起]。

佛依大悲心而開示此段法語，縱然弟子們有執著種姓、形相、得少為足、計著聲譽，乃至起增上慢等，世尊仍舊希望能引導他們成為真實的比丘：除了持戒、修定、發慧之外，更要斷除煩惱。這即是佛說「等起」的緣由。

癸三、義 2

子一、總義攝 3

丑一、標經說

義者，謂總義中，當知此經「宣說正行」及正行果。

義，應當了知此經主要是宣說戒定慧正行及「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的正行果。

丑二、顯彼義 2

寅一、正行攝

如是戒等三學，當知是名「學之邊際」。

又言如是住者，此顯正方便，四種瑜伽所攝。

如是戒定慧三學，應當了知是諸行者修學佛法的邊際，為得聖果應修習戒定慧三學，依止三學可以抵達涅槃的究竟處。

又說如是安住，顯示正行的方便，是信、欲、精進、方便四種瑜伽所攝。意即比丘先應信解佛所說正行與正行果，而於三學生起好樂心，欲願修學，其次晝夜策勵，安住精進堅固勇猛，修習定、慧以為方便，由此能證聖果。

〈本地分·聲聞地〉卷 28 說：這信、欲（願）、精進、方便四種瑜伽，每一種都有四種方法，如前所說：

一、信，有二種行相與二種依處。二種行相是：信順行相、清淨行相；二種依處是：觀察諸法道理依處、信解補特伽羅依處。

二、欲，有四種是：為證得欲、為請問欲、為修集資糧欲、為隨順瑜伽欲。

三、精進，有四種是：為聞、為思、為修、障淨精進。

四、方便，有四種是依戒增上、善守其念、無有放逸防護其心、修習止觀。

這四種瑜伽各有四種，加起來有十六種。

寅二、正行果攝

又言如是「住三學者，此顯正行果」。

又說這樣安住於三學，是顯示正行果。

住三學，是指「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這本身是因也是果。

因為佛這樣開示，比丘、比丘尼們得以安住在戒定慧上面，即是努力修習戒定慧為因的結果，說名為正行果。

丑三、隨難釋

此中信欲為先，攝受尸羅、聽受、精進、慧等方便。

這裡說到四種瑜伽，是正行的內容，

行者先要有「信」，相信佛所說的法是真實不虛，對佛所教導的戒定慧有信心。

其次是「欲」，發起好樂修學戒定慧的心。

第三種方便是「精進」，勤於攝受尸羅，安住淨戒，聽聞領受佛法，修習三摩地及毘鉢舍那的智慧等「方便」；等字，包括修奢摩他。

這樣的正方便能使令行者成就戒定慧而**得到堅固解脫**。

《披》此中信欲為先等者：四瑜伽中，初由信故，於應得義深生信解，信應得已，於諸善法生起樂欲，是名信欲為先。由樂欲故，攝受精進及與方便。精進有二，調於安住尸羅，及於聽受如來正法。方便有二，調慧及定，此是三摩地及煩惱斷之引因故。

四種瑜伽中，對於聲聞乘的比丘、比丘尼們，最初由信，對於所要成就的涅槃產生深刻的信解。由於深信應該成就涅槃，因此對於種種可得到涅槃方便的善法生起好樂心，是名信欲為先。

由於好樂心帶動實際行動的精進與方便。精進有二種：

- 一、要安住淨戒，持戒清淨，
- 二、要聽聞佛開示的戒定慧法。

方便有二種，包括：

- 一、毘鉢舍那的慧
- 二、奢摩他的定。

慧及定是成就三摩地與斷煩惱、證解脫的引因。

這是總義，說這一段話包括正行、正行果。正行是以四種方便安住在戒定慧上；正行果是所成就的清淨戒定慧。

子二、別義攝 2

丑一、住學勝利 4

寅一、學 4

卯一、分別差別名

於別義中，所言**學者**，是勤精進'如聖教行，**若習、若修名之差別**。

〔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在別義中，所說的「學」，是指勤精進。

學，在這裡當動詞用，指勤精進依聖教修行。

「若習、若修」，是學的別名，也可以說「住習勝利」，或「住修勝利」。

習，是重複的修學。修，是正式的修行。

因此學的差別名也可以用習，或是修二字來代替。

卯二、分別自體相

清淨身語'正命現行，是學自性。

學，是指**戒**。

戒的體性，是要有清淨的身業及語業，身不殺、盜、淫；語不妄言、綺語、惡口、兩舌，而且還要有正命，生活所需的來源要正確。清淨的身語正命現行，即是學的自性，這是**戒不共於他法的特性，名自性**。

卯三、訓釋言詞 2

辰一、釋得名

由此正行，尸羅、忍辱等修顯發，故名為**學**。

學有二種解釋，第一種解釋：由於清淨的身語正命之正行，必須經由持戒與忍辱等修行功德才能顯發出來，故說正行名為學。

《披》由此正行等者：此說正行，謂即清淨身語正命現行。當知此由尸羅及與忍辱等遍修習之所顯發，是故說彼正行名之為學。

這裡所說的正行，是指清淨的身業、語業，與正當的資生所需來源的現行。應該知道所說的正行是透過持戒、忍辱等的周遍修習所顯發的相貌，因此說正行名之為學。正行是果相，果相要由因顯發，因此學通於因、果；學成就時，是清淨的身、語、正命現行，而能成的因，是要持戒、忍辱、精進，有這樣的修學才能夠顯發出來正行。因此「學」作動詞解釋，是修因及修學的方便來說；作名詞解釋，是以它的果而言。於一個字中有因、也有果。

又為寂靜及為清涼進習除滅，故名為學。

第二種解釋，也是依因果來說：寂靜及清涼是持戒的功德與結果，持戒能遠離內心煩惱的擾動憂苦，使令行者得到清涼安樂。

而持戒的功德，要進習善法、除滅惡法，由斷惡修善才能夠達到寂靜、清涼。因此名為學。學，從因到果都已表現出來。

《披》進習除滅者：進習，謂於未生、已生一切善法。除滅，謂於未生、已生惡不善法。

精進的修習，是指對於還未生出的一切戒定慧善法，要使令它成就；已經成就的要令它增長。除滅，則是指未生的惡法不讓它生起，已生的惡法令其斷除。為了得到內心的寂靜與清涼安樂而精進斷惡修善，所以名「學」。這句話非常的生動，它含蓋因與果。

辰二、指方便

如是等類訓釋名言，又應如前說相故、自性故、業故、法故，及因果故。

在前面卷 81，^{p.2240}說到訓釋言詞可以經由五種方便：相狀、自性（體性）、業用、法門及因果的道理來解釋。所以對於契經文義的注解，還要依照前面所說的五種方便來解釋。

《披》又應如前說相故等者：前說：訓釋言詞，復由五種方便。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陵本八十一卷十三頁 6206）今指彼義，故說如前。

〈攝釋分〉卷 81 說：訓釋言詞，又由相、自性、業、法、因果五種方便。現在指出那裡的義理，因此說如前。

一、由相故。戒的相貌，在〈聲聞地〉卷 22 已經學過，略攝為三種戒相：一、無失壞相：安住具戒，是戒無失壞相；二、自性相：能善守護尸羅律儀，是戒的自性相；三自性功德相：又分為「軌則、所行皆悉圓滿」，是觀他增上自性功德相；「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觀自增上自性功德相。

二、戒的自性。前面已經說過，是指清淨身、語、正命現行。

三、戒的業。是指業用、功用，可以伏煩惱，也稱毘奈耶，依此建立止觀。

四、戒的法。是指名句文身的戒法。

五、戒的因果。持戒近能生天，遠證涅槃；持戒清淨既是生天的近因，也是涅槃的遠因。升天或涅槃則是持戒的果。

以上是依五種方便解釋學的名相。

卯四、義門差別 2

辰一、舉學勝利 5

巳一、自性差別

義門差別中，**自性差別者，謂學勝利’是所顯示’七品尸羅，或過二百五十學處。**

義門差別中，**自性差別，是指戒有很多不同的差別，包括：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各有不同的戒，稱為七品尸羅。**

持不同的戒，得到不同的利益。這是**總說**。

若**別說**，比丘有二百五十條戒，比丘尼有三百四十八條戒，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戒，**內容各各不同，這是自性差別。**

《披》七品尸羅者：謂即七眾別解脫律儀應知。

七品尸羅：是指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七眾的別解脫律儀應該知道。

注：自性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一) (梵 svabhāva) 指諸法各自具有的體性或體相。

自性是「差別」或「共相」的反義詞。

法相家謂之為自相。為現量智所緣；剋實說來，**所謂自性，唯指事物本身不通其他的性質……**

巳二、界差別

界差別者，謂

欲行中’有別解脫律儀；

色無色行中’有靜慮律儀；

無漏律儀’非界所繫。

界差別，以三界的情況來分別。

在**欲界**眾生的戒行當中，所成就的是**別解脫戒**，各別持一條戒，即各別解脫一種煩惱，又稱別解脫律儀。

在**色、無色界**行中，有禪定的色界、無色界天人，他們的戒是靜慮律儀，也稱**定共戒**。

[案：欲界亦應有定共戒]

無漏律儀是道共戒，是學、無學聖者由得無漏定心而發的戒，不繫屬於三界任何一界。

巳三、時差別

時差別者，謂學勝利’**過去已學，未來當學，現在正學。**

此學勝利，當知於去來今'平等無異。

時差別，以時間上來說，持戒的利益，在過去已經有持戒，未來應該要再繼續持戒，現在也正在持戒。

持戒的功德勝利，在過去、現在、未來都是平等沒有差別的，一樣的殊勝。

這是以時間來分別，不論過去、現在、未來，都應該持戒清淨。

巳四、位差別 2

午一、辨 5

未一、約三類辨

位差別者，謂已入正法'補特伽羅'諸學勝利，

未成熟者'是下位，

正成熟者'是中位，

已成熟者'是上位。

位差別，是依已經契入正法的行者持戒勝利的品位來分別的。

已經入到正法，是到佛法裡面來的補特伽羅，

以行者持戒的勝利，有持戒還未成熟的是屬於下位；

正成熟者是中位；

已經成熟者是上位。

約行者持戒的成熟度、清淨度來說，分為下、中、上三品。

未二、約三受辨

若心不喜樂'勉勵修行'諸梵行者，此學勝利'是苦位；

若心喜樂'不自勉勵'修梵行者，此學勝利'是樂位；

若於梵行'非喜樂非不喜樂者，此學勝利'是不苦不樂位。

心不喜樂勉勵修行諸梵行，同樣是修行人，各人的感受不同。

第一種修行人，對修習清淨的梵行，意願不強，不喜歡持戒修行，是很勉強的鼓勵自己在佛門裡面修行，這種人的學勝利是苦位。

第二種人是心喜樂不自勉勵修梵行，很有道心的，心裡很歡喜，不用很勉強，生性即與離欲相應，體會到戒的利益、學勝利，認為持戒是快樂相應的，這是最殊勝的。

持戒很快樂，修定、修慧都很快樂，這種人覺得在佛法得到很多利益、很多轉變，一點也不勉強。

第三種人於梵行非喜樂非不喜樂。這種人還有道心，對於離欲的梵行，包括戒定慧，不很歡喜，也不會不歡喜，能夠隨著同梵行者一起依教奉行，只是法喜還沒有出來，這時是不苦不樂位。

未三、約三性辨

又學勝利'皆是善位，非不善位、非無記位。

又，持戒清淨的殊勝利益，都是相應於善法的，並非不善的惡法，也排除非善非惡、中等的無記之法，因為，符合佛法的正戒，必定與善相應，學勝利當然也是屬於善的。

未四、約三慧辨

若聽受者'是名聞位，
若思惟者'是名思位，
若修習者'是名修位。

若由聽聞出家利益，因此發起善法欲，進而前去求受戒法者，名聞位。如果於得戒之後，能繼續思惟、觀察種種的開遮持犯，是屬於思位。當證得未至定以上，可以實際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成就有漏的定共戒時，名為修位。（無漏的道共戒，亦屬修位）

如《顯揚聖教論》卷 13〈攝淨義品 2〉所說：「若聽受者，是聞位。若審察者，是思位。得定修者，是修位。」

未五、約三學辨

若未證得增上心、慧，唯是增上戒位；
若證得者，亦是增上心、慧二位。

以修行人修習的程度而言，可分三種：

一、假如尚未證得增上心與增上慧，即定、慧都還沒成就，這類人只是在增上戒的位次上。

二、若行者已證得增上心，是屬於增上心位。

三、若行者證得增上慧，是增上慧位。

上述三種，後後能攝前前：證得增上慧，一定含有增上心及增上戒；若證增上心，必也須增上戒為基礎。以慧能含攝戒、定，而定能含蓋戒，故說後者能夠包含前者。

增上，形容力量加強，以助長、趣向某種事物的生成或進展，如〈本地分·聲聞地〉卷 28，941 頁所說：「所趣義故、最勝義故，名為增上。」

若以所趣義而言，如修淨戒能趣向於定，故名增上戒；[為了修定而持戒]

又由修定心可趣向增上慧，故名增上心；[為了修慧而禪修][磨磚豈能成鏡]

修智見能趣向斷滅煩惱，故名增上慧。[為了解脫而修慧]

若就最勝義來說，增上戒、增上心、與增上慧三學，唯獨如來聖教才有，因此不共外道，是最為殊勝的。

注：增上

[阿含辭典（莊春江）]

1. 在上的；較高的(adhi)，如「增上戒學」(adhisīlasikkhā)。

2. 加強；提升；成為威力(adhipateyya)，如「戒增上」(sīlādhipateyya)、自增上(attādhipateyya)、世間增上(lokādhīpateyya)。

◎印順導師《佛在人間》，p.315：[請自參]

四 道德的三增上

增上，是依的意思。

我們依此三者，可以使我們的德行，進展為更完善、更崇高的。

對於道德，這三者都是有力的增上緣；但必須三者並重，而不偏於一邊才好。

什麼是三增上？

一、自增上，自是自己。^{依憑自己}

二、法增上，法是真理或軌律。^{依憑法}

三、世間增上，世間是輿論及公認的意見。^{依憑世間輿論}

要遵行完善的德行，不能不顧到這三者。

午二、結

如是等類，是位差別。

以如上所述的五類三門（共十五種），說明何為分位差別，於〈攝釋分〉卷 81，2460 頁中，則曾列舉二十五種分位差別，可與此處作比較。

巳五、補特伽羅差別 2

午一、辨 5

未一、標出家

補特伽羅差別者，此中意說‘出家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差別，因為前文曾經明述，是以「汝等苾芻應當安住修學勝利」而說，此處是針對出家眾開示的。

未二、辨根行

或是鈍根、或是利根、或貪等行、或等分行、或薄塵行。

不同的行者，其根器也有差別，

以信、進、念、定、慧的**五善根**而言，可能有些屬於**鈍根**，有些屬於**利根**；

或以煩惱的偏重差別而言，也有相應貪的、瞋的、慢的、尋思行的，乃至等分行與薄塵行等類別差異。

等分行，是指貪瞋癡都差不多，無有偏重者；

而薄塵行，則指貪瞋癡較為微薄者。塵，即煩惱的現行。由於過去生中，此類行者已經修習煩惱的對治法，此世雖逢上妙可愛之境，仍能不起猛利相續的貪瞋癡纏，或雖現起下、中品纏，但易厭易離，是為薄塵行者，其中詳細分別，如〈本地分·聲聞地〉卷 29，983 頁所說。

總之，佛是利鈍兼收的，各式各樣的出家眾，他都能善巧的教授、教誡。

未三、簡餘乘 2

申一、標

唯是聲聞，非諸獨覺、非諸菩薩。

此處只以聲聞乘相應的教法而言，不包括其他獨覺乘、也不含攝菩薩乘。

申二、釋

由彼獨覺'別覺悟故，
菩薩解脫'為堅固故，
不說共住'修學勝利。

由於獨覺行者不同於聲聞比丘，是獨自、各別覺悟的，所以不需聽聞共住修學的各種勝利；而有修有證的大菩薩，遠離一切羶重煩惱，已成就自佛法，道行堅固，超越聲聞的解脫，因此佛也不必再為菩薩宣說共住修學的道理，如《顯揚聖教論》卷 13〈攝淨義品 2〉所云：「唯是聲聞非獨覺亦非菩薩，由彼獨覺各別覺悟；諸菩薩等解脫堅固，是故如來不為彼說共住修學。」

案：菩薩僧團

未四、簡無姓等

又復此中，唯說般涅槃為法者、已入正法者、無有障礙者、亦具縛者、不具縛者，非無縛者。

其次，在聲聞比丘當中，對象只說到具有聖道種姓、能夠成就涅槃法的行者，並且，限於已契入佛法、入於佛門，還未出現其他的障礙，可以直接修習戒定慧的有情。若能符合這些條件，無論是有煩惱繫縛的凡夫，或是不具縛的有學行者（初果、二果、三果聖者），這些，都在此處論說的範圍之內。意謂已簡除沒有煩惱繫縛的無學阿羅漢、不入正法的、有障礙的，以及沒有涅槃種姓的無種姓者。

〈本地分·聞所成地〉卷 13 說有障礙法：調違逆現觀究竟法，即薩迦耶見，及彼相應諸法。

〈本地分·聞所成地〉卷 14 說：有六種能障諦現觀法，是指常、樂、我的三種顛倒，以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這是前五種障礙法。隨順這五種法，於這五種法所相應的事心生歡喜好樂，即喜樂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事，是第六種。

〈本地分·意地〉卷 2 說：若諸有情能證煩惱及苦寂靜，是名般涅槃法者，即有種姓補特伽羅。

未五、簡天趣

唯人，非天。

以上是對人、對比丘所說的，並非為了諸天而說。

午二、結

如是等類，名補特伽羅差別。

如上這些不同的類別，是名為補特伽羅差別。此指含括的對象有所區別。

- 以在家、出家而言，僅限出家者；

- 若由根器來說，則是利鈍全收，無論貪、瞋、癡等各種心行的出家眾，都應該如是修學；
- 又以三乘區分，只對聲聞乘者說共住修學勝利；
- 最後，再將聞法的對象簡除掉無種姓者、未入正法的有情、有障礙的眾生、無繫縛的阿羅漢，以及天人。

※這是以有情來分別，可以作這五種角度的思惟。

辰二、例餘三句

如於「學勝利」，如是於「慧為上首」^自性、於「解脫堅固」^自性、於「念為增上」^自性，隨其所應，當知皆有「五種差別」。

於住學勝利中是這樣分別，同樣的，在第二句「慧為上首」，乃至第三、第四句：「解脫堅固」、「念為增上」的特性，都可以隨它所相應的，作「自性、界、時、位、補特伽羅」的五種思惟分別。

《披》當知皆有五種差別者：義門差別中，自性差別、界差別、時差別、位差別、補特伽羅差別，是名五種差別。如於學勝利已廣分別，於餘一切隨應當知。

於義門差別中，自性差別、界差別、時差別、位差別、補特伽羅差別，是名為五種差別。如同在「學勝利」中已詳細的分別，其餘一切，隨它所相應的，應該都能了知。

寅二、勝利 4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勝利者，是功德、增進、圓滿名之差別。

文中所說的「勝利」，即是功德、增進與圓滿的異名。

勝利可以說是利益之義，它有三種不同的名稱：住學勝利等於住學功德、住學增進、住學圓滿，有這些不同的差別名。

注：勝利

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p.61：

……菩薩修學了上面所說的正行，從得智慧，不退菩提心，到真實菩薩福德，就能得到正行的種種勝利；勝利是殊勝的義利。

卯二、分別自體相

如說當觀十種勝利，是其自性。

如經中所說，應當觀察持戒的體性有十種勝利，本卷 82，2480 頁也曾提及：

一、攝受於僧，二、令僧精懇，三、令僧安樂，四、未信令信，五、已信令增，六、難調令調，七、令慚愧者得安樂住，八、防現法漏，九、害後法漏，十、為令多人梵行久住。

以上十種，是為戒學勝利的特性。[十事攝僧]

卯三、訓釋言詞

此法能有饒益，應可稱讚，故名勝利。

又復此法‘隨生有情’定應隨逐，故名勝利。

又復此法‘稱讚所隨’，故名勝利。

有三種解釋，說明「勝利」：

一、能有饒益，應可稱讚。持戒能利益自己、利益有情，此為應可稱讚之事，故名勝利。

二、此法隨生有情定應隨逐。又此清淨戒種，定應隨逐有情，在三界流轉中受生，故名勝利。[Q：受戒如打疫苗，效力可達下一生？]^[菩薩戒]

三、此法稱讚所隨。由持戒故，必定備受稱讚，善名遠播常所隨逐，因此名勝利。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當知十種差別，謂能攝受於僧，令僧精懇，乃至廣說。

義門差別，應該知道有十種差別，是指能攝受於出家僧眾，使令僧眾精進勤奮懇切，乃至詳細情形如下文所說。

《披》謂能攝受於僧等者：如來觀見十種勝利，說能攝受於僧。十句差別，如下釋義應知。

佛觀見持戒有十種勝利，因此說能攝受於出家僧眾。有十句差別，如本卷 82，2480 頁所解釋的義理應該知道。

寅三、苾芻 4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苾芻者，是沙門、捨離家法‘趣非家等’名之差別。

此處文中所說的苾芻，沙門是出家修道者的通稱，或稱作捨離家法趣非家等不同名稱之差別。

家是煩惱的牢籠，生起煩惱的地方，若困頓其中能導致無法出離三界，因此比丘應棄捨家法趣向非家。

比丘之差別名，又有乞士、破煩惱、出家人、淨持戒及怖魔等，如《大智度論》卷 3 所說。

卯二、分別自體相

具足別解脫律儀眾同分，是其自性。

比丘應具足共同持守的二百五十條別解脫律儀，是以別解脫律儀為自身的體性。

注：眾同分

印順導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p.254：

「眾同分」，又是佛教一個很特別的名字，下面有解說的。

比方我們人和人，是一種同類，樣子也差不多。雖然仔細看起來，眼睛、耳朵、鼻子，沒有一個人完全一樣的，但是大致上看的話，大家都差不多，人和人都有一種共同性，同屬一類，叫「眾同分」。

所以，天和天，就叫「天同分」。

人和人，都是人，我們就叫「人類」，人同這一類，「人同分」。

比方我們生在人間，人的眾同分；生在天上，屬於天類，天的眾同分。

卯三、訓釋言詞

於其形色'勤精進故，怖畏惡趣'自防守故，攝無損故，名為苾芻。

解釋比丘有三種相貌。

一、於其形色勤精進故，比丘所呈現出來的身語形色，讓人所感受到的氣氛都是精進辛勤修學戒定慧，息滅貪瞋癡。

二、怖畏惡趣自防守故。比丘因為害怕造惡墮三惡趣，因此在身語意上持守戒律作種種防護。

三、攝無損故。比丘遠離煩惱及業過患，使令自己不會損害已所成就的種種功德，也不損害其他有情。

《披》攝無損故者：謂能遠離煩惱及業過患，不為自、他、俱害，及生現法、後法、俱法罪故。

比丘由勤修戒定慧，能夠遠離煩惱以及業的過患，沒有煩惱及業的損害。因為無損的原故，不會損害自己、其他有情，或者自他俱害；現法沒有罪，來生也沒有罪。今生及來生的色受想行識，都是沒有罪過的。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謂

剎帝利等差別故，

上族下族差別故，

少中老年差別故，

當知是門差別。

門差別，比丘的差別有很種。以種性來說，在印度有四種種性，剎帝利、婆羅門、吠舍、首陀羅，出家的比丘們也都來自各種不同的種性。如：優波離尊者，出身首陀羅種性，舍利弗尊者，出身婆羅門種性等。

族姓是依家庭背景來說，有上族、下族的差別。上族是指貴族豪富的子弟；下族是指家裡作低下工作者。因此比丘的家世背景有富貴、貧賤的差別。

依年齡來說，三十歲以下都是少年比丘，三十歲到五十歲是中年比丘，五十歲以上是老年。由年齡有少中老的差別。

寅四、住 4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住」者，是俯就於時'精勤修習'名之差別。

[住學勝利...]此中「住」，具有「俯就於時」、「精勤」、「修習」等各種名義差別。

「俯就於時」，指比丘於任何時間，都應放棄自我的執著，隨眾修行；

「精勤」，是說比丘隨眾修行時，應當精進，不應躲懶偷安；

「修習」，則說比丘應當修習戒行、禪定，以及智慧。

以上這些都是「住」的不同名稱。

卯二、分別自體相

此住自性，離所說學，無有別法。

【住學勝利…】此處文中所說「住」的自性，若是離開這裡所說的戒「學」，沒有其它的法。比丘安住淨戒，是名住的自性。

卯三、訓釋言詞

種種威儀攝受時分，故名為住，此是訓詞。

於行住坐臥種種威儀時，安住淨戒，都稱為住。

這是住的訓釋言詞。

不論是什麼威儀，都與戒相應，名為住。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謂威儀差別故，朝中後分差別故，日夜差別故，當知是名'住門差別。

門差別，包括了威儀差別，如早晨、中午及午後的時分差別，或是總說日間與夜晚的差別等，這些都屬於「住」門差別。

無論日間或夜晚，透過經行、宴坐等威儀，都應淨修其心，以斷煩惱證聖道而自活命。是名比丘安住學處的差別。

丑二、慧解脫等 3

寅一、慧 4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慧者，是智、見、明、現觀等'名之差別。

【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此處文中說的慧，是指智、見、明、現觀等名稱的差別。這些名相差別，在〈攝異門分〉卷 83，有多種不同的解釋。

印順導師《般若經講記》，p.130：

忍，即智慧的認透確定，即智慧的別名。

依經論說：發心信解名信忍；

隨順法空性而修行，名（柔）順忍；

通達諸法無生滅性，名無生忍。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一冊，p.313：

佛法中，都以眼來代表智慧，如五眼中，除肉眼、天眼外，慧眼、法眼、佛眼，都是智慧的別名。

《披》智見明現觀等者：若智、若見、若明，及與現觀，皆是慧差別名。慧亦名忍，故置等言。

如智、見、明，現觀，以上都是慧的差別名。慧也可以稱作忍，等字，包括忍。如：《大毗婆沙論》34 卷云：云何智遍知？答：諸智、見、明、覺、現觀、是謂智遍知。此中諸名、同顯一義。以本論主於諸字義，得善巧故；作種種說。謂對治無知故名智；對治惡見故名見；對治無明故名明；對治邪覺故名覺；對治邪現觀故名現觀。也可自行參考〈攝事分〉卷 86。

卯二、分別自體相

簡擇法相'心所有法，為其自性。

[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慧，能夠簡別、決擇種種法的自相、共相，它是一種心所法，這是它的自性。

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p.165：

「七覺分」：也名七菩提分。

(一)、擇法覺支（支就是分）：擇是簡擇、抉擇，為觀慧的別名；法是智慧簡擇的正法。這是七覺分中的主體，餘六是助成。

卯三、訓釋言詞

訓詞者，簡擇性故，治無智故，名之為慧。

又各*品別'能了知故，名之為慧。

又能顯了'諸聰慧者'是聰慧性，故名為慧。

訓詞，以正面來說，智慧有簡擇性，能夠簡別決擇諸法，如該做、不該做，或是善、惡、無記等等。由反面說，則有對治無智的作用，因此名之為慧。

又，對於一切諸法各種的品類差別都能區別了知的緣故，名之為慧。

再者，又能顯示出諸聰慧之人的身語意三業都是與善法相應的，此即所謂聰慧性，如〈本地分·聲聞地〉卷 25：「諸聰慧者，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是名成就聰慧者相。」。

以上這些都是[...慧為上首...]慧的解釋。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隨其所應，如前安立。

慧的義門差別，隨前面所相應的，有依自性、界、時、位、補特伽羅解釋[五種思惟分別]，可以對照前面安立的作比較。

寅二、解脫 4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解脫者，是永斷、離繫、清淨、滅盡、離欲等'名之差別。

[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

於此文中的解脫，有永斷、離繫、清淨、滅盡、離欲等名的差別。[以下詳細分別，自參]

永斷，是指永遠斷除愛見煩惱種子；也可以稱作離繫，離三界繫；

也可以稱作清淨，沒有染污；

也可以稱作滅盡，在滅界中有餘依滅，

名「滅」，在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的所有貪愛皆遠離故，

名「盡」；也可以名離欲，離欲界欲，相對來說也是一種解脫。

「等」字，指的是「有餘依涅槃」與「無餘依涅槃」。諸漏永盡尚有餘依，是阿羅漢的有餘依涅槃，若果報亦捨，眾苦永寂，是阿羅漢的無餘依涅槃，二者也是解脫的不同名相。

《披》滅盡離欲等者：於滅界中，有餘依滅，是名為滅。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是名為盡；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是名離欲。又有餘依、無餘依涅槃，亦是解脫異名，故置等言。

阿羅漢壽盡時，前一剎那的五蘊滅，後一剎那五蘊不生，不會再到三界五趣得果報，名無餘依滅，無餘依涅槃是滅界。在滅界當中，有餘依也滅了，是名為滅。

盡，是指斷界，通常是約初果聖人斷除了分別起的煩惱。在斷界當中，因隨順一切有漏法分別而起的所有貪愛煩惱都能夠遠離之故，名為盡。

無欲界，指三果聖人於修道中斷除所有俱生起的欲貪煩惱，是名離欲。

又，有餘依涅槃及無餘依涅槃，也是解脫的異名，故安置「等」字。

卯二、分別自體相

[解脫的] 自性者，謂羸重永害，煩惱永斷。

自性，解脫的自性是「羸重永害，煩惱永斷」，不論煩惱的種子或現行，永遠都已斷除，這是它的特性。

卯三、訓釋言詞

[解脫的] 訓詞者，謂能脫種種貪等繫縛，故名解脫。

又復世尊，為種種牟尼說此以為牟尼體性，故名解脫。

訓詞，解釋「解脫」的名詞有二種：

一、能夠解脫種種貪等繫縛；貪瞋癡像繩子，將眾生牢牢的捆住，如果能夠不被貪瞋癡所繫縛，即是解脫。

二、世尊，為種種牟尼說此以為牟尼體性。牟尼即寂默（止靜煩惱）、寂、賢人、仁、仙之意，乃謂尊貴殊勝之聖者或仙人。

《巴利本小部經義釋》則列舉有在家牟尼、非家牟尼、有學牟尼、無學牟尼、辟支牟尼、牟尼牟尼等六種分別，此即所謂種種牟尼。

另一種解釋：種種牟尼指的是三牟尼，即身默然、語默然、意默然。

世尊說解脫即是牟尼的體性，唯有解脫煩惱，才能夠寂默、寂靜。故以牟尼（寂默）來解釋解脫。

《披》種種牟尼者：三默然業，謂身默然、語默然、意默然，是名種種牟尼應知。

三默然業，是指身默然、語默然、意默然，是名為種種牟尼應該知道。身默然，身不動搖；語默然，不說話；意默然，意也停止分別，這都稱作牟尼。三默然業即是三牟尼。

卯四、義門差別 2

辰一、列七種

[解脫的] 門差別者，謂待時解脫、不動解脫、見所斷解脫、修所斷解脫、欲行解脫、色行解脫、無色行解脫。

解脫的義門差別，包括待時解脫、不動解脫、見所斷解脫、修所斷解脫、欲行解脫、色行解脫、無色行解脫。解脫也是有很多種層次的差別。

一、待時解脫。指時解脫阿羅漢。《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1：

「時雖有多略有六種：一得好衣時，二得好食時，三得好臥具時，四得好處所時，五得好說法時，六得好補特伽羅時。」。

必須於生活上的條件獲得滿足才能夠解脫，有時節因緣的限制，故稱待時解脫。這是鈍根性的阿羅漢。

◎《大毘婆沙論》卷 84：

苾芻於日後分，來詣佛所，求好房舍。

佛勅阿難：與好房舍。阿難受勅而授與之。

彼苾芻言：『宜淨掃灑，懸繒幡蓋，燒香散花，敷軟床褥，安置好枕。我乃受之，不爾，不用。』

阿難於是具以白佛。佛言：『隨索，皆應與之』。

爾時阿難具辦授與。苾芻受已，於夜初分起淨解脫，因是次第起餘解脫[^]，諸漏永盡，成阿羅漢，復修加行，引起神通。於晨朝時乘通而去。

阿難於後往詣彼房，不見苾芻，但見床座，尋往白佛。

佛告阿難：『汝勿輕彼。彼於昨夜，起淨解脫，及餘解脫，成阿羅漢，引起神通，晨朝已去。然，彼苾芻，從妙勝解樂淨天歿，來生人中，彼若不得淨妙房舍，便不能修第三解脫，乃至不得極果、神通。』

由是故知此「淨解脫」非諸有情皆能修起，唯「樂淨者」乃能起之。(CBETA, T27, no. 1545, p. 436, b29-c15)

注：日後分

印度分一晝夜為六時，即晝三時、夜三時。

晨朝、日中、日沒為晝三時，初夜、中夜、後夜為夜三時。

晨朝即上午八時頃，日中為正午十二時頃，日沒為下午四時頃；

初夜即午後八時頃，中夜為子夜十二時頃，後夜為晨四時頃。

二、不動解脫。指利根阿羅漢，不論什麼境界，衣食住有沒有充分，有無良伴，或環境條件優劣與否都不影響；所有外在的境界都不能動搖他的解脫，稱不動解脫，這是利根的行者。

三、見所斷解脫。指初果聖人，斷除三界分別起的 112 種煩惱。

四、修所斷解脫。指二果、三果以上聖人，繼續修行，將三界俱生起的貪愛、瞋恚漸次斷除。

五、欲行解脫。離欲界行者，欲證得三果，是名欲行解脫。

六、色行解脫。解脫色界的繫縛；有色行解脫一定有欲行解脫。

七、無色行解脫。是指阿羅漢，解脫無色定的愛著名無色行解脫。有無色行解脫一定有色行與欲行解脫。

辰二、指五相

如是等類^[解脫的]義門差別，如前應知。

如是七種解脫所攝義門差別，如前面所說自性、界、時、位、補特伽羅等五相差別^[五種思惟分別]，如理分別，應可了知。

寅三、念 4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念者，是不忘失、心明記憶'名之差別。

^[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此處文中的「念」，還有「不忘失」，與「心明記憶」這二差別名。

不忘失，是能記得，記憶力很好，沒有忘記。

不忘失，是以否定面來說；心明記憶，則是以正面來說，心明明白白的記得任何的人、時、事、物、處。

心明記憶，或是不忘失，都是念的差別名。

卯二、分別自體相

^[念的]自性者，是心所有法。

^[念的]自性，心所有法，是念的體性。

印順導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

云何念？謂於慣習事，心不忘失，明記為性。慣習事者，謂曾所習行。與不散亂所依為業。

卯三、訓釋言詞

^[念的]訓詞者，追憶諸法，故名為念。

又隨所經事，隨其作意，由此能令'明了記憶，故名為念。

訓詞，有二種解釋：

一、可以追尋憶念過去種種與第六意識相應的法，因此名念。

二、又隨五俱意識所經歷過的事情，隨順內心作意，由此念心所能使自己明了記憶，名念。

卯四、義門差別 2

辰一、舉種種

^[念的]門差別者，謂佛隨念、法隨念等，乃至廣說六種隨念。

如是如念住差別，當知廣說差別。

義門差別，是說佛隨念、法隨念，乃至詳細說還有僧隨念、施隨念、戒隨念、天隨念等六種隨念。如是如同念住有身、受、心、法四種差別，應該知道四種念住詳細說還有各種差別相，如〈本地分·聲聞地〉卷 28 所說：「今於此中，云何為身？云何於身住循身觀？云何為念？云何念住？……」等。

《披》如是如念住差別等者：謂如四種念住差別，如是廣說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種種差別當知。

如是如念住差別等者，是說如四種念住的差別，詳細說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每一念住中又有種種差別，如〈本地分·聲聞地〉卷 28 所說應該知道。

辰二、指五相

又復如前，隨其所應，當知差別。

又如前面所分別的一樣，隨其所相應的，應該知道差別。

《披》又復如前等者：謂如前說，義門差別復有五相，如是一一隨應當知。

又復如前等者是指如前所說，義門差別又有自性、界、時、位、補特伽羅五相，這樣一一隨所相應應該知道其義。

以上是第三科的例釋契經的部分。

癸四、釋難 4

子一、釋未了義難 4

丑一、住學勝利

復次，於釋難中，

問：住學勝利者，義何謂耶？

答：此增語顯示，於增上戒學見勝功德住。

其次，在解釋難問當中，論主假設問題自問自答以詳說其中隱藏的未了義。

如問：住學勝利，它的義理是什麼？先提出此問題。

回答：此增語顯示，於增上戒學見勝功德住。

「住學勝利」這句話是增語，一切法本來是沒有名言的，為了溝通，在種種事物上，安立相應的名詞，名增語。譬如茶杯、喝水、工具等這些都名為增語。

在這一「住學勝利」增語當中，顯示如果能安住在持戒清淨的境界，會有殊勝的功德，名為於增上戒學見勝功德住。

注：增語

[阿含辭典（莊春江）]

adhivacana：

- 1.名稱；稱為……，如「增語說傳」。
- 2.「有對」的反義詞，指精神上的，如「增語觸」（意觸）。
- 3.指「同義語」，如「緣名色有識，緣識亦有名色，由是增語」。

有對觸

相對於增語觸而言。與前五識相應之觸心所也。隨所依之五根有對而名。

俱舍論十所謂：「眼等五觸說名有對，以有對根為所依故，有對觸名從所依」是也。

丑二、慧為上首

問：慧為上首者，義何謂耶？

答：此增語顯示，於諸根中慧根第一。

問：慧為上首，這句話其中的意義是什麼？

答：由這句話顯示，在信進念定慧五善根當中，智慧是第一的，是最重要的。

丑三、解脫堅固

問：解脫堅固者，義何謂耶？

答：此增語顯示，見、修所斷'煩惱永斷。

問：佛開示的解脫堅固這句話，究竟其中的義理是什麼呢？

答：這一句增語，是為了顯示，無論是見道所斷的煩惱，或是修道所斷的煩惱，只要永遠斷除煩惱種子，稱為解脫堅固。

丑四、念為增上

問：念為增上者，義何謂耶？

答：此增語顯示，於少'下劣'不生喜足。

問：佛所謂的念為增上，究竟它的義理是什麼呢？

答：這一句增設的名言，旨在顯示，行者對於所得的少許、下劣功德，不應生起喜足。

念為增上，於前文曾說，是與七作意中的觀察作意相應。至此，更直接點明，不可得少為足，實為其中主要義理，修行人應時常檢查、思惟、籌量自己目前的程度，在尚未成就之前，皆須不斷的上進，追求圓滿。

以上是釋未了義難，可以這樣提問與回答，如同前文，即為其例。

子二、釋異說相違難 2

丑一、次第相違 2

寅一、問

問：於餘經中，三學次第'世尊異說。何故此中，增上戒後'說增上慧，非增上心？

問：在其餘的經典之中，三學的次第，佛多分是依戒、定、慧的順序而說。因什麼緣

故，使得於此《本事經》中，佛說了增上戒之後，接著卻說增上慧，而不是增上心？^{[住學勝}

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

如前文曾提的：「汝等比丘，應當住學勝利，慧為上首」，其中，沒有提到增上心。

寅二、答 2

卯一、略顯義

答：此中顯示'住學勝利。由此言說，顯聞等所成慧，攝受無悔等；由此漸次'得三摩地，即是顯示'增上心學。

答：住學勝利能引生增上心[定]學。

由「慧為上首」這句話，能顯出聞思修所成慧，其中，更已經含攝戒定慧。因此，雖然只說「慧為上首」一句話，即是顯示[包含]增上心學。

卯二、舉說成

如世尊說：於是五根，最能攝受所攝受者，所謂慧根。

由諸苾芻'成就慧根，乃至能修定根；如是乃至'成就定根，當知皆是'慧根之力。

今此經中，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引因，及煩惱斷引因，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俱時而說。

如同世尊曾說：在信、進、念、定、慧五善根之中，最能攝受其餘四根的，為慧根（餘四為慧所攝受）。

由於諸比丘成就了慧根，智慧較強，有能力排除煩惱，可獲得更堅固的信根，進而懂得要精進，也會有正念，能夠修習定根，所以行者的信、進、念、定等四根，都要由慧根來成就。應當了知，智慧使令行者對於佛法的勝解或涅槃更為有力，因此五根之中以慧為首。

現在於此經文當中，世尊顯示慧根是最為重要的，不僅是成就三摩地的引因（智慧高了，知道靜坐有五蓋出現時，該如何將它去除，乃至怎樣的觀行才可成就禪定等），同時，智慧也是斷除煩惱的引因（煩惱一旦出現，慧知道它是因緣生、不可得，能夠將它斬斷）。

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是同時而說的，雖然只提及「慧為上首」一句話，但，已然包括定與慧在其中，因為慧必含蓋戒、定的功德。

又若從八正道而言，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其中前二種是慧，中間三種是戒，後二種是定。

戒定慧都是以慧為上首，慧在修行過程中貫徹全程。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206：

慧，梵語般若。在佛法所修的一切功德中，

◎般若[慧]是最究竟的；有了般若，可說到了家。體悟真理，解脫生死的大事，已經能夠成辦；涅槃城大門，已經打開。如沒有般若，什麼行門，都不能解脫生死。

◎般若[慧]又是最根本的；般若是領導者，啟導一切功德的進修，與一切功德相應。

※在三學中，慧學最後，為能得解脫的依止；而在八正道中，卻以正見為首。

這說明了般若[正見]在佛法中的地位，是徹始徹終的；他是領導者，又是完成者！

丑二、具闕相違

問：餘經中說‘三學修習，進趣圓滿。何故不說‘增上心學’修習圓滿耶？

答：如前所說，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問：在其他經中，曾經說到戒定慧三學的修習，只要持續精進，必會趣向圓滿。為什麼在[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這段文中，沒有說增上心學的修習圓滿呢？

答：如同前面所說的，此處的道理也是一樣，「慧為上首」已經包括增上心學。

《披》餘經中說三學修習等者：此中問意，謂餘經中，說由三學修習，進趣圓滿。今此經中，何故不說增上心學？答：如前說，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及煩惱斷引因，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俱時而說。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此處文中所問的意思，是指在其餘的經中，說可由戒定慧三學的修習，漸進的趣向圓滿。現在難問這裡的經中，為何不說增上心學？

答：如同前面所說的，佛已開顯、表示出，慧根是五根之中最重要的，由於慧根為證得禪定及斷除煩惱成就解脫的引因，所以「慧為上首」這句話，已將增上慧學與增上心學含括在一起說了。此處的道理也是一樣，可以比照而知。

子三、釋道理相違難 2

丑一、說住勝利 2

寅一、問

問：何故此中‘但說住學勝利，不說住慧勝利、住解脫勝利等？

問：為何文中只說住學勝利，而不說住慧勝利、住解脫勝利等？

寅二、答 2

卯一、顯因果相應

答：於下劣中‘勸取勝利，當知亦令’所化有情，於勝妙中‘攝受勝利。

答：因戒最為基礎，在三學中，它是較為下劣的。所謂優劣，只是相對而言，經論上多讚歎戒學的功德，並以戒是其它正行的基礎，來勸勉行者，必須堅守淨戒打好根基，才可獲得持戒的殊勝利益。

依止於戒，能令所教化的有情，逐步成就定、慧，攝取勝利之果，所以儘管此處只說住學勝利，其實所要究竟達到的目標，仍是解脫煩惱的勝利。

卯二、顯易可悟入

又[住學勝利]攝受於僧、令僧精懇等‘十種勝利’，分明易了，易可悟入，是故但說‘住學勝利。

又由於[住學勝利]能攝受於僧、令僧精懇等，攝受於僧是第一種利益；令僧精懇是第二種利益；乃至最後一種正法久住，共有十種利益，因這些都很明白、較容易通達，所以只有總說住學勝利。

丑二、說住上首 2

寅一、問

問：夫解脫者，於諸法中，最為殊勝。何因緣故，但說住慧上首，不說住解脫上首？

問：解脫在諸法當中是最殊勝的，因為它已是斷盡煩惱種子的境界，既然如此，為什麼只說住慧上首，而不說住解脫上首？

寅二、答 2

卯一、顯因果相應

答：於下劣中，勸取上首性，當知亦令所化有情，於勝妙中，攝受上首性。

答：若慧與解脫相較，因為慧是前方便，所以是較為下劣的，此處雖然只列舉慧為上首，但已隱含勸取解脫之意；應當知道，其實佛的用意也是欲令所教化的有情，能於勝妙的解脫當中取得上首性，成就解脫為上首。

卯二、顯不共功德

又於解脫，顯示不共差別功德故。

何等名為不共差別功德？謂於無常，無上慧邊，解脫常故，最為堅固。

又，相對於解脫來說，慧有不共於解脫的差別功德，所以不說解脫為上首。什麼稱作不共的差別功德？因為在無常的有為法當中，是以慧為上首，但解脫是無為法、是常的、是無上的，故名最為堅固。由此，只說慧為上首，而不說解脫為上首。

解脫，以「堅固」而不與「上首」合說，因為解脫是常法，解脫境界是常住不變的。智慧雖是它的因，但要觀察無常之法才能得到解脫，有淺深差別。無常的「無上慧邊」，是透過觀察無常、苦、空、無我而得的無上智慧，再以此慧成就解脫，但解脫是常、樂、我、淨的境界，故說「解脫常故，最為堅固」。

總之，慧是有為功德，解脫是無為功德，故不說解脫為上首，而說以慧為上首。



齋明寺，常樂我淨

子四、釋不定顯示難 2

丑一、明總攝 2

寅一、問答初句 2

卯一、總問答

問：何等名為住學勝利？

答：如所施設諸學處中，觀十勝利，常守尸羅，堅守尸羅，常作常轉，如是名為住學勝利。

問：如何名為住學勝利？

答：如佛所施設、制定的各種戒法，包括五戒、十戒、比丘、比丘尼戒、沙彌、沙彌尼戒或式叉摩那戒等，在這些不同的類別之中，若能受持，並懂得觀察、了解十種殊勝的利益；尤其是比丘、比丘尼行者，若能恆常的守護淨戒、堅持的守護淨戒，並且保有常作、常轉二種尸羅（即專精不犯、犯已懺悔還淨），如此方名為住學勝利。以上是總問答。

卯二、別問答 2

辰一、問

問：攝受於僧等諸句有何義耶？

問：攝受於僧等諸句，有哪些義理嗎？

攝受於僧，為第一句，乃至為令多人梵行久住等，共計十句，也就是要將十種勝利各別說明。

辰二、答 2

巳一、十種勝利 2

午一、別辨 10 十事攝僧

未一、攝受於僧

答：攝受於僧者，是總句。

答：攝受於僧，是指佛制戒以戒來攝受僧眾，此句是總說。

戒是大家共同遵守的規矩，在戒的攝受下，使令大眾能夠作到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等六和敬。

未二、令僧精懇

令僧精懇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

令僧精懇，戒的精神是使令出家眾能夠離欲，因此佛在衣食住上，制定很多條戒，目的是希望僧眾能夠持守淨戒，遠離受用欲樂的貪著，精進修學聖道。

未三、令僧安樂

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

令僧安樂，戒的精神是希望僧眾遠離極端苦行，去除戒禁取。佛制的戒法不同於外道，譬如生病、四大不調時，是能開緣過午後可受用某些湯藥，由此令僧眾得到安樂。

未四、未信令信

未淨信者'令生淨信者，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

未淨信者令生淨信，戒的特性是制止惡法令其不去造作，佛制戒後，由僧眾堅守淨戒，身語清淨顯示出戒的莊嚴，使令對於佛法沒有淨信的人能產生淨信，尚未進入正法者，也因此令其契入正法。

未五、已信令增

已淨信者'令增長者，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

已淨信者令增長，制戒能使對佛法已經生出清淨信心的人，使令善根增長，對於已進入正法的人，使令能夠成熟信進念定慧的善根。

未六、難調令調

難調伏者'令調伏者，犯尸羅者'善驅擯故。

難調伏者令調伏，佛制的淨戒，對於違犯重戒的人，能善巧將其驅擯，以免引起眾僧的煩惱，影響修行。

未七、令慚愧者得安樂住

令慚愧者'安樂住者，淨持戒者'令無悔故。

令慚愧者安樂住，佛所制戒，使令比丘等對於自身所犯的戒，由於有慚己愧他的心，能盡速發露懺悔，懺悔即清淨，清淨即安樂，由內心安樂清淨，不再後悔。

未八、防現法漏

防現法漏者，隨順摧伏'煩惱纏故。

防現法漏，佛所制戒，能使行者防止現行的煩惱，隨順摧滅降伏煩惱的現行。

未九、害後法漏

害後法漏者，止息邪願'修梵行故，隨順永斷'惑隨眠故。

害後法漏，雖然持戒能夠使令生天，但佛制戒並不是為了令弟子生天，主要目的是為了成就聖道。持戒本身雖不能斷煩惱，但能防止身語的不善業，隨順修奢摩他、毘鉢舍那，幫助成就增上心、增上慧，由出世間定慧，永斷煩惱的種子。

未十、為令多人梵行久住等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

制戒是為了使正法久住，令多數行者由此修習清淨梵行，使清淨離欲的梵行能夠長久住世及展轉得以增長廣大，乃至能夠為諸多人天人正確、善巧的開示修行法要，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的流布世間。

午二、略攝 3

未一、標開合

如是十種勝利，略攝為三，即此三種廣開為十。

此十種制戒的勝利功德，可以要略攝成三種，也可以開展成十種。

未二、徵三種

何等為三？

是哪三種？

未三、別列釋 2

申一、列

一者、令僧無染汙住，

二者、令僧得安樂住，

三者、令佛聖教長時隨轉。

要略攝為三種勝功德，是：

一、能夠使令眾僧心無染汙不與煩惱共住。

二、令大眾僧能得到安樂住。

三、令佛的正法久住，聖教長時隨轉。

以上所說的十種功德中，前九種能夠「令僧無染汙住」、「令僧得安樂住」；第十種特別指「令佛聖教長時隨轉」。

申二、釋 2

酉一、初九句 2

戌一、標七隨護

此中由七種隨護，顯示無染汙住及安樂住。

此處文中最初九句，由持戒的七種隨作防護，顯示出無染汙住及安樂住二種功德。

戌二、別列七種

七種隨護者，

一、敬養隨護，

二、自苦行隨護，

三、資財乏少隨護，

四、展轉相觸隨護，

五、心追變隨護，

六、煩惱纏隨護，

七、邪願隨護。

隨護即隨順保護，佛所制戒能隨順保護行者，令行者不被恭敬利養、苦行資財乏少、展轉相觸、心追變、煩惱纏、邪願隨護，所染汙，而能持戒清淨，身心安樂。

七種隨作防護，包括：

一、敬養隨護。指佛制戒能遠離恭敬利養會起貪的染污，使令眾僧能夠離欲，攝受於僧，使令僧眾能精進懇切的修學聖道。

二、自苦行隨護。佛教的戒律遠離苦樂二邊，中道而行，能保護比丘等遠離外道的無益苦行。

三、資財乏少隨護：比丘若能持戒清淨，少欲知足，堪忍資財乏少，眾生見此戒行，能使令對佛法還未生起淨信的有情，生起淨信；已經有淨信者，會增長對行者的信心。

四、展轉相觸隨護。戒律裡的驅擯制度，可將觸惱大眾、不願懺悔、甚難調伏的惡行比丘驅擯，保護其他守規矩的僧眾不會被觸惱，得以繼續安心辦道，名展轉相觸隨護。

五、心追變隨護。由佛制戒，有慚愧心者，犯戒不會覆藏，願意懺悔自己的過失，懺悔後得安樂，這是持戒的第五種隨護。戒有這種防護後悔惡作的作用。

六、煩惱纏隨護。由於隨順持戒的關係，可以防護煩惱現行生起，不被現行煩惱所干擾。

七、邪願隨護。邪願，是指錯誤的生天願。持戒不是為了生天，是為了成就涅槃，使令自己聖道成就，隨著持守正戒可以防護邪願的生起。

注：邪願

《大智度論》卷 17：

云何呵香？

人謂：「著香少罪」，染愛於香，開結使即頰門；雖復百歲持戒，能一時壞之。

如一阿羅漢，常入龍宮，食已，以鉢授與沙彌令洗；鉢中有殘飯數粒，沙彌嗅之，大香；食之，甚美。

便作方便，入師繩床古時的禪椅下，兩手捉繩床腳。

其師至時，與繩床俱入龍宮。

龍言：「此未得道，何以將來？」

師言：「不覺。」

沙彌得飯，食之，又見龍女身體端正，香妙無比，心大染著，即作要願：「我當作福，奪此龍處，居其宮殿！」

龍言：「後莫將此沙彌來！」

沙彌還已，一心布施、持戒，專求所願，願早作龍。

是時遶寺，足下水出，自知：必得作龍。

徑至師本入處大池邊，以袈裟覆頭而入，即死，變為大龍；

福德大故，即殺彼龍，舉池盡赤……

如是因緣，由著香故。

西二、後一句

最後一句[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顯示聖教'長時隨轉'。

最後一句，顯示由於佛制戒，使令正法長時久住。

《披》七種隨護等者：

於七種中，敬養隨護，配屬初二句勝利。
自苦行隨護，配屬第三句勝利。
資財乏少隨護，配屬第四、第五句勝利。
展轉相觸隨護，配屬第六句勝利。
心迫變隨護，配屬第七句勝利。
煩惱纏隨護，配屬第八句勝利。
邪願隨護，配屬第九句勝利。

七種隨護配屬前面九句勝利：

- 一、敬養隨護，配屬初二句「攝受於僧、令僧精懇」勝利。
- 二、自苦行隨護，配屬第三句「令僧安樂」勝利。
- 三、資財乏少隨護，配屬第四句的「未信令信」及第五句「已信令增」勝利。
- 四、展轉相觸隨護，配屬第六句「難調令調」勝利。
- 五、心迫變隨護，配屬第七句「令慚愧者得安樂住」勝利。
- 六、煩惱纏隨護，配屬第八句「防現法漏」勝利。
- 七、邪願隨護，配屬第九句「害後法漏」勝利。

以上是說十種勝利，比丘、比丘尼們，觀察到戒有這十種利益以後，便能生起好樂持戒的意樂，是故接著說明五種實際的持戒相貌。

巳二、常守尸羅等 5

午一、常守尸羅

云何常守尸羅？

謂不棄捨學處故。

什麼是常守尸羅？

是指不棄捨所受的戒，能知道戒有十種功德利益，不會棄捨學處、捨戒還俗，盡形壽都能受持比丘、比丘尼戒。

本論卷 16 說為具常尸羅，要具足常常堅固守護戒。可知，具常尸羅，即是常守尸羅。

〈本地分·思所成地〉卷 16 偈頌說：「終無有棄捨，命難亦無虧，常住正行中，隨毗奈耶轉者：此頌四句，如其次第顯示常尸羅性、堅尸羅性、恆所作性、恆隨轉性。這句頌的四句，如其次第「終無有棄捨」是說常尸羅性，從始至終，不會違犯，棄捨所受的戒，例如比丘盡形壽不會棄捨具足戒，乃至盡未來際都不棄捨菩薩戒，是名具常尸羅。

午二、堅守尸羅

云何堅守尸羅？

謂不毀犯學處故。

什麼是堅守尸羅？

是指，行者信解戒為無上菩提本，如實了知戒的開遮持犯及持戒的殊勝功德，因此能堅守戒行而不犯戒。

〈本地分·思所成地〉卷 16 說為堅固尸羅，常常受持淨戒，並且達到堅固的程度。可知堅固尸羅，即是堅守尸羅。卷 16 中說：「命難亦無虧」是說堅尸羅性，是有命難也不會不持戒，寧可持戒而死，不願犯戒而生。

午三、常作

云何常作？

謂於學處，無穿穴故。

什麼是常作？

由於常常好樂持戒、主動持戒，對於學處不會毀犯。

戒如渡海浮囊，犯戒之人，像是浮囊破了洞，將會沉淪於煩惱生死苦海中。可知唯有常常持戒清淨，保持無犯、無穿穴，才能夠安穩到達涅槃的彼岸。

〈本地分·思所成地〉卷 16 說為常作尸羅。常作尸羅是作戒，即作持。持戒不只是斷惡還要修善。作即是行，如既不殺生，又能放生；既不偷盜，又能布施；既不邪淫，又能恭敬；既不妄語，又能實語，是名作持。作持要修好，才是持戒清淨。

《瑜伽論記》卷 21 解釋：「常住尸羅者。一云作戒、二云受戒。」作戒又作表色。受戒時，表之於身、語之作業，稱為作戒。受戒，指通過一定之儀式，領受佛所製定的戒法。這句話也可以對照〈本地分·思所成地〉卷 16 所說的：「常住正行中」，即恆所作性，不是短時期的，而是恆常安住在淨戒中，恆常持戒。

午四、常轉

云何常轉？

謂穿穴已，復還淨故。

什麼是常轉？

是指持戒過程中不小心穿穴有所毀犯，能迅速懺悔恢復清淨。

〈攝釋分〉本卷 82 解釋「常轉尸羅」是說穿穴已，復還淨故，是指犯戒以後還能懺悔清淨。

《瑜伽論記》解釋，常轉尸羅是指無作戒體，是常常能夠隨順所受的戒體持戒，名常轉尸羅。

無作戒，據《佛光大辭典》解釋。無作，又作無教、無表。

戒體有作戒、無作戒二種。

作戒，謂受戒時如法動作之身、語、意三業，即可見聞之業體；

無作戒，是依此時作戒之緣而生於身中不可見聞之業體。此業體初發之緣，雖由身語意之動作（即作戒），而一旦生起，則不假身語意之造作，而恆常相續，故稱為無作。

作戒於身語意動作止息之時亦隨之而滅，無作戒則一生之中恆常相續，具有防非止惡之功能，名無作戒體。此戒體對外境外緣而言，可防非止惡，如十戒、二百五十戒等。故特以能防之體，立此無作戒之名；以所防之外境外緣，則判別為二百五十等相。

為發此無作戒，故行作戒。這句話也可以對照〈本地分·思所成地〉卷 16 所說的：「隨毗奈耶轉」，是說隨著戒律怎麼規範即怎麼作，依教奉行、纖毫不犯，經常隨順清淨的戒學而修行。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231：

懺悔與持戒，有著密切的關係。

所以戒律的軌則，不在乎個人，在乎大眾；

不在乎不犯——事實上每不能不犯，在乎犯者能懺悔清淨。

午五、受學學處

云何受學學處？謂具隨學諸學處故。

什麼是受學學處？

是指具足隨學所有所應學戒。如果沒有學戒就不知道開、遮、持、犯、輕、重，而有不學無知的罪，也容易犯戒。因此要常常受學學處，先有基礎的認識，才能夠實際的運作與持戒。

※以上是解釋初句「住學勝利」不定顯示難的回答中：「如所施設諸學處中，觀十勝利，常守尸羅，堅守尸羅，常作常轉，如是名為住學勝利。」這幾句話各別的意義。

〈本地分·聲聞地〉卷 22 所說：

云何名為受學學處？是於先受別解脫戒，白四羯磨受具戒時，從戒師所，得聞少分學處體性；復從親教、軌範師處，得聞所餘別解脫經；總略宣說過於二百五十學處，皆自誓言：一切當學。復從所餘恆言議者、同言議者、常交往者、有親愛者聞所學處，復於半月常所宣說別解脫經聞所學處，一切自誓：皆當修學。以於一切所應學處皆受學故，說名獲得別解律儀。以於一切所應學處皆受學故，說名獲得別解律儀。以於一切所應學處皆受學故，說名獲得別解律儀。既得善巧及曉悟已，隨所教誨無增無減，復能受學。又於尊重及等尊重所說學處，若文、若義能無倒受。如是名為受學學處。

寅二、兼釋餘句 3 [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

卯一、慧為上首句

如是行者常守尸羅、堅守尸羅、聞正法已，獨居靜處，繫念思惟、籌量、觀察，為欲趣求增上心慧。

如是行者已經有戒的基礎，能經常的堅持守護禁戒，又聽聞很多有關定慧的正法；聽聞正法以後，獨居在沒有人干擾的寂靜處，以正念觀察所緣境，仔細思維、籌量、觀察。

所謂思惟是總說；籌量、觀察是別說。

思惟與籌量是比量；觀察是現量。如依據聖教量來思惟「身受心法是苦、空、無常、無我」，再用籌量（比量）推察，「身受心法是苦、空、無常、無我」的，最後用現量實際上去觀察。

三量都有，這才是慧為上首。

為什麼要如此以智慧依三量來思惟觀察？是為了要增上心與增上慧進趣成熟，解脫煩惱。

〈本地分·聲聞地〉卷 28《披尋記》解釋：思惟，是指由隨相行，隨著所知事表面的相狀而安立的瑜伽止觀，所思惟的只是粗略表相上的事情。籌量，是由隨尋思行，向上又進一步的思惟，稱為籌量。觀察，是由隨伺察行，是更深細的，伺比尋更微細的，有淺深不同。思惟、籌量、觀察都是思惟，有深淺的不同。最初稱作思惟，中間繼續想稱作籌量，最後想得更深細名觀察。

卯二、解脫堅固句

依聞思修所生妙慧，能證解脫，此解脫性無退法故，說名“堅固”，是出世間聖智果故。

行者依止聞思修所產生的微妙智慧，能夠斷除見修所斷諸煩惱，證得解脫，此解脫的體性證得後是不會退失的，是故說名堅固。這是得到出世間聖道智慧的結果。

卯三、念為增上句 3

辰一、明正念

又此行者，由正念力審自觀察：

我尸羅蘊為圓滿不？

我於諸法為有正慧善通達不？

我於解脫為善證不？

又由於這類行者，具有正念的力量，能詳細的自我觀察：

自己所積聚及守持的戒行是不是都圓滿？

自己是否有聖人正確的智慧來善巧通達一切法是無常、苦、空、無我、不可得的實相？

自己能否已具備證得解脫煩惱的善巧？

本卷 82 說：

為樂追求隨順世間文章呪術，於戒慢緩者，說學勝利；

為守尸羅捨多聞者，說慧為上首；

為唯於聞思生喜足者，說解脫堅固；

為於戒慧解脫起增上慢者，說念為增上。

又說：此中念者，是不忘失、心明記憶名之差別。自性者，是心所有法。訓詞者，追憶諸法，故名為念。又隨所經事，隨其作意，由此能令明了記憶，故名為念。

〈本地分·聲聞地〉卷 28 說：念，謂依身增上，受持正法，思惟法義，修習作證。於文、於義修作證中，心無忘失。名為念住。若審思惟：我於正法為正受持，為不爾耶？於彼彼義慧善了達，為不爾耶？善能觸證彼彼解脫，為不爾耶？如是審諦安住其念，名為念住。

辰二、顯增上

如是依止正念力持，具學勝利，發上首慧，證堅解脫。

念有催化的作用，如是行者常常依止正念力受持於心，時時檢討自己的戒定慧，具足

持戒的功德，即能引發上首的智慧，證得堅固的解脫功德。這是正念具足增上戒定慧及解脫的力量。

辰三、辨種類

又此正念，略有三種，謂或因說法故，或依教授故，或由觀察應作、不應作故。

又這正念，要略歸納有三種：

- 一、有的是因為說法的緣故而有正念，自己說法、或者聽他人說法，都可以栽培出正念；
- 二、或是因為善知識的教授；
- 三、或是由於自我觀察什麼事應該做、什麼事不應該做[思擇]，由此而生起正念。

丑二、明說依 4

寅一、戒攝

問：世尊說戒，有無量種，謂事善戒、苾芻戒、近住戒、靜慮戒、等持戒、聖所愛戒。如是等戒，今依何說「住學勝利」？

答：依苾芻戒，由最勝故。

問：佛說，戒有無量種，包括事善戒、苾芻戒、近住戒、靜慮戒、等持戒、聖所愛戒。

- 一、事善戒。是優婆塞（近事男）、優婆夷（近事女）所持的五戒。
- 二、苾芻戒。指比丘戒。
- 三、近住戒。指八關齋戒，由於近阿羅漢住，得近住戒的名稱。
- 四、靜慮戒。指定共戒，禪定可以降伏欲界的煩惱，得到禪定自然會有靜慮戒。
- 五、等持戒。也是定共戒，得到禪定的戒。
- 六、聖所愛戒。是指道共戒。謂諸佛及聖弟子，名為聖，行於此戒，愛慕欣喜，忍順不逆；是故名為聖所愛戒。

如是等戒，現在是依哪一種戒說住學勝利？

答：是依止苾芻戒所說，因為苾芻戒能夠生出靜慮戒、等持戒、聖所愛戒；也能夠開示事善戒、近住戒。所以依止比丘戒是最殊勝的。

寅二、慧攝

問：世尊說慧，亦有多種，謂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依何慧說「住慧上首」？

答：具依三慧。

問：佛說慧也有多種，所謂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決擇·菩薩地〉卷 77 說：

- 一、聞所成慧，聽聞佛法所成就的智慧，依止於文，但如其說，未善意趣，未現在前，隨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
- 二、思所成慧，思惟佛法所成就的智慧，思所成慧，亦依於文，不唯如說，亦善意趣，未現在前，轉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

三、修所成慧，修證佛法所成就的智慧，亦依於文，亦不依文，亦如其說，亦不如說，能善意趣，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極順解脫，已能領受成解脫義。

到底是依哪一種智慧來說行者應該住慧為上首？

答：佛要行者都應具足依止這三種慧，於修行還沒有成熟以前，都必須不斷的累積聞思修三慧。

寅三、解脫攝

問：世尊說解脫亦有多種，謂世間解脫、出世間解脫、有學解脫、無學解脫、可動解脫、不可動解脫。如是等類，今依何說住解脫堅固？

答：依出世間不動解脫。

問：佛說解脫也有多種，包括所謂的世間解脫、出世間解脫、有學解脫、無學解脫、可動解脫、不可動解脫：

一、世間解脫。即證得禪定，如色界定能解脫欲界煩惱；無色界定能解脫欲、色二界的煩惱等，因此說靜慮亦名解脫，然而，由於禪定僅能壓伏煩惱現行，並未斷除煩惱種子，故還有退轉的可能，因此世間解脫不屬真實的解脫，如〈攝事分〉卷 85 所說：「世間解脫非是真實，有退轉故。」。

二、出世間解脫。指行者證悟聖道之後，出離世間的解脫，如聲聞行者藉由觀察四諦證得涅槃的解脫等等。

三、有學解脫。為有學聖者（如初果、二果、三果聖人）的解脫，因其尚未斷盡迷惑，還有所學，但已斷除部分煩惱，故名有學解脫。

四、無學解脫。專指阿羅漢的解脫，四果聖者將三界的愛、見煩惱全部斷除，為諸漏已盡，梵行具足者。於聲聞的四向四果中，唯阿羅漢果為無學，餘四向三果皆屬有學。

五、可動解脫。同於前文「義門差別」中的「待時解脫」，是指鈍根的時解脫阿羅漢，由於須待多項時節因緣的條件具足，方得解脫，所以並不穩固，名為可動解脫。〈本地分·聲聞地〉卷 26，也曾針對時解脫的補特伽羅提出說明，可以參考那裏的詳細解釋。

六、不可動解脫。指利根的阿羅漢，〈攝事分〉卷 90，稱作「不動心解脫」，行者不需具足多種勝緣，例如，雖得惡糞掃衣、粗惡飲食、臥邊鄙石床、住憤鬧處等，無論什麼境界，因為其性屬於利根，仍然能夠修行，成就聖道。

如上多種解脫的類別中，現在是依哪一種說住解脫堅固？

答：依出世間的不動解脫。即利根阿羅漢的出世間解脫，這類行者不論境界的好壞、衣食充足與否，都可以無有動搖的堅持修行，因此能夠速疾解脫煩惱。

寅四、念攝

問：世尊說念亦無量種，謂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

於久所作、所說隨念，

於所受誦諸法隨念，

教授隨念，

應作、不應作隨念，

佛隨念等

所有諸念。今於此中，依何念說'念為增上？

答：就勝為言，依應作、不應作觀察隨念。

問：佛開示弟子應保持正念，此念也有無量種，例如：

- 一、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即身、受、心、法四念住；
- 二、於久所作、所說隨念。若憶念往昔所造的業、所說過的話，也是一種隨念；
- 三、於所受誦諸法隨念。對於所受持、讀誦的經律論等法，也應作憶念；
- 四、教授隨念。善知識的教授教誡，亦應憶念。
- 五、應作、不應作隨念。對於何者該做、何者不該做，修行人也要時常憶念，例如戒律中的止持與作持等等。
- 六、佛隨念等。即六隨念，念一佛、法、僧、施、戒、天。

※如上所有的諸隨念中，現在是依哪一種念說念為增上，對於前面的戒、定、慧有幫助？

答：以特別殊勝而言，強調的是應作、不應作的觀察隨念，以通於正念的觀察作意，檢視自己的所受尸羅是否清淨……如〈本地分·聲聞地〉卷 32 說：當自觀察所受尸羅，為善清淨？為不清淨？我或失念、或不恭敬、或多煩惱、或由無知，於諸學處有所違犯。既違犯已，我當如法以其本性增上意樂，於諸學處發起深心，更不毀犯。我於所作當正應作，於非所作不復當作。以要言之，於諸學處當令增上意樂圓滿，亦令所有加行圓滿。

※以上為「釋難」的部份，透過這麼多的義理，用以解釋「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這四句話。

癸五、次第 3

子一、圓滿次第 3

丑一、標所應

復次，於次第中，

先應安住'苾芻尸羅，次應聽受'如來正法，次應如理'作意思惟。

接著，在修行的次第中，應該先安住於比丘的淨戒，透過五年的學戒歷程，一方面在僧團之中習守規矩，另外也多為大眾僧服務，以利栽培福報。藉由共住與作務，可以磨去粗顯的煩惱，也能栽培自己的福德，因此最初應先安住持戒。

其次，應該聽受如來的正法，是聞慧。戒的基礎穩固，對於出家修行以及僧團生活的各種運作都能夠適應後，接下來應須聽聞佛法。

然後，還要如理作意，思惟法義，是思慧，修證佛法，是修慧，這是說明圓滿次第。

丑二、釋所由

如是行者，由淨持戒，無有憂悔；由無悔等，漸次生定。由正方便'所攝智慧，如理作意'正思惟故，增上心學'速得成滿。

依此圓滿次第，行者能因持戒清淨而沒有憂愁、後悔；又因不再憂悔，內心容易歡喜，常有喜悅與法喜，心喜身樂，安樂才有定，若心中不安，則難以修定。

故以戒為基礎，再藉由正方便之智慧，依佛所說的方法修習三摩地逐漸的生定。方便是一種實際的行動，例如實際的修正、修觀，有正法相應方便之智慧，稱為正方便所攝智慧。

〈本地分·菩薩地〉卷 43 說：於一切所應作、所不應作如實了知，是名方便俱行慧。因此應知道如何用功，透過聞法，明白怎麼修奢摩他、毘鉢舍那，於聞法以後，正確的思惟如佛所說的真理，若能作到這些，可以使令增上心學速得圓滿，能成就禪定。

《中阿含》卷 10 〈42 何義經〉：

阿難！因持戒便得不悔，因不悔便得歡悅，因歡悅便得喜，因喜便得止，因止便得樂，因樂便得定。阿難！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知如真；因見如實、知如真，便得厭，因厭便得無欲，因無欲便得解脫，因解脫便知解脫：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阿難！是為法法相益，法法相因，如是此戒趣至第一，謂度此岸，得至彼岸。

「持戒→不悔→歡悅→喜→止→樂→定→見如實、知如實義→厭→離欲→解脫」
[案：不是修得槁木死灰、了無生趣]

丑三、結得名

如是名為'圓滿次第'，前前後後'漸圓滿'故。

這樣名為圓滿次第，前前後後逐漸的圓滿。首先做到持戒清淨，由於受持淨戒，無有憂悔等，漸次生起禪定。並由精勤聞思修的正方便所攝之慧，如理作意正思惟故，使增上心學速得圓滿，依定修習毘鉢舍那，乃至證得解脫。

因此，修學聖道是前前後後漸次圓滿成就的。

《顯揚聖教論》卷 13 說：「謂先依苾芻尸羅住已，次聽受正法，次應如理作意。如是行者，由淨持戒故無有憂悔，由無悔等次第能發正三摩地。謂由方便所攝慧如理思惟故增上心學成就，是名圓滿次第。前前為因，後後得圓滿故。」，與此段文大意相同，也就是欲得圓滿的解脫，必須先行因後方得果，以戒定為因，慧為上首，念為增上，後方得證圓滿解脫果。

子二、能成次第 2

丑一、第一義

能成次第者，謂由住學勝利，能成慧為上首；由慧為上首，能成解脫堅固。

云何能得'住學勝利'，乃至能成'解脫堅固'？

謂由念為增上。如是名為'能成次第'。

能成次第，欲達到修習三學圓滿成功，須先藉由住學勝利，以持戒清淨而成就慧為上首的殊勝功德…從戒，引發定、慧，進而證得解脫，這是四個能成的次第。

怎樣可令自己得到住學勝利，乃至能夠成就解脫堅固？必須藉由念為增上，念貫穿著整個修行的因果。

從資糧位開始受持淨戒，便應以聞慧相應的正念常常觀察，何者應行、何者不應行，並修習四念住調伏粗的煩惱，加行位並省查自己的戒、定、慧到達什麼程度等等，因此念為增上也是重要的因緣。如此名為能成次第。

如〈攝釋分〉卷 81 說：能成次第復有二種。謂或以前句成立後句，或以後句成立前句。此處即是以前句成立後句的次第。

丑二、第二義

又'如是住修習三學，速得圓滿，此亦名為'能成次第。

又，由這樣的住學勝利，修習戒、定、慧三學，能夠很快的證得圓滿，這也名為能成次第。

※前面第一義是分析此四法的因緣關係，第二義則說明四種法應該如是安住，才能成就解脫堅固。

子三、解釋次第 3

丑一、略釋 3

寅一、能說相 3

卯一、能教誡

解釋次第者，謂'能善教誡'聲聞弟子，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

解釋次第，是指佛能善於教導、訓誡聲聞弟子，哪些事該做、哪些事不該做。以佛能善巧制戒，因此稱作大師。

〈攝釋分〉卷 81 說，契經以文義為體，其中文有六相，包括名身、句身、字身、語、行相、機請，其中「語」，是指說法師說法時，能說的語言的義，必須具有先首語乃至無邊語的八種功德，而其語言所依的語具（名句文身），則必須有相應乃至常委分資糧等八種圓滿相。於八種語具圓滿中，「助伴」者，能成次第故，隨順者，謂解釋次第故。助伴之義，據《雜集論》卷 4 說：助伴者：謂諸法共有而生，必無缺減，即俱有因；而隨順，據無性菩薩《攝大乘論釋》卷 1 釋：「言隨順者，是能對向、是能順義」。由此可以推知解釋次第與能成次第的差別，在於能成次第必與所成之法俱行，主要是說明諸法的因；解釋次第是解釋前後相順的道理，著重在說明能成次第至圓滿的內涵。

又三種次第都是說明次第，而圓滿次第強調「果」相，其次第有時是前後而說，有時則平行表示；能成次第強調「因」相，或前句成立後句，或後句成立前句；解釋次第則詳細解釋「因果」二相，言有次第，行不先後，解釋時受限於文字的功能而有前後，實際的行動則是諸法和合同時相似相續運轉，而同時具有契理、契機順向圓滿相的功能。

卯二、能化導

又能化導'無量眾生，令苦寂滅，故名大師。

又，佛能教化、引導無量的眾生，寂滅生死輪迴的大苦，因此稱為大師。

卯三、能摧滅

又為摧滅'邪穢外道，出現世間，故名大師。

又，佛能摧伏、消滅有邪見染污的外道。佛出現世間宣說正法，能將邪法摧滅，因此名大師。

※以上是以能說相而言，能說者指佛，由於佛具有：能教誡、能化導、能摧滅的三種功德，所以名大師。

寅二、所為^々相 2

卯一、標義

從他聽聞'正法音聲，又能令他'聞正法聲，故曰“聲聞”。

聲聞是從佛或其他善知識那裡，聽聞到正法的音聲，透過語言文字來學習修行之道。聲聞弟子們，依教奉行乃至證得聖道以後，也能展轉的宣說佛法，使今後學者得以聽聞正法，因此名聲聞。

卯二、釋難

問：何因緣故，唯為聲聞'說住學勝利等？

答：由聲聞眾'是佛世尊'隨順修學'真實子故。

問：為什麼此處只說聲聞眾是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

答：由於聲聞眾是聽佛說法，隨順佛的教導，依教奉行，進而證得佛法，是佛的真實之子。

※以上所為相，指出住學勝利等是佛為聲聞弟子而說的。

聞聲悟道的佛弟子，稱為聲聞；

又因其能以音聲再展轉相續的住持正法，名為聲聞。

其次，聲聞是能夠依教奉行，隨順如來的聖教而行的，較獨覺自脫生死，不能兼濟他故，故說是世尊的真實傳人。

這是說明佛所教化的對象。

寅三、所說相 2

卯一、法

此中法者，當知宣說'名句文身。

此四句中的法，應該知道，是指所說的名、句、文身。

卯二、學處

學處者，謂所宣說'五毀犯聚。[略]

學處，指佛為比丘、比丘尼所宣說的五毀犯聚。

五毀犯聚，又名五篇。如果比丘等做錯這五種事，會違犯了五種罪行，稱作五毀犯聚。

《披》五毀犯聚者：攝事分說：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為五？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陵本九十九卷二頁 7409）此應準知。

〈攝事分〉說：應知要略而言有五種罪聚含攝一切罪。是哪五種？包括：他勝罪聚、眾餘罪聚、隕墜罪聚、別悔罪聚、惡作罪聚。如〈攝事分〉卷 99，2894 頁所說，此處應該準照那裏的解釋。

在比丘、比丘尼戒裡面，有五種罪聚：

一、他勝罪聚。為最重的罪。

他，指煩惱，被煩惱戰勝所犯的罪，又稱為斷頭罪。此罪極重，一旦觸犯，如同人斷頭不能復生，不能於外再現出家形象，這是第一種重罪。

二、眾餘罪聚。為第二嚴重的罪，但仍可懺悔。

若比丘毀犯此戒，等同瀕臨死亡，僅有殘餘之命，故名眾餘罪聚。

三、隕墜罪聚。如果違犯這樣的過失，會墮到三惡道去，稱為隕墜，這是第三種罪。

四、別悔罪聚。又稱向彼悔，若不慎毀犯，各別的向其他比丘發露懺悔便可。

五、惡作罪聚。屬於較小、較輕的罪，由重到輕，可以透過對首懺或責心懺來懺除。

丑二、廣辨 2

寅一、約大師辨 4

卯一、大悲普覆 2

辰一、別釋

具憐愍者，謂於長夜'諸有情所，恆住慈等'諸無量故。

具大悲者，謂能拔濟'無量眾生'多苦法故。

樂義利者，能與眾生'多樂法故。

求利益者，能與眾生'無量品類'妙善法故。

恆悲愍者，能拔眾生'無量諸惡'不善法故。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者，依刹帝利等族姓說。

轉增廣者，即依如是'有情種類'後後增廣說。乃至為諸天人者，謂即依彼'有勢力說。

此處解釋佛的大悲普覆：

一、具憐愍。佛對於無量劫來一直在生死長夜（無明）中的愚癡有情，恆時具有慈悲喜捨四無量心，於眾生具有無畏、如理、無倦、無求、無染、廣大、平等憐愍，如〈本地分·菩薩地〉卷 47 所說，能為眾生說法、與樂、拔苦。

二、具大悲。佛對於苦難的有情，具足大悲，佛所說的法，能救度眾生出離眾多苦法。

〈本地分·菩薩地〉卷 44 說大悲是：由四緣故，悲名大悲。

1、緣甚深微細難了諸有情苦為境生故。

2、於長時積習成故。謂諸菩薩，經於無量百千大劫積習所成。

3、於所緣猛利作意而發起故。謂諸菩薩，由是作意悲所執持，為息有情眾苦因緣，尚能棄捨百千身命，況一身命及以資財。於一切種治罰大苦，為諸有情悉能堪忍。

4、極清淨故。謂諸菩薩已到究竟菩薩清淨，若諸如來已到佛地如來清淨。

《大智度論》卷 27 廣分別大慈大悲相說：

「大慈與一切眾生樂，大悲拔一切眾生苦；

大慈以喜樂因緣與眾生，大悲以離苦因緣與眾生。

譬如有人，諸子繫在牢獄，當受大罪。

其父慈惻，以若干方便，令得免苦，是大悲；得離苦已，以五所欲給與諸子，是大慈。

如是等種種差別。大慈與一切眾生樂」。

三、樂義利。對於好樂^{世、出世間}義利的有情，佛能給與眾生究竟的勝義樂，鼓勵眾生好樂佛法、好樂涅槃。

〈攝異門分〉卷 83 說：言義利者，名所求事能引義利。樂為此故，名樂義利。

根據《佛地經論》卷 1 解釋，義利有三種：

「現益名義、當益名利；世間名義、出世名利；離惡名義、攝善名利；福德名義、智慧名利」。

印順導師《印度之佛教》，p.24：

釋尊成正覺已，欲出其所悟之正法以化迪有情，實現現樂、後樂及究竟樂。

三樂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一天樂，修十善者，生於天上，受種種之妙樂也。

二禪樂，修行之人，入諸禪定，一心清淨，萬慮俱止，得寂靜之悅樂也。

三涅槃樂，離生死之苦而證涅槃，究竟得無為安穩也。

見寶積經一百一。

四、求利益。對於追求^{世間}利益的有情，佛開示無量種類的微妙善法，使令這一類的眾生能成就利益。

〈攝異門分〉卷 83 說：言利益者，名為善行。樂為此故，名樂利益。

五、恆悲愍。對於造惡的眾生，佛恆常懷有悲心憐憫，佛的開示能令這類眾生拔除無量的惡不善法。

六、為令多人梵行久住。佛為教化不同種姓的眾生令其能夠安住在離欲的梵行中而制戒。此處依刹帝利等族姓來說，等字包括婆羅門、吠舍、首陀羅，無論什麼族姓的人，只要願意依教奉行受持淨戒都能獲得住學勝利，令梵行久住。

七、轉增廣。佛在人間說法及制戒，人間弟子隨學，能夠作到住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轉凡成聖之後又能展轉說法，廣為流布；佛也為有能力修學聖道的天人說法令其解脫，如是受學的對象及其所獲得的義利都能展轉增廣。

《大毗婆沙論》卷 25 說，九種人天有能力得聖道：如是見道依九處身，謂人三洲除北俱盧及六欲天，此九皆能入見道故。

此段論文是說明前文所未詳細解釋的能說相，將佛的功德詳細解釋，令眾生於佛生信，對佛所說的法與律具足正信，乃至證得解脫。

《披》謂即依彼有勢力說者：攝異門分說：此中唯說天及人者，彼有勢力能了其義修正行故。（陵本八十三卷十八頁 6330）此應準釋。

在〈攝異門分〉卷 83 說：此處唯有天與人是佛所開示的對象，因其有能力明白佛法的道理，並且能修戒定慧的正行。佛是慈悲普覆一切眾生，只要眾生能夠修行，都是佛利益的對象。此處應準照〈攝異門分〉卷 83，2504 頁所說的解釋。

辰二、結顯

此中顯示‘世尊大悲’普覆一切，非唯一分。

此處文中顯示佛的大悲普遍覆蓋一切眾生，不是只限於出家僧眾。

卯二、正善說法 5

辰一、正善開示

正善開示者，謂如其所有性^{共相}故，及盡其所有性^{自相}故。

正善開示，佛開示的法包括：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

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又名事邊際性，本論有多處解釋其義：

一、如所有性：

1、指諸法不可改變的^{共相}，如無常、苦、空、無我性。如《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6 說：「如所有性者，謂四聖諦十六行相真如，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願無相」。

2、〈本地分·聲聞地〉卷 26 說：云何名為如所有性？謂若所緣，是真實性，是真如性；由四道理，具道理性。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

3、〈本地分·菩薩地〉卷 36 說：如所有性，是諸法真實性。

4、又〈決擇·菩薩地〉卷 77 說：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是名此中如所有性。此復七種。一者、流轉真如...二者、相真如...三者、了別真如...四者、安立真如...五者、邪行真如...六者、清淨真如...七者、正行真如。

二、盡所有性：

1、指一切所知雜染清淨法的^{自相}，即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皆是佛所正善開示的範圍。

2、如〈本地分·聲聞地〉卷 26 說：云何名為盡所有性？謂色蘊外，更無餘色；受想行識蘊外，更無有餘受想行識。一切有為事，皆五法所攝。一切諸法，界處所攝。一切所知事，四聖諦攝。如是名為盡所有性。

3、如〈本地分·菩薩地〉卷 77 說：盡所有性者：謂諸雜染清淨法中、所有一切品別邊際。是名此中盡所有性。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六數外處。如是一切。

辰二、宣說正法

宣說正法者，謂十二分教，聽受、研尋、任持、讀誦、處靜思惟’如是正法。

宣說正法，佛所宣說的法是十二分教。

聲聞弟子，或天人等一切眾生，因聽聞正法以後受持於心，並能依教奉行，進而研究、思惟、探討其中的義理；待印象深刻之後，將法保任執持於內心；再發出音聲，大聲朗讀、背誦；又能在寂靜處思惟學習正法。前者的聽受、研尋、任持、讀誦是與聞慧相應，後者的處靜思惟如是正法是與思慧相應。

這段文也可對照十法行：一、書寫，二、供養，三、施他，四、若他誦讀，專心諦聽，五、自披讀，六、受持，七、正為他開演文義，八、諷誦，九、思惟，十、修習行。其中前八種是聞慧，第九種是思慧，第十種是修慧。

辰三、令利益

如是能令汝利益者，依增上戒說。

如是能令汝等比丘得到利益，這是依增上戒而說。

由持戒，斷除惡業，修習不殺等善業，如是善業能自利利他。

辰四、令安樂

如是能令汝安樂者，謂不依止弊苦、艱難、不自在行。

如是能令汝等比丘得到安樂（身無危險故安，心無憂惱故樂），佛所開示的法是屬於中道行，能使行者在持戒時不依止羸弊的苦行，也不會令五蘊身感到艱難、不自在。

辰五、令利益安樂 3

巳一、由心學慧學

如是能令汝利益安樂者，謂離欲者'增上心行、增上慧行。

此行善故，名為利益；

能饒益故，名為安樂。

如是能令汝等比丘利益安樂，佛弟子依佛所開示的聖教，以戒為基，能栽培離欲的心行；以離欲為基，而能成就增上心及增上慧。

這樣的心行是與善法相應，稱作利益。

將來能夠生天、乃至成就涅槃，名為安樂。

離欲有多種解釋：

1、〈本地分·聲聞地〉卷 33：復次此中離欲者：欲有二種。一者、煩惱欲，二者、事欲。離有二種。一者、相應離，二者、境界離。

2、〈攝異門分〉卷 83：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

3、〈攝異門分〉卷 84：言離欲者：謂於修道、離欲究竟。又云：言離欲者：由於修道，永斷貪故。

4、〈攝事分〉卷 85：於無欲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

增上心是靜慮之異名，〈本地分·三摩呬多地〉卷 11：或名增上心，謂由心清淨增上力，正審慮故。由靜慮能離於界十惡，體是善性，因此說此行善故，名為利益。

增上慧，〈決擇·菩薩地〉卷 79：云何增上慧住？謂諸菩薩，即依如是增上心住，從此以上，隨所安住，漸能獲得菩提分法善巧，諸諦善巧，緣起善巧，不共法安立智善巧，

出過一切聲聞獨覺共所證智。即於此中不共法安立智者：謂於菩薩藏中密意言辭智，非安立諦智，及安立諦智。即於此中共所得智者：謂依緣起所得證智。由增上慧能證出世間根本智，成就無漏善法，因此說此行善故，名為利益。

巳二、由戒學

復次，若於是處，世尊讚美'杜多'功德，是名利益；

若於是處，世尊聽受'百味飲食、百千衣服，是名安樂。

其次，若在十二分教中，佛有時讚歎頭陀行的功德，為使令比丘遠離衣服、飲食、臥具等的貪著，心調柔軟利於修行，進而引發諸多功德，名為利益。

若在經中佛開許弟子們在某些情況下可受用美妙的百味飲食與百千衣服，如是名為安樂。

十二頭陀行是：一、在阿蘭若處，離世人居處而住于安靜之所。二、常行乞食。三、次第乞食，乞食時不分貧富之家，沿門託鉢。四、受一食法，一日一食。五、節量食，指不過食，即鉢中只受一團飯。六、中後不得飲漿，中食之後，不再飲漿。七、著弊衲衣，穿著廢棄布所作之襤褸衣。八、但三衣，除三衣外，無多餘之衣。九、塚間住，住于墓地。十、樹下止。十一、露地坐，坐于露天之地。十二、但坐不臥，即常坐。

以上佛作的各種開示，以戒來說，能使弟子們生起善法，獲得利益；約安樂而說，指不會修無益的苦行。

《華雨集》第三冊，pp.25-26：

佛說四依（四聖種），是出家者立下決心，作最艱苦的準備。

出家依信眾而生活，不一定能四事具足；如遇到生活艱苦的時候，那是意料中事，能忍受艱苦，身心安定而不失道念（否則就退心了）。

實際上，出家受四依法，並不是一定非苦不可。

所以不一定乞食，也可以受請；

不一定糞掃衣，也可以受施衣；

不一定樹下坐，也可以住房舍重閣；

不一定陳棄藥，也可以食酥等。

又如十二頭陀行，佛也曾讚歎。那因為有些苦行根性，愛好這些苦行。其實修解脫行的，不一定要修頭陀行。

如修八正道，頭陀行者可以解脫；人間比丘也可以解脫；在家弟子享受豐富，也可以解脫。

以釋尊自身來說，沒有修頭陀行，有時受百味飲食，價值百千兩金的金縷衣，高樓重閣，百千人共住，豈不也還是少欲知足，樂獨住嗎？

眾生根性不等，如一定受五法，或持十二頭陀行，那只能適應少數人，而反障礙了多數人出家修學……

苦行主義是：學道非盡形壽修苦行不可；修苦行才容易解脫。

這種偏激的苦行主義，與佛的中道主義不合…

巳三、由三學

若處世尊'制立三學，如是名為'利益安樂。

佛所制立的戒定慧三學，名為利益安樂。

卯三、慧善觀察 2

辰一、標所觀察

又說如來'於諸法中'以彼彼慧'善觀察者，若為利益、若為安樂、若為利益安樂，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說。

佛在十二分教法當中，針對各式各樣不同的對象，以智慧善巧觀察，或為利益、或為安樂、或為利益安樂而說增上戒學、增上心學或增上慧學。

如前文所說依止戒學而說：「若於是處，世尊讚美杜多功德，是名利益；若於是處，世尊聽受百味飲食、百千衣服，是名安樂。若處世尊制立三學，如是名為利益安樂。」等。

《瑜伽師地論義演》卷 34 說：「若為利益非安樂依增上戒學；若為安樂非利益依增上心學；若為利益亦安樂依增上慧學。」

辰二、釋善因緣

當知此中，有二因緣，名善觀察。

一者、長夜串習'遍了知故；

二者、無倒正覺悟故。

應該知道在十二分教中，有二種因緣，說名佛能夠善巧觀察。

一、長夜串習遍了知故：佛對於凡夫生死長夜串習貪瞋癡等生死苦集的境界，周遍了知。（知病因）

二、無倒正覺悟故：佛自己沒有錯誤顛倒的如實正覺諸法實相，沒有凡夫執著五蘊諸行常樂我淨的顛倒，也沒有聲聞愛樂涅槃的法執，具有不住生死不住涅槃的無上正等正覺。由於佛對生死涅槃，世間出世間因果如實了知，故名善觀察。（知解藥）

卯四、善證解脫 2

辰一、標證得

於彼彼解脫'善證得者，依增上心、增上慧說。

佛於十二分教中，說有世間解脫、出世間解脫，有學解脫、無學解脫，時解脫、不動解脫等，若要善巧證得各種解脫，必須修增上心及增上慧，因此佛依增上心、增上慧說出各種修證解脫的方法。

辰二、釋因緣

由二因緣，名善證得。

一者、到究竟故；

二者、不還法故，無退法故。

由二種因緣才能名為善巧證得解脫。

一、到究竟故，約聲聞乘是成就阿羅漢果（生死病徹底痊癒）。

二、不還法故，無退法故，《顯揚聖教論》卷 13 譯為不退轉法，證得初果以上，不會再退轉為凡夫。《增壹阿含經》卷 24：「若有比丘修行五根者，便成須陀洹，得不退轉法，必成至道」。（雖未痊癒，不再復發）

寅二、約聲聞辨 3

卯一、不具尸羅蘊

我尸羅蘊不圓滿者，謂或於尸羅修習一分，或不依止如是尸羅圓滿修習諸定地戒。

前面是以說法的大師說，此處是依聲聞弟子而說。

佛在經中說：「我尸羅蘊不圓滿者」是指有些聲聞弟子比丘於佛所制的戒只修習其中一部分，或沒有依止戒圓滿來修習定共戒，只滿足在別解脫戒的境界，覺得持戒就足夠了，不用再修定的弟子等而言。

定地戒即靜慮律儀：指色纏戒，即色界之戒。律儀，指無表色之戒體。三種律儀之一。又作靜慮生律儀、禪律儀、定律儀、定共戒、定戒、禪戒。即因修習禪定，發得初禪、二禪、三禪、四禪之定時，內心自然生出能防非止惡之戒體。

卯二、不善觀諸法

我於諸法不善觀察者，由二種相，如前應知。

佛在經中說：「我於諸法不善觀察者」，由二種相：

- 一、長夜串習不了知故，不知病因；
- 二、顛倒邪覺悟故，不知解藥。

與前面善觀察中所說相反，應該知道。

《披》由二種相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有二因緣，名善觀察。翻彼應知。

如前所說：有二種因緣（長夜串習遍了知故、無倒正覺悟故），名善觀察。反過來說，有情在生死長夜之中流轉，串習了許多貪瞋癡的煩惱，若不能發現或認識問題，是無法「無倒正覺悟」的。

行者一旦對於自己的問題毫無所覺，是無從得知除去問題的方法，因此名為不善觀察。或者，自認已經開悟，但所了解的並非與佛所證的諸法實相相應，僅是錯誤的認知，如此，亦名不善觀察。由上可知，佛弟子應善巧的觀察自己的身語意三業是否仍與戒定慧相應，自身有什麼壞毛病、哪一類煩惱最重，以及反覆常現的過失為何等等，如是等類都要周遍的了解，否則，無法對症下藥、斬草除根；也就不能無倒正覺悟故，二者是互有關連的。

總之，若行者對於四聖諦的教法，乃至自己的身心，這二件事都不熟悉，即是不善觀察。

卯三、不善證解脫

我於解脫不善證得者，由二種證，如前應知。

佛在經中說：「我於諸法不善證得者」由二種證，未證得究竟的四果，未成就初果以上不退轉法。如前所說應該知道。

《披》由二種證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由二因緣，名善證得。翻彼應知。

前面有二種因緣說是屬於善證得，一種到究竟故，指證得阿羅漢果；一種是不還法故，不退轉法，若成就聖道證得初果以上，不會再退轉為凡夫。反過來說，未究竟證得阿羅漢果，或未究竟證得初果以上不退轉法，即名不善證得。

丑三、結說

我所應說'如是已說者，謂總結前'略所標舉'及廣分別。

佛在經中說：「我所應說如是已說者」，是總結前面要略所標舉出來的：能說相、所為相、所說相，

及詳細分別

- 大師的大悲普覆乃至善證解脫等四相，及
- 聲聞弟子不具尸羅蘊、不善觀諸法、不善證解脫等三相。

庚二、由六相 2

辛一、出種類 3

壬一、標

復次，由六種相，應當解釋'一切契經。

其次，由六種相貌即六個角度，應當解釋一切契經。

前面有五種解釋契經的方法，是以：法、等起、義、釋難、及次第[法 起義難次]。

現在另外還有一種方法，是用六相來解釋契經。

壬二、列

一者、遍知事^{蘊處界}故；

二者、捨離惡行^{十不善}，及諸煩惱、隨煩惱故；

三者、受學善行^{十善}故；

四者、由如病^{知癆...等 11種正見}，行^者智遍知通達故；

五者、由彼^智果故；

六者、由自及他'領受^{證得}彼果故。

這六種相，包括：

一、遍知事故。周遍了知通達因緣所生蘊處界等。

遍知事，也可說是指佛法所需了解的範圍。

二、捨離惡行，及諸煩惱、隨煩惱故。

根據佛在經中的開示，捨離貪瞋癡、殺、盜、淫，妄語、惡口、離間語、綺語的^十惡行，也可以說捨離根本煩惱及隨煩惱。因此可用「捨離惡行、煩惱、隨煩惱」這樣的方式，解釋佛所開示的法語。

這是由反面觀之，依煩惱這一邊來作解釋。是從惑業苦的角度來說離苦，即：諸惡莫作。

例如，什麼稱作住學勝利？若能捨離犯戒的惡行，便可持戒清淨；

又如，以慧為上首，可以解除沒有智慧的煩惱；

或者，以解脫為堅固，可以解除煩惱種子常隨的問題；而以念為增上，則能解除放逸的煩惱等。這些都是從捨離煩惱、捨離惡行的角度，解釋佛開示的法語。

三、受學善行故。

從接受、學習善行來解釋佛開示的法。譬如持戒清淨，是以十善為基礎來持戒；慧為上首，可以成就聞思修慧，這都是善行；解脫堅固，可以斷除三界的愛見煩惱；念為增上，是成就戒定慧的因緣，這些都是善學。這是從十善、施戒忍等角度勸行得樂的方法，即：眾善奉行。

四、由如病等行智遍通達故者。

這是以正見來解釋經典。如〈決擇聲聞地〉卷 68 提到有十一種正見：如病見、如癱見、如箭見、如障見、無常見、苦見、空見、無我見（此前八見屬於苦諦），加上結見（集諦）、離繫見（滅諦）、及能離結見（道諦）。

例如：

在解釋「住學勝利」，如果有智慧觀察到五蘊身是如病、如癱、如箭、如障等，即可以少欲知足，持戒清淨；

以「慧為上首」，就可以遍知通達此十一種正見；

以「解脫堅固」，就可以內證離繫見；

以「念為增上」，才可以時時提起正念，具足各種正見。

這是從行者智慧的角度來解釋佛語，指出從徹底離苦的智慧的角度獲得覺悟的方法，即：自淨其意。

五、由彼果故。

由於通達諸法的無常、苦、空、無我性，以智慧斷除對五蘊身的愛著，而成就解脫之果^{智果}。這是佛為從未夢想過解脫的眾生指出解脫正道的殊勝果報，滅諦：滅靜妙離；從不同層次的覺悟可以獲得各自的解脫果，不是高不可攀。

六、由自及他領受彼果故。

無論自己或他人若能遍知事，乃至證得解脫，都能領受到「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的解脫果。這是指出證得究竟的自利利他：道諦：道如行出。

王三、結

由此六相，及由如前^{五相}所建立相，應善解釋一切經典。

由此可知，解釋經典，還能依此六相來作分析，或者，透過前文所建立的五相，以不同的角度，善巧的解釋一切經論。

辛二、隨難了了釋 3

王一、事

此中事者，謂蘊、界、處、緣起、念住及正斷等。

此六相中，第一相「事」，包括色受想行識五蘊；六根、六塵、六識的十八界；內六根外六塵的十二處；還要通達十二緣起；身受心法四念住、四正斷、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正道分等。

壬二、彼果

彼果^{有學}者，謂厭患、離欲、^{有學}解脫及^{無學}遍解脫。

彼果：是指行者由遍知五蘊無常苦空無我及如病等故，深深厭離三界諸行的過患，由厭離過患故，能持戒捨離惡行，修習增上心及增上慧，獲得離欲，證得有學解脫及無學的遍解脫。這便是智果漸次。

壬三、自他領受彼果

自、他領受彼果者，謂「我生已盡……」。

自、他領受彼果，

- 「我生已盡」，本論釋為證得初果。
- 「梵行已立」，約三果聖人而言，能知道自己已經離欲，並已建立清淨的梵行。
- 「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是依阿羅漢來說。

丁三、總結攝

如是等類，名〈攝釋分〉。

據《瑜伽師地論釋》所說，此處說明了解釋經典的次第與軌則。

以契經的體裁為主，並包括了文與義，透過五種或六種相貌，進行詳細的解釋。這即是〈攝釋分〉的內容宗要。